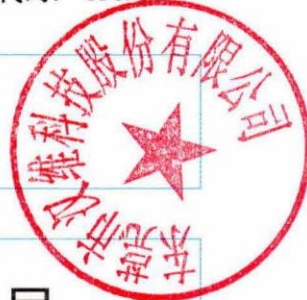


证券简称：汉维科技

证券代码：836957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桥头镇桥新西一路桥泰街 5 号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557.2134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每股发行价格	发行底价为 6.5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询价结果等因素协商确定
预计发行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并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的主要原材料为硬脂酸，报告期内硬脂酸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51%、70.02%和 74.37%，硬脂酸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相关产品的生产成本和利润水平。报告期内，硬脂酸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4,750.88 元/吨、6,027.23 元/吨和 8,391.93 元/吨，而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01%、17.63%和 13.42%。

硬脂酸价格主要受上游原材料棕榈油的影响，棕榈油属于大宗商品。我国棕榈油供应基本依靠进口，国际市场棕榈油价格走势是影响国内价格变化的主要因素，全球植物油供需状况又是影响国际市场棕榈油价格变化的根本原因。棕榈油价格的波动将通过产业链层层传导，最终影响到硬脂酸盐产品的成本。

若未来硬脂酸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生产成本控制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

（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4.78%、18.51%和 12.8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991.88 万元、4,032.47 万元和 2,946.96 万元。受全球流动性宽松和大宗商品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下滑。受主要原材料价格处于高位，且公司无法完全消化或向下游传导原材料价格的影响，如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等不利因素继续存在，则公司存在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三）原材料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硬脂酸的主要原材料为棕榈油，棕榈油属于大宗商品，受产业链的限制，硬脂酸行业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丰益国际控制之公司采购硬脂酸，采购金额占同期硬脂酸采购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46%。如果公司与丰益国际控制之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不能及时寻找其他替代供应商，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硬脂酸盐助剂和复合润滑剂。硬脂酸盐助剂成本中的材料成本占比较高，硬脂酸盐助剂价格的变动受主要原材料硬脂酸价格变动的影响；受硬脂酸价格变动幅度较大和价格传导速度的影响，硬脂酸盐助剂的毛利率变动较大。复合润滑剂价格及毛利率主要受市场竞争充分程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01%、17.63%和 13.42%，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下滑。如未来主要原材料硬脂酸的价格继续上涨，公司若无法及时将价格传导至下游，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有继续下滑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744009637），有效期 3 年；上述证书到期后，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044007764），有效期 3 年。2017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公司未来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复审或公司因不满足相关认定条件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致使国内外多数行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主要的潜在不利影响有：（1）对下游客户的需求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销售；（2）对上游原材料的价格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产品成本；（3）对公司印尼子公司的顺利投产产生不利影响；（4）募投项目可能面临无法达到预期实施进度或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如最终通过北交所审核并在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上市，则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具体的安排，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申报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50042 号）。

经审阅，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状况总体良好，资产负债结构总体稳定，资产总额为 50,970.27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2.15%，负债总额为 21,893.04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0.02%；2022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268.60 万元，同比增长 1.1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4.27 万元，同比增长 17.6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8.18 万元，同比增长 19.26%。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8
第二节 概览	1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67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36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61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32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81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89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90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97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406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汉维科技、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汉维有限	指	东莞市汉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印尼汉维	指	PT CHNV TECHNOLOGY INDONESIA
香港汉维	指	汉维科技（香港）国际有限公司/CHNV ECHNOLOGY（HONGKONG）INTERNATIONAL CO.,LIMITED
桐想科技	指	东莞市桐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PT SNI	指	PT SENTRATAMA NIAGA INDONESIA，印尼汉维的少数股东
汉创新材	指	东莞市汉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汉希投资	指	东莞市汉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创资本	指	东莞市科创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达晨创联	指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财智	指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健和投资	指	深圳健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鑫昕企管	指	深圳鑫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中咨旗	指	深圳市中咨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涟水投资	指	深圳市涟水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合格投资者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税务总局	指	国家税务总局
USD	指	美元，United States Dollar 的缩写
SS	指	国有股东，为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适用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557.21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立信会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TRUKTOL	指	Struktol Company of America
风光股份	指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李长荣	指	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
普利特	指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仙鹤股份	指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中海壳牌	指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冠豪高新	指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聚赛龙	指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美联新材	指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明泰	指	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隆	指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呈和科技	指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益海嘉里	指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丰益油脂	指	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丰益国际	指	WILMAR INTERNAIONAL LIMITED, 丰益国际有限公司, 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F34）
泰柯棕化	指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KLK OLEO	指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的母公司
赞宇科技	指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油脂	指	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知识产权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
WIND 资讯	指	中国大陆领先的金融数据、信息和软件服务企业
Grand View Research	指	大观研究公司（Grand View Research, Inc.），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市场研究和咨询公司，其注册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总部设在美国旧金山；是美国知名的市场研究与咨询机构，主要聚焦于科技、化学、材料、医疗、能源等领域，拥有大量来自不同专业领域的分析师与顾问作为基础
中国化工报	指	1985年1月创刊，是面向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以产经类新闻和信息为主要内容的行业日报；原来是化工部主管，后划归《经济日报》社主管，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主管；主要面向政府的有关人士，化工及石油领域的高校和科研院所，企业的决策层、管理人员、科研人员、市场营销人员等
专业名词释义		
精细化工	指	精细化学工业的简称，是化学工业中生产精细化学品的经济领域。
脂肪酸	指	指一端含有一个羧基的长的脂肪族碳氢链，通式是 R-COOH（R 是脂肪烃基），脂肪酸是重要的油脂化工基础原料。脂肪酸根据碳氢链饱和与不饱和的不同可分为 3

		类：饱和脂肪酸、单不饱和脂肪酸和多不饱和脂肪酸。其中，硬脂酸和油酸是两种非常重要的脂肪酸。
高分子材料	指	高分子材料是以高分子化合物为基体构成的材料，包括塑料、树脂、纤维、橡胶、胶粘剂、涂料等。
PVC	指	聚氯乙烯树脂，是氯乙烯单体（VCM）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氯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统称之为氯乙烯树脂，是一种非结晶性高分子材料。
热塑性	指	物质在加热时能发生流动变形，冷却后可以保持一定形状的性质。大多数线型聚合物均表现出热塑性，易进行挤出、注射或吹塑等成型加工。
收率	指	又称反应收率，一般用于化学及工业生产，指在化学反应或相关的化学工业生产中，投入单位数量原料获得的实际产品产量与理论计算的产品产量的比值。
涂膜	指	涂料施工于底材上的一道或多道涂层所形成的固态连续膜。通常涂膜由多道涂层组成，依据被涂物件的要求而决定涂层的道数。一般包括底漆层、中间涂层和面漆层。涂膜体现涂料配套使用的效果。
聚合物	指	高分子化合物（Macromolecular Compound），是指由众多原子或原子团主要以共价键结合而成的相对分子量在一万以上的化合物。
硬脂酸	指	产量最大的一种脂肪酸，主要用于生产硬脂酸盐，主要应用于橡胶工业、塑料工业、涂料工业、纺织工业、食品工业、表面活性剂工业、日化工业和医药工业等领域。
管材	指	材料经过连续挤出或挤压冷却定型而形成管子，为管道系统铺设的主要材料。
合成材料	指	合成材料又称人造材料，是人为地把不同物质经化学方法或聚合作用加工而成的材料。合成材料与人们生活密切相关，在国民经济中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塑料、合成橡胶和合成纤维为三大合成材料。
棕榈油	指	由油棕榈的果肉制取的油。
金属皂	指	由碱金属以外的金属氧化物或盐类与脂肪酸作用而生成的盐类的通称，有时还包括环烷酸和树脂酸或合成酸的金属盐类。
木塑复合材料	指	国内外近年蓬勃兴起的一类新型复合材料，指利用聚乙烯、聚丙烯和聚氯乙烯等，代替通常的树脂胶粘剂，与超过 50%以上的木粉、稻壳、秸秆等废植物纤维混合成新的木质材料，再经挤压、模压、注塑成型等塑料加工工艺，生产出的板材或型材。又称“塑木材料”“木塑复合材料”“木塑材料”。
析出	指	溶质从溶液中分离出来（以结晶的状态出现），或固体物质从气体中分离出来。
偶联	指	两个有机化学单位进行某种化学反应而得到一个有机分子的过程。
架桥	指	挤出机的加料口附近料斗的直径是逐渐减小的，但是变化太快就导致材料形成压实的固体，这就是所谓的架桥现象，会阻止原料进入挤出机。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

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7709458XQ	
证券简称	汉维科技	证券代码	836957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年7月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	91,729,200.00元	法定代表人	周述辉	
办公地址	东莞市桥头镇桥新西一路桥泰街5号			
注册地址	东莞市桥头镇桥新西一路桥泰街5号			
控股股东	周述辉	实际控制人	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16年4月21日	
证监会行业分类	制造业（C）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C2661）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2022年4月1日，周述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4,676,2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80%，周述辉先生控制的汉希投资持有公司4,48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88%。周述辉先生直接和间接对公司行使表决权的比例为42.69%，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周述辉先生、谭志佳先生、荀育军先生、李拥军先生，截至2022年4月1日其四人合计直接和间接对公司行使表决权的比例为87.73%。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或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环保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产品为脂肪酸盐助剂和复合助剂。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高分子材料之塑料、涂料、橡胶、石化

行业，同时可应用于造纸、食品、医药及化妆品等行业。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作为一家生产高分子材料环保助剂的企业，主要经营模式由化工行业特点所决定，主要通过自主研发和生产，为下游客户提供脂肪酸盐助剂、复合助剂系列产品获取销售收入。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直接销售模式、贸易商销售模式和经销商销售模式，公司与贸易商和经销商的交易均为买断式交易。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计(元)	498,964,994.95	466,472,809.13	368,258,959.95
股东权益合计(元)	280,084,303.06	247,263,845.58	234,388,783.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73,629,015.70	240,685,436.04	227,436,954.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52%	47.35%	36.80%
营业收入(元)	525,743,824.96	474,967,381.24	438,706,271.97
毛利率（%）	13.47%	17.72%	25.13%
净利润(元)	32,820,457.48	42,962,240.04	51,730,356.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2,943,579.66	43,335,659.39	51,661,227.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9,469,636.97	40,324,679.86	49,918,816.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1%	18.51%	24.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46%	17.23%	23.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7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7	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108,176.45	65,593,293.34	68,074,061.3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8%	3.56%	3.79%

五、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2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处理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

（二）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发行方案。

六、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557.2134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发行底价为 6.5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询价结果等因素协商确定
发行前市盈率（倍）	
发行后市盈率（倍）	
发行前市净率（倍）	
发行后市净率（倍）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发行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开户并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关于本次发行限售和锁定的安排，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承销期：【】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七、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注册日期	1997年6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2818871883
注册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联系电话	0769-22116298
传真	0769-22118607
项目负责人	朱奎
签字保荐代表人	朱奎、罗貽芬
项目组成员	余淑敏、蔡旭、黄楚楚、钟青、张萍、李志、段蕊蕊、郑亦炜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注册日期	1993年3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00448M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联系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经办律师	唐永生、郑婕、黎蕊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注册日期	2011年1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会计师	张小惠、梁超群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收款银行

户名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账号	2010021319900008088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一）核心竞争力

脂肪酸盐助剂生产工艺中最核心的环节是设备的优化与工艺条件的控制，公司在持续优化设备的基础上，通过精准控制各工艺参数，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性能。复合助剂生产工艺中最核心的环节是配方设计，配方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能够根据客户的生产工艺特点及其性能需求，设计出符合不同

客户需求的高性能复合助剂产品配方。

（二）技术创新性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理念，坚持技术创新，不断优化工艺技术，持续对设备进行优化改进，使得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制造工艺水平不断提高。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形成了熔融法硬脂酸盐合成技术、熔融硬脂酸盐造粒技术、块状硬脂酸锌制备技术、硬脂酸盐超细粉体自动化加工技术、环保硬脂酸盐全自动化生产工艺及设备、塑木抗静电加工助剂的制备方法和工艺等一系列核心技术。

（三）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1、公司是较早实现珠状硬脂酸锌产品国产化批量生产的企业，推动了硬脂酸锌产品在国内的广泛运用

2009 年公司实现珠状硬脂酸锌产品的国产化批量生产，逐渐替代进口的硬脂酸锌珠状产品，推动了硬脂酸锌产品在国内的广泛运用。采用干法生产工艺生产出的硬脂酸锌常见的产品形状为粉状、不规则片状以及由片状破碎的不规则块状，粉状产品粒径大小难以控制，粉碎成本高，粒径分布宽，运输时容易结团，使得客户在使用时对混料分散工艺要求较高。公司发明的“一种硬脂酸锌造粒工艺及设备”成功解决以上技术难题，通过利用硬脂酸锌熔点不高且熔融后粘度低的特性，将熔融的液体通过喷头喷出，然后在冷风的冷却下凝结成珠状颗粒，使得硬脂酸锌产品的珠状颗粒直径可以任意控制在 0.2mm-4mm 之间，且珠状产品直径误差范围控制在 0.1mm 以内。上述项目成果已形成发明专利“一种硬脂酸锌造粒工艺及设备”，并获得“2019 年东莞市十大创新成果”荣誉称号。

2、公司的硬脂酸盐产品核心指标比较情况

（1）硬脂酸锌

项目	行业标准技术指标（I型硬脂酸锌）	发行人技术指标（颗粒硬脂酸锌）	发行人技术指标（粉末硬脂酸锌）	备注
外观	白色粉末	白色颗粒	白色粉末	-
锌含量/%	10.3-11.3	10.6	10.5	锌含量在标准范围内，代表硬脂酸锌纯度符合标准
游离酸（以硬脂酸计）/%	≤0.8	0.3	0.3	游离酸越低，代表硬脂酸锌纯度越高

加热减量/%	≤1.0	0.07	0.07	加热减量越低，代表硬脂酸锌纯度越高
熔点/°C	120±5	120	123	熔点在标准范围内，代表硬脂酸锌纯度符合标准
细度（0.075mm筛通过）/%	≥99.0	—	99.9	通过率越高，代表细度越细

注：公司产品技术指标数据来自广州橡胶工业制品研究所有限公司检测分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2）硬脂酸钙

项目	行业标准技术指标（一等品硬脂酸钙）	发行人技术指标（粉末硬脂酸钙）	备注
外观	白色粉末	白色粉末	-
钙含量/%	6.5±0.6	6.4	钙含量在标准范围内，代表硬脂酸钙纯度符合标准
游离酸（以硬脂酸计）/%	≤0.5	0.4	游离酸越低，代表硬脂酸钙纯度越高
加热减量/%	≤3.0	2.7	加热减量越低，代表硬脂酸钙纯度越高
熔点/°C	≥140	149	熔点在标准范围内，代表硬脂酸钙纯度符合标准
细度（0.075mm）/%	≥99.0	99.2	通过率越高，代表细度越细

注：公司产品技术指标数据来自广州橡胶工业制品研究所有限公司检测分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3、复合润滑剂生产技术的先进性

公司的复合润滑剂主要应用于木塑、改性塑料行业。木塑润滑剂是木塑制品生产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助剂，原来国内的木塑润滑剂还停留在通过润滑单体的原料混配阶段，使用后容易产生润滑析出、挤出速度慢、表面发白、侧面撕裂等不良作用，影响木塑制品的性能和生产效率。国外进口润滑剂可以有效解决上述技术问题，但成本高且需要的添加量大，因此木塑润滑剂的市场长期被美国的 STRUKTOL 垄断。公司开发的木塑专用助剂具备高流动性、耐析出、粒径均匀、分散性能好、内分散偶联作用和外脱模作用协同效应好的优点，和国外同类产品相比性价比高，得到了木塑行业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的高分散复合润滑剂产品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四）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为技术与产品的研究开发。公司研究开发成果转化情况良好，主要体现如下：

公司自主开发出塑料、涂料、橡胶、石化、造纸等行业的产品，硬脂酸盐产品可以覆盖绝大部分应用行业；公司通过对生产工艺、配方的不断改进完善，有效地提升生产效率和产能；顺应下游新型复合材料的良好发展，公司针对性地开发出木塑专用助剂，抢占行业先机；公司具备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研发复合助剂产品配方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开展业务，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08%、97.87%和 97.99%，公司的主要技术均较好地转化为经营成果。

十、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发行人选择第一套标准，即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根据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情况、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及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情况，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0 年、2021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4,032.47 万元和 2,946.9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7.23%和 11.46%，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项的要求。

十一、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十二、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运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实施 主体	项目建 设期
1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助剂生产建设项目	30,024.53	27,732.90	汉维 科技	24 个月
合计		30,024.53	27,732.90	-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先行投入的、计划以募集资金投资的资金予以全部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所筹资金超过投资项目所需，多余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十三、其他事项

无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逐项仔细阅读。

一、经营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

（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

（三）原材料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全球硬脂酸盐产品目前发展已经较为成熟，市场化程度较高。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在产品、技术、成本、行业经验等方面的优势，不能及时强化研发设计能力、市场开拓水平和生产能力，则公司将可能面临市场竞争更为加剧的风险，进而对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

（六）国际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3,140.61 万元、3,583.86 万元和 3,314.6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0%、7.71%和 6.43%。公司主要出口产品为硬脂酸盐，主要出口地区为东南亚、中东地区、非洲等。若未来公司主要海外客户或国际市场政治、经济、贸易政策等发生较大变化或经济形势恶化，我国出口政策产生较大变化或者我国与这些国家或地区之间发生较大贸易摩擦等情况，均可能对公

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技术创新滞后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塑料、涂料、橡胶、石化等高分子材料领域，同时可应用于造纸、食品、医药及化妆品等行业。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下游行业将呈现新需求不断涌现和快速迭代的特点。对此，公司需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符合市场要求的新产品以保持市场竞争力。如果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无法持续紧跟技术更新步伐、准确掌握客户需求，则可能出现技术创新滞后的情形，公司将难以保持现有的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从而对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公司属于高分子材料助剂行业，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核心技术是公司得以生存发展并赢得市场地位的基础，掌握和不断研发独特的高性能配方是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公司多项自有技术已经获得或者正在申请专利权，并且在技术保密、人才激励等方面做出了制度安排，但仍然无法避免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如果核心技术被泄露，公司产品将被竞争对手所模仿，从而损害公司的竞争优势，并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截至2022年4月1日其四人合计直接和间接对公司行使表决权的比例为87.73%，本次发行完成后该四人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该四人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行使其所控制股份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控制，从而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发行后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从事有损于公司利益的活动，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会进一步扩大，员工人数也将相应增加，这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规范等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不能满足业务规模扩大对公司各项规范治理的要求，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下滑风险

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6,998.55 万元、6,595.68 万元和 7,177.58 万元，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00%、14.14%和 14.38%。

目前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占比虽较低，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未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及占比有可能呈现上升趋势，将可能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给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压力。若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客户经营状况等出现较大变动，可能会加大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使公司面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四）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以产定采”，期末存货主要为根据销售订单和对原材料价格预计而备的原材料、已生产完成待交付的库存商品和已发货尚未签收完成的发出商品。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各期末存货的余额整体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135.17 万元、2,399.31 万元和 2,525.15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15 万元、1.44 万元和 0.17 万元。

公司产品价格受原材料价格变动的较大影响，受销售订单的下达时间、所备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成本影响，可能会造成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进而对公司

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达产后，将新增 6 万吨脂肪酸盐助剂产品、2.5 万吨脂肪酸酯、2.5 万吨脂肪酸酰胺和 1 万吨特种助剂产品。该项目系根据公司当前的发展状况及市场需求经审慎论证确定，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市场发展趋势。但如果未来公司因市场维护与开拓不力、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增速低于预期、同行业市场竞争恶化等原因导致公司产品销售扩张低于预期，则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存在难以及时消化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低于预期的风险

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助剂生产建设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历史和当前市场环境以及技术水平等因素做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导致募集资金项目未能按期实施、实际效果与预期产生偏离，从而使得项目实际收益率低于预期。

六、法律风险

（一）部分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锅炉房、造粒塔房、配电房、仓库、保安室等生产辅助用房，因在建设过程中未办理相应的规划及建设许可证书而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合计面积约 770 平方米，占全部自有房屋面积的比例为 5.95%。若该等生产辅助用房因未办理相应的规划及建设许可证书和不动产权证书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则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二）厂房租赁风险

公司租赁的用于存储原料及成品的面积为 5,000 平方米的仓库，由于历史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存在因房屋产权不清晰从而影响公司持续使用该等租赁仓库的风险。

七、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CHNV TECHNOLOGY CO.,LTD.
证券代码	836957
证券简称	汉维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7709458XQ
注册资本	91,729,2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周述辉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2 日
办公地址	东莞市桥头镇桥新西一路桥泰街 5 号
注册地址	东莞市桥头镇桥新西一路桥泰街 5 号
邮政编码	523525
电话号码	0769-81092686
传真号码	0769-82363386
电子信箱	fengmiao@gdchnv.com
公司网址	www.gdchnv.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冯妙
投资者联系电话	0769-81092686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硬脂酸锌、硬脂酸钙、硬脂酸镁，塑料润滑剂，涂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聚氯乙烯热稳定剂，建材添加剂以及其他非危险化学产品，机械设备；销售：塑胶原料，塑胶助剂，涂料助剂；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材料技术转让以及推广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高分子材料环保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脂肪酸盐助剂和复合助剂

二、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日期和目前所属层级

2016 年 3 月 25 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335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汉维科技”，证券代码为“836957”。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根据股转系统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发布 2022 年第一次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2〕125 号），公司自 2022 年 4 月 18 日起调至创新

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仍处于创新层。

（二）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主办券商均为东莞证券，未发生过变更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年报审计机构均为立信会所，未发生过变更的情况。

（四）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2016年4月21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

根据股转公司《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的公告》，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股票，股转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将其股票转让方式切换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因此，自2018年1月15日起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五）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融资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周述辉，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不存在控制权发生变动的情况。

（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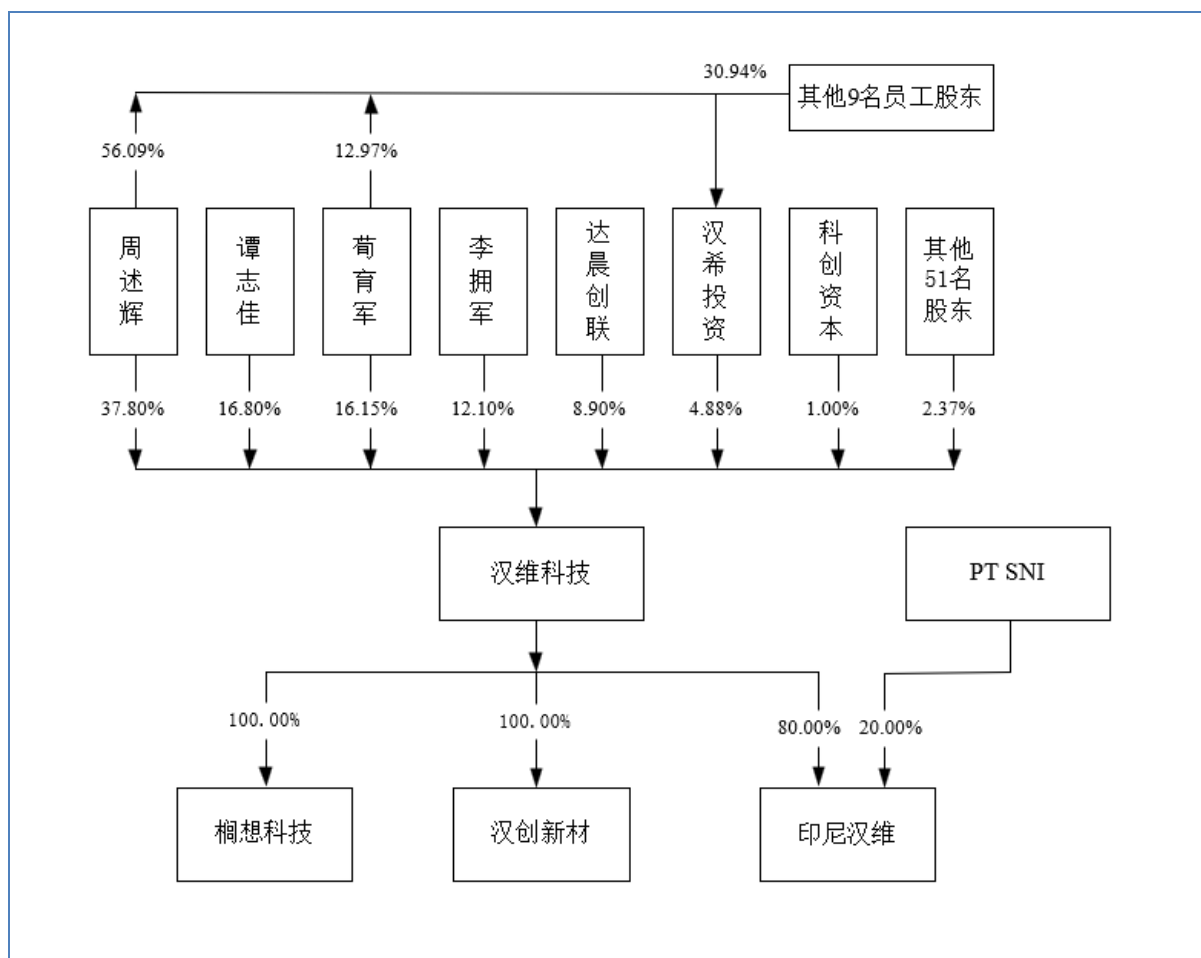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两次股利分配，具体如下：

2019年5月10日，汉维科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总股本91,729,200股为基数，按照股东的股份比例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1,375.94万元（含税）。该次利润分配已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2020年5月15日，汉维科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总股本91,729,200股为基数，按照股东的股份比例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8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3,008.72万元（含税）。该次利润分配已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2022年4月1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周述辉，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

1、周述辉先生

截至 2022 年 4 月 1 日，周述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4,676,2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7.80%。周述辉先生，197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511028197107*****，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谭志佳先生

截至 2022 年 4 月 1 日，谭志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5,411,2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80%。谭志佳先生，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430225197410****，现任公司董事。

3、荀育军先生

截至 2022 年 4 月 1 日，荀育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4,810,2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15%。荀育军先生，197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104197605****，现任公司董事。

4、李拥军先生

截至 2022 年 4 月 1 日，李拥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1,098,4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2.10%。李拥军先生，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523197401****，现任公司董事。

2015 年 12 月，在汉维有限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进一步认识到稳定的控制权结构及相互认同的发展理念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的发展，且公司筹备申请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考虑到将要引入外部投资人及计划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其四人经协商一致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期限为 5 年。

2020 年 8 月 21 日，鉴于 2015 年《一致行动人协议》期限即将届满，其四人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期限为 5 年。新《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后 2015 年《一致行动人协议》已经终止。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根据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就 2015 年《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优化调整，不涉及对实际控制人决策机制的变更。根据新《一致行动人协议》，当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时，按照周述辉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

2021 年 11 月 14 日，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在新《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关系及解除新《一致行动人协议》，进一步增强控制权的稳定性。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 2022 年 4 月 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达晨创联，其直接持有公司 8,163,2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90%。达晨创联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17日至2022年11月17日
出资份额	300,000万元
实缴出资	3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东区2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达晨创联的出资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占比 (%)
1	芜湖胜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600	20.20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13.33
3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400	10.80
4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6.67
5	深圳市福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6.67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5.00
7	武汉璟瑜呈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3.33
8	上海景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33
9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2.67
10	井冈山辰兴启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67
11	陈延良	5,000	1.67
12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00	1.67
13	上海歌斐钥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1.67
14	珠海臻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1.67
15	杭州清科和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00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钰乾元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00
17	武汉正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00
18	孙绍录	2,500	0.83
19	王卫平	2,000	0.67
20	舒胜利	2,000	0.67
21	张陆	2,000	0.67

22	袁巨凡	2,000	0.67
23	张家强	2,000	0.67
24	江晓龙	2,000	0.67
25	管晓薇	2,000	0.67
26	共青城宜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67
27	李侃	2,000	0.67
28	马国奇	2,000	0.67
29	詹昌斌	2,000	0.67
30	胡郁	2,000	0.67
31	张涛	2,000	0.67
32	王幸	2,000	0.67
33	湖北世纪英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0	0.67
34	南京星纳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67
3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鳌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67
36	师莉	1,800	0.60
37	黄彦	1,500	0.50
38	共青城亚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33
39	周雅琴	1,000	0.33
40	胡恩雪	1,000	0.33
41	井冈山惇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33
42	姚超骏	1,000	0.33
43	王惠莉	1,000	0.33
44	肖冰	1,000	0.33
45	上海晴崧璧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33
46	徐达	1,000	0.33
47	艾江生	1,000	0.33
48	李倩楠	200	0.07
合计		300,000	100.00

（三）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

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汉希投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汉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11日至长期
出资份额	501万元
实缴出资	501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桥头中兴路223号之一2号楼2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述辉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汉希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其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1	周述辉	281.00	56.09	董事长、总经理
2	荀育军	65.00	12.97	董事、研发生产中心副总经理
3	胡丹	25.00	4.99	研发部经理
4	何锋	25.00	4.99	内审负责人
5	冯妙	15.00	2.99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	王玉梅	15.00	2.99	监事、研发中心总监
7	胡毅	15.00	2.99	生产中心副经理
8	谭志刚	15.00	2.99	业务部主管
9	陈君林	15.00	2.99	监事、品质部主管
10	周晓明	15.00	2.99	监事、产品专员
11	杨生	15.00	2.99	业务部主管
合计		501.00	100.00	—

报告期内，汉希投资的合伙人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9,172.92 万股。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557.2134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以本次发行 1,557.2134 万股股票计算）：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周述辉	34,676,200	37.80	34,676,200	32.32
2	谭志佳	15,411,200	16.80	15,411,200	14.36
3	荀育军	14,810,200	16.15	14,810,200	13.80
4	李拥军	11,098,400	12.10	11,098,400	10.34
5	达晨创联	8,163,200	8.90	8,163,200	7.61
6	汉希投资	4,480,000	4.88	4,480,000	4.18
7	科创资本（SS）	920,000	1.00	920,000	0.86
8	陈汪勇	803,998	0.88	803,998	0.75
9	吴骥东	639,982	0.70	639,982	0.60
10	宁建华	286,900	0.31	286,900	0.27
11	其他股东	439,120	0.48	439,120	0.41
12	认购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股东	0	0	15,572,134	14.51
合计		91,729,200	100.00	107,301,334	100.00

2020 年 8 月 3 日，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确认东莞市科创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科创资本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股份性质	限售情况
1	周述辉	3,467.6200	37.80%	境内自然人	董监高限售
2	谭志佳	1,541.1200	16.80%	境内自然人	董监高限售
3	荀育军	1,481.0200	16.15%	境内自然人	董监高限售

4	李拥军	1,109.8400	12.10%	境内自然人	董监高限售
5	达晨创联	816.3200	8.9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非限售
6	汉希投资	448.0000	4.88%	境内非国有法人	自愿限售
7	科创资本（SS）	92.0000	1.00%	国有法人	非限售
8	陈汪勇	80.3998	0.88%	境内自然人	非限售
9	吴骥东	63.9982	0.70%	境内自然人	非限售
10	宁建华	28.6900	0.31%	境内自然人	非限售
11	现有其他股东	43.9120	0.48%	境内自然人	非限售
合计		9,172.9200	100.00%		

（三）其他披露事项

截至 2022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共有 6 名机构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股)	持有比例 (%)
1	深圳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63,200	8.90
2	东莞市汉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0,000	4.88
3	东莞市科创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SS）	920,000	1.00
4	深圳健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鑫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700	0.09
5	深圳市中咨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	0.01
6	深圳市涟水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01
合计		13,649,900	14.88

达晨创联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基金编号为 SR3967，其管理人为达晨财智。达晨财智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其登记编号为 P1000900。

汉希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员工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科创资本的实际控制人为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鑫昕企管已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基金编号为 SLJ275，其管理人为健和投资。健和投资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其登记编号为 P1029671。

深圳中咨旗已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其登记编号为 P1067294。

涟水投资的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发行人所有机构股东均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六、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桐想科技、汉创新材和印尼汉维。报告期内公司曾有 1 家全资子公司香港汉维，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桐想科技

1、基本情况

桐想科技于 2020 年 12 月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企业名称	东莞市桐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9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鲳沙东路 30 号 206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汉维科技持股 100%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脂肪酸盐、脂肪酸酯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的生产基地

根据立信会所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5000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1 月 4 日止，桐想科技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人民币 2,200 万元。

2、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12.31
总资产	2,272.93
净资产	2,272.43
净利润	72.43

注：以上数据经立信会所审计。

（二）汉创新材

1、基本情况

汉创新材于 2021 年 12 月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企业名称	东莞市汉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桥泰街 5 号 1 号楼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汉维科技持股 100%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脂肪酸盐、脂肪酸酯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的生产基地

2、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12.31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三）印尼汉维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PT CHNV TECHNOLOGY INDONESIA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500 万美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印度尼西亚棉兰市地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汉维科技持股 80%，PT SNI 持股 20%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脂肪酸盐、脂肪酸酯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在印尼的生产基地

2、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12.31
总资产	6,406.28
净资产	3,224.92
净利润	-61.56

注：以上数据经立信会所审计。

针对本次境外投资，汉维科技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粤发改外资函〔2019〕1383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取得了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900192 号）。汉维科技设立印尼汉维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办理外汇登记，并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桥头支行将投资款 400 万美元汇出。

印尼汉维目前处于建设期，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3、印尼汉维曾经存在的法律瑕疵

根据印尼律师事务所 ASSEGAF HAMZAH & PARTNERS 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印尼汉维股东均已实际出资，印尼汉维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但印尼汉维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如下法律瑕疵：

（1）未向贸易主管部门提交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被主管部门予以书面警告，或撤销相关经营证照的风险；

（2）未向投资协调委员会提交 2020 年第一季度的投资活动报告，存在被主管部门出具警告信的风险，且若未能及时回应该等警告信，则存在被撤销投资许可或投资设施的风险；

（3）劳动用工方面存在不合规行为，具体为：①未向劳动主管部门办理员工健康许可证，印尼汉维存在被书面警告、罚款或无法接受特定公共服务处罚的风险；

②未向劳动主管部门履行年度人力报告义务，印尼汉维的董事存在被处以不超过 3 个月的监禁或罚款 100 万元印尼盾的风险；③未就境外员工的聘用向劳动主管部门提交聘用计划以及履行通知义务，印尼汉维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印尼汉维上述各项法律瑕疵均已完成整改，印尼汉维及其董事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追究及处罚。

根据印尼律师事务所 ASSEGAF HAMZAH & PARTNERS 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印尼汉维不存在被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警告处罚的情形；且印尼汉维不存在重大的环保不合规情形，不存在造成重大伤亡，或对环境、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

（四）香港汉维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汉维科技（香港）国际有限公司/CHNV TECHNOLOGY (HONGKONG) INTERNATIONAL CO.,LIMITED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21 日
注销时间	2021 年 7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 万港币
实收资本	0 万港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湾仔骆克道 114-118 号嘉洛商业大厦 5 楼 B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汉维科技持股 100%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销售硬脂酸锌、硬脂酸钙、硬脂酸镁、塑料润滑剂等贸易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境外业务开拓、销售

2、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12.31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注：以上数据经立信会所审计。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202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汉维科技（香港）国际有限

公司的议案》。香港汉维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向香港税务局提交了公司注销申请。2021 年 7 月 2 日香港汉维予以注销。

根据香港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汉维依法设立并在注销前合法有效存续。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

股份公司本届董事会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9 人，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成员分别为周述辉先生、谭志佳先生、荀育军先生、李拥军先生、王赞章先生、冯妙先生、黎江虹女士、陈朝阳先生、刘昱熙女士。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及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周述辉	董事长	董事会	2021-12-11至2024-12-10
2	谭志佳	董事	董事会	2021-12-11至2024-12-10
3	荀育军	董事	董事会	2021-12-11至2024-12-10
4	李拥军	董事	董事会	2021-12-11至2024-12-10
5	王赞章	董事	董事会	2021-12-11至2024-12-10
6	冯妙	董事	董事会	2021-12-11至2024-12-10
7	黎江虹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12-11至2024-12-10
8	陈朝阳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12-11至2024-12-10
9	刘昱熙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12-11至2024-12-10

（1）周述辉先生

周述辉先生，197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 年 4 月至 1999 年 12 月，就职于惠州市麦科特集团化学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1999 年 12 月至 2001 年 4 月，就职于鹤山市都邦化学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1 年 4 月至 2003 年 10 月，就职于惠州市麦科特集团化学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3 年 10 月至 2005 年 5 月，就职于东莞市亚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任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9 月，就职于博罗县中凯化工科

技有限公司，任经理；2007年4月至2010年6月，任东莞市领航塑胶原料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7月，投资设立汉维有限，2008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汉维有限副经理；2017年6月至2021年7月任香港汉维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印尼汉维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桐想科技执行董事、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汉创新材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汉维科技董事长；2021年12月至今任汉维科技总经理。

（2）谭志佳先生

谭志佳先生，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贸易专业，大专学历。1996年8月至1998年1月，就职于合肥彩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供销部副经理；1998年2月至1998年3月待业；1998年4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惠州市麦科特集团化学有限公司，任销售主管；1999年12月至2001年4月，就职于鹤山市都邦化学有限公司，任经理；2001年4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加拿大能达化学（鹤山）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05年5月待业；2005年6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博罗县中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10年6月任东莞市领航塑胶原料有限公司经理；2008年7月投资设立汉维有限，2008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汉维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汉维科技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印尼汉维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汉维科技董事。

（3）荀育军先生

荀育军先生，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大学应用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2003年7月至2005年10月，就职于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级技术中心，任精细化学品研究室工程师；2005年10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博罗县中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8年7月，投资设立汉维有限，2008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汉维有限监事、总工程师；2018年12月至今任印尼汉维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桐想科技监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汉创新材监事；2015年12月至今任汉维科技董事、研发生产中心副总经理。

荀育军先生主持或参与了“一种水性硬脂酸锌分散液及其制备方法”“硬

脂酸钙水性分散液及其制造方法”等 26 项专利，发表学术论文 6 篇，2018 年获得东莞市“首席技师”荣誉称号。

（4）李拥军先生

李拥军先生，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军地专修学院，大专学历。1992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从军；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9 月，待业；200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9 月，就职于博罗县中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任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成都市川中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8 年 7 月投资设立汉维有限，2008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汉维有限监事兼管理部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汉维科技产品专员；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印尼汉维监事；2020 年 12 月曾任桐想科技执行董事、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任汉维科技董事、产品专员。

（5）王赞章先生

王赞章先生，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3 月，就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任审计员；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5 月，就职于中科招商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业务董事；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7 月，就职于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湖南蚁坊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和美精艺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杭州加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汉维科技董事。

（6）冯妙先生

冯妙先生，198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科技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就职于成都市川中凯科技有限公司，任会计助理。2008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汉维有限、汉维科技，曾任财务主管，现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黎江虹女士

黎江虹女士，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大学经济法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91年7月至今，就职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曾任经济法教研室主任、经济法系系主任、法学院副院长等。2008年12月至2020年9月任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5月至2016年6月及2018年6月至今任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汉维科技独立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江苏珀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陈朝阳先生

陈朝阳先生，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环境研究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2006年7月至今就职于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历任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研究室副主任。2020年6月至今任汉维科技独立董事。

（9）刘昱熙女士

刘昱熙女士，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暨南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讲师。2009年2月至2019年12月就职于广州宏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9年4月至今，就职于深圳爱问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08年3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大学经济学院会计系，现任讲师、硕士研究生导师。2020年6月至今任汉维科技独立董事。

2、监事会

股份公司本届监事会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3人，分别为监事会主席陈君林先生、监事周晓明先生、职工监事王玉梅女士。各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陈君林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21-12-11至2024-12-10
2	周晓明	监事	监事会	2021-12-11至2024-12-10
3	王玉梅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21-12-11至2024-12-10

（1）陈君林先生

陈君林先生，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建

材高等专科学校精细化工专业，大专学历。2001年8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东莞光华饲料有限公司，任质检部化验员；2002年1月至2003年8月，待业；2003年8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柏林（惠州）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任技术部技术员；2003年12月至2004年5月，待业；2004年5月至2004年11月，就职于东莞金和涂料有限公司，任技术部技术员；2004年11月至2005年5月，待业；2005年5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东莞市福特龙化工有限公司，任技术部技术员；2006年1月至2006年4月，待业；2006年4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博罗县中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任质检部化验员；2008年7月入职汉维有限，任品质部主管；现任汉维科技监事会主席、品质部主管。

（2）周晓明先生

周晓明先生，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省十堰大学会计专业，大专学历。2006年6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湖北三环车身系统有限公司，任助理会计员；2007年3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博罗县中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员；2008年7月入职汉维有限，任区域销售主管；现任汉维科技监事、产品专员。

（3）王玉梅女士

王玉梅女士，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春工业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开发分公司，历任实验员、技术员；2004年7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深圳科易纳材料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05年8月至2005年9月待业；2005年10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惠东美新塑木型材制品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2012年12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惠州市昌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总工程师；2013年5月至2014年2月待业；2019年9月至今任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木专委会秘书长；2021年9月至今任飞鸟（惠州）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3月就入职汉维有限，现任研发中心总监、职工代表监事。

王玉梅女士2012年被评为“惠东县第六批拔尖人才”，2013年作为第三完成人参与的“年产四万吨木塑复合材料先进加工工艺关键技术研究”项目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三等奖；2019年3月获得深圳市第二届高分子行业“工匠奖”荣誉称号；

2018年获得东莞市“首席技师”荣誉称号。

3、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2 人，分别为总经理周述辉先生、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冯妙先生。各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间
1	周述辉	总经理	2021-12-11至2024-12-10
2	冯妙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间2021-12-11至2024-12-10； 财务总监任职期间2022-03-18至2024-12-10

(1) 周述辉先生

周述辉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

(2) 冯妙先生

冯妙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 (股)	合计持股数量 (股)	合计持股占比 (%)
周述辉	董事长、总经理	34,676,200	2,512,734	37,188,934	40.54
李拥军	董事、周述辉配偶之兄长	11,098,400	-	11,098,400	12.10
谭志佳	董事	15,411,200	-	15,411,200	16.80
荀育军	董事	14,810,200	581,237	15,391,437	16.78
冯妙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134,131	134,131	0.15
王玉梅	监事	-	134,131	134,131	0.15

陈君林	监事会主席	-	134,131	134,131	0.15
周晓明	监事	-	134,131	134,131	0.15

上述人员间接持有的股份均通过汉希投资持有。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或冻结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通过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周述辉	董事长、总经理	汉希投资	501	56.09
荀育军	董事	汉希投资	501	12.97
冯妙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汉希投资	501	2.99
王玉梅	监事	汉希投资	501	2.99
周晓明	监事	汉希投资	501	2.99
陈君林	监事会主席	汉希投资	501	2.99
王赞章	董事	湖南十安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7.50
		宁波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5	1.81
刘昱熙	独立董事	深圳爱问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500	30.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情形。

（四）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职务	姓名	兼职单位	任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董事长、 总经理	周述辉	印尼汉维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桐想科技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汉希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且为周述辉控制的企业
		汉创新材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董事	谭志佳	印尼汉维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董事	荀育军	印尼汉维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桐想科技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汉创新材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董事	李拥军	印尼汉维	监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独立董事	黎江虹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教授	-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因黎江虹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产生关联关系
		江苏珀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因黎江虹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产生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刘昱熙	深圳大学	讲师、硕士研究生导师	-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因刘昱熙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产生关联关系
		深圳爱问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独立董事	陈朝阳	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	研究室副主任	-
董事	王赞章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因王赞章担任公司董事产生关联关系
		深圳和美精艺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因王赞章担任公司董事产生关联关系
监事	王玉梅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木专委会	秘书长	-
		飞鸟（惠州）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因王玉梅担任监事产生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李拥军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述辉配偶之兄长，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期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20-1-1 至 2020-6-29	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王赞章	-
2020-06-30 至今	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王赞章、黎江虹、陈朝阳、刘昱熙、冯妙	为完善公司治理，增选冯妙为董事；增选黎江虹、陈朝阳、刘昱熙为独立董事

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董事会成员调整为9名，同意增选冯妙为董事；选举黎江虹、陈朝阳、刘昱熙为独立董事。

最近两年内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加4名董事，其中包含3名独立董事，但是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王赞章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监事变动情况

期间	监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20-01-01 至今	陈君林、周晓明、王玉梅	-

最近两年公司的监事未发生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20-01-01至2020-01-15	总经理谭志佳	-
2020-01-16 至 2020-05-24	总经理谭志佳、财务总监蔡桂珍、董事会秘书蔡桂珍	聘请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0-05-25 至 2021-12-10	总经理谭志佳、财务总监蔡桂珍、董事会秘书冯妙	蔡桂珍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聘请冯妙为董事会秘书
2021-12-11 至 2022-02-17	总经理周述辉、财务总监蔡桂珍、董事会秘书冯妙	董事会换届，聘任新一届高管
2022-02-18 至 2022-03-17	总经理周述辉、董事会秘书冯妙	蔡桂珍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财务总监空缺
2022-03-18 至今	总经理周述辉、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冯妙	

2020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请蔡桂珍为财务总

监、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0年5月19日，董事会秘书蔡桂珍向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自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会秘书之日起辞职生效。2020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请冯妙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1年12月11日，因董事会换届，聘请周述辉为总经理，谭志佳不再任总经理。

2022年2月17日蔡桂珍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2022年3月18日，董事会聘任冯妙为财务总监。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虽发生一定变动，但新聘的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均为公司内部培养产生，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结合公司行业和经营特点，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各项津贴补贴和福利；独立董事薪酬主要为独立董事津贴；董事根据其具体职务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在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建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后，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报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其中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津贴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总额	347.97	375.48	351.65
利润总额	3,656.71	4,966.59	5,943.25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9.52%	7.56%	5.92%

（3）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目前在公司任职情况	2021 年度薪酬
周述辉	董事长、总经理	48.01
谭志佳	董事	45.61
荀育军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36.01
李拥军	董事	26.41
冯妙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8.43
王赞章	董事	-
黎江虹	独立董事	5.04
陈朝阳	独立董事	5.04
刘昱熙	独立董事	5.04
陈君林	监事会主席	11.86
王玉梅	监事	36.59
周晓明	监事	31.14
蔡桂珍	曾任财务总监，已离职	40.00
张莉	核心技术人员	17.42
胡丹	核心技术人员	21.35
合计		347.97

除上述薪酬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九、重要承诺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公司	2022年4月28日	-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表后“1、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4月28日	-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	我们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我们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如我们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公司	2022年4月28日	-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详见表后“2、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4月28日	-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详见表后“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4月28日	-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详见表后“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	2022年4月28日	-	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本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4 月 28 日	-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表后“5、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 年 4 月 28 日	-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详见表后“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022 年 4 月 28 日	-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详见表后“7、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2022 年 4 月 28 日	-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详见表后“8、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2 年 4 月 28 日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4 月 28 日		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表后“9、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2) 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①公司回购股票；②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③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①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②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①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②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A、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

B、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③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单一会计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限一次。

（3）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

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回购股票计划：

- ①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②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转让或者注销。

（4）实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①启动程序

A、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B、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公司

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②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和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的合计值，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A、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C、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①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④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已达到上限。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本公司股价持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等方式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措施，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将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完善分红政策等措施，以提高投资者回报。具体如下：

①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②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战略，可有效提升公司业务实力、技术水平与管理能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及公司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建设完成，公司业务覆盖能力、产能等将有较大提升，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③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A、公司将继续加大对产品的研发投入，加快研发成果转化步伐，开发新产品，以提升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

B、实行成本管理，加大成本控制力度。公司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率水平。即：根据公司整体经营目标，按各部门职能分担成本优化任务，明确成本管理的地位和作用，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④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在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中作出制度性安排，同时，公司将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给予广大投资者合理的回报，并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

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由于本公司经营面临的风险因素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将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3）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措施和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如公司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A、及时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C、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D、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②如公司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A、及时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尽快制定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1）在任何情况下，我们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我们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我们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法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就涉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我们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我们将及时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我们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并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就涉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将及时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

①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过程中作出或披露的公开承诺，若未能履行，则：

A、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本公司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C、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D、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

②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A、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B、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①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就本次发行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本企业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③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④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⑤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A、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B、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如本人未履行就本次发行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③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在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如有）、津贴（如有）及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适用），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④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⑤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A、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B、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自公司审议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公司股票。若本人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人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司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

②自公司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上市前的股份，以及确保虽不由本人持有但由本人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所对应的公司股份亦不被转让或被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③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人依法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本次上市的发行价格。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指经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本人保证减持时及时予以公告，公告中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④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⑤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⑥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⑦若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⑧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持有公司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②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非公开转让等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公司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④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人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⑤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国家证监会、证券交易

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⑥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按有权部门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7、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自公司审议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公司股票。若本企业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企业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司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

②自公司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或控制的公司上市前的股份，以及确保虽不由本企业持有但由本企业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所对应的公司股份亦不被转让或被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③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④若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⑤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

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持有公司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② 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非公开转让等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企业在公司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④ 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⑤ 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⑥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承诺按有权部门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8、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 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减持数量将根据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自主决定。

（2）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且经本企业内部决策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3）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前，应按相关法律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承诺按有权部门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9、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现时及将来均严格遵守公司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汉维科技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本企业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3）本人/本企业承诺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4）公司独立董事如认为公司与本人/本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了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

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前述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本人/本企业愿意就前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或公司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6）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8）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自本人/本企业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12月29日	-	同业竞争承诺	其他（避免同业竞争）

（三）其他披露事项

无。

十、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环保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产品为脂肪酸盐助剂和复合助剂。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高分子材料之塑料、涂料、橡胶、石化行业，同时可应用于造纸、食品、医药及化妆品等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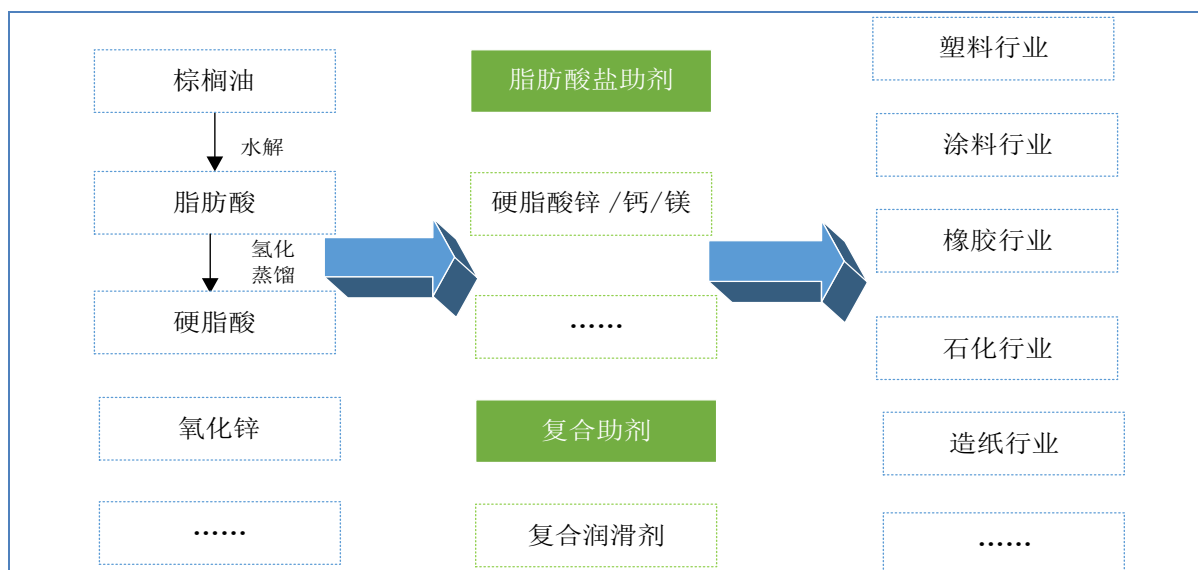
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在高分子材料环保助剂行业已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对“棕榈油-脂肪酸-脂肪酸盐”产业链具有深刻的理解。目前已成为我国环保硬脂酸盐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的环保硬脂酸盐产品采用目前主流的直接法生产工艺，无生产性废水排放，符合国家对产业节能降耗、绿色环保的要求。

公司开发的复合润滑剂之木塑专用助剂具备高流动性、耐析出、粒径均匀、分散性能好、内分散偶联作用和外脱模作用协同效应好的优点，和国外同类产品相比性价比高，得到了木塑行业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具备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研发复合助剂产品配方的能力。

公司在核心技术研发过程中，创造出较多专利成果。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 项。公司是《硬脂酸锌》（HG/T 3667-2012）、《硬脂酸钙》（HG/T 2424-2012）等多个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公司于 2021 年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三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所处行业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用作热稳定剂、润滑剂、助磨剂、分散剂、隔离剂和吸酸剂，属于助剂中的稳定化助剂和改善加工性能助剂，具体包括脂肪酸盐助剂、复合助剂。

1、脂肪酸盐助剂

脂肪酸盐是一类由脂肪酸和金属化合物反应得到的助剂产品，而脂肪酸主要包括硬脂酸和油酸，其中硬脂酸和金属化合物反应得到的助剂则称为硬脂酸盐。根据对人体危害程度的不同，硬脂酸锌、硬脂酸钙、硬脂酸镁通常称为环保硬脂酸盐。环保硬脂酸盐是硬脂酸盐系列产品中用途最广、用量最大的助剂产品，应用领域主要包括塑料、涂料、橡胶、石化、造纸、食品、医药及化妆品等行业。

公司的环保硬脂酸盐产品采用目前主流的直接法（一步法/干法）生产工艺，与传统的间接法（两步法/水法）相比，直接法生产工艺无生产性废水排放，符合国家对产业节能降耗、绿色环保的要求。

公司生产的环保硬脂酸盐，品质优良、性能稳定，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其具体产品系列、特性和主要应用领域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	功能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硬脂酸锌	在 PVC 行业中主要用作热稳定剂，在其他塑料行业中主要用作润滑剂、分散剂。具有极佳的润滑和分散性能，热稳定性优异	塑料
	在涂料行业中主要用作助磨剂，在造纸行业中主要用作爽滑剂。具有良好的打磨性能	涂料、造纸

	在橡胶行业中主要用作分散剂、隔离剂，在石化行业中主要用作吸酸剂	橡胶、石化
硬脂酸钙	应用于塑料、橡胶、石化等行业，具有极佳的润滑和分散性能，热稳定性优异	塑料、橡胶、石化
硬脂酸镁	应用于塑料、橡胶、石化等行业，具有极佳的润滑和分散性能	塑料、橡胶、石化

公司生产的环保硬脂酸盐产品外观如下图所示：



2、复合助剂

复合助剂是由多种单一助剂，如润滑剂、分散剂、隔离剂等，根据客户的生产工艺特点及其性能需求，按一定配方比例混合，采用特殊生产工艺生产的预混高分子材料助剂产品。

以润滑剂为例，聚合物成型加工过程中需要添加润滑剂，润滑剂不仅可以减少熔融树脂分子之间的摩擦力，还能够降低熔融体与加工设备之间的粘接力，促进熔融体的流动，以保证加工顺利进行。润滑剂按照润滑作用分为内润滑剂和外润滑

剂。在实际加工过程中，单一润滑剂的加工效果不理想，往往需要多种润滑剂配合使用。为了简化润滑体系配方，节约原料，达到加工过程中内外润滑性平衡，初期、中期和后期润滑效果兼顾的目的，由此产生了将各种不同性能的润滑剂配制成的复合润滑剂产品。

公司生产的复合助剂，产品品质优良、性能稳定，其具体产品系列、特性和主要应用领域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	功能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复合润滑剂	在塑料加工中具有极佳的内外润滑性能和分散性能，促进填充料和基材完美结合的同时，能改善产品在加工过程中的润滑和分散性能	塑料

公司生产的复合润滑剂产品外观如下图所示：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脂肪酸盐助剂、复合助剂的销售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脂肪酸盐	硬脂酸锌	35,889.14	69.67	34,253.24	73.69	35,020.77	81.39
	硬脂酸钙	6,189.61	12.02	5,313.01	11.43	3,915.50	9.10
	硬脂酸镁	691.03	1.34	931.07	2.00	683.19	1.59
	其他脂肪酸盐	381.88	0.74	510.11	1.10	254.45	0.59
	小计	43,151.65	83.76	41,007.44	88.22	39,873.90	92.67
复合助剂	复合润滑剂	8,363.74	16.24	5,475.81	11.78	3,152.86	7.33
	小计	8,363.74	16.24	5,475.81	11.78	3,152.86	7.33

合计	51,515.39	100.00	46,483.24	100.00	43,026.76	100.00
----	-----------	--------	-----------	--------	-----------	--------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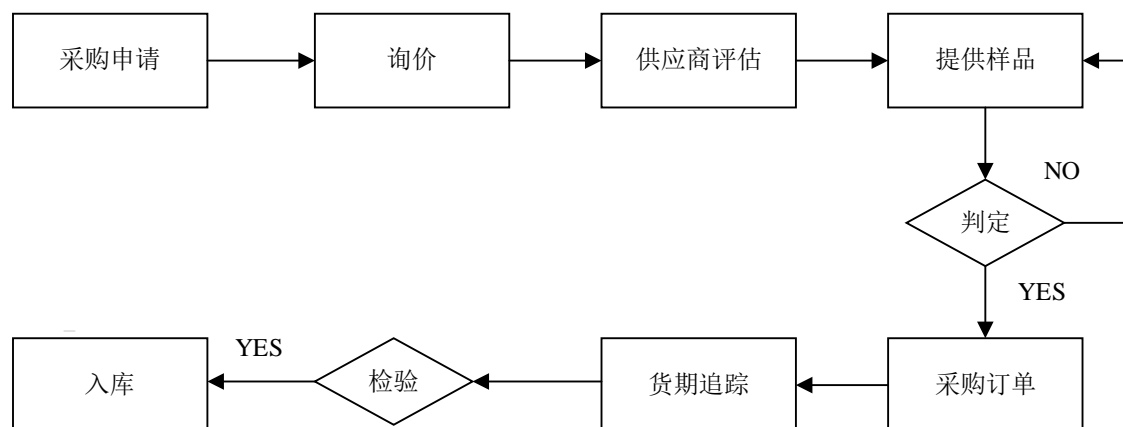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硬脂酸、氧化锌等化学产品。各种原材料的采购方式情况如下：

原材料	采购方式
硬脂酸	由公司主要直接向硬脂酸生产厂商采购，并辅以向经销商采购
氧化锌	由公司直接向氧化锌生产厂商采购
其他化学产品	由公司向生产厂商和经销商采购

（1）采购计划的制定与实施

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形成了完善的采购过程内部控制流程，主要包括：采购申请、询价、供应商评估、样品确认、下达采购订单、来料品质检验、入库等程序。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



公司建立了专门的采购部门，配备专职采购人员，主要采用持续分批的形式，直接向合格供应商（生产厂商或经销商）采购各类原辅材料。对于长期、大量使用的原材料，依据销售订单和生产计划，综合考虑市场价格走向、当前市场供需情况、主要供应商的供货状况以及正常合理库存等因素实施采购，并根据生产计划、原材料库存情况安排供应商的送货计划。对于小批量原材料，则根据订单量按需采购。

（2）供应商选择与管理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程序》，形成了完善的供应商选择与管理。公司

原则上每种原材料选定多家供应商，以满足供应的稳定性和及时性以及保证采购价格的相对最优。公司从供应商的经营实力、经营资质、生产能力等方面，结合其供货的质量、价格、及时性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筛选，保证公司日常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的供应稳定。公司对供应商的交期、品质、价格、配合度等方面进行评审，确保其能持续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和服务。

2、生产模式

公司依据生产计划结合实际产销情况组织生产。对于生产过程的管理，公司制定了《生产过程控制程序》，销售部门根据销售订单情况制定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考虑产成品库存情况，并结合生产能力安排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由营销中心统一负责，每年根据行业趋势、上年度销售情况和客户需求等制订年度销售计划。公司主要通过行业展销会、网络平台、行业刊物、客户介绍等渠道拓展客户。对于有合作意向的目标客户，公司按照客户对产品的指标要求等信息提供样品，主要通过商业谈判方式确定合作关系，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向其销售产品。

公司根据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核算成本后，以成本加区间定额作为指导价格，公司销售人员根据指导价格、客户采购量、市场竞争程度、运输距离、应用领域等因素进行销售报价。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直接销售模式、贸易商销售模式和经销商销售模式，公司与贸易商和经销商的交易均为买断式交易。各种销售模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1）直接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模式是指公司将产品销售至下游生产厂商，下游生产厂商使用公司的产品生产相应的产品，进而销售至终端客户的模式。下游生产厂商主要是塑料、涂料、橡胶、石化等行业生产企业和化工助剂生产企业。

（2）贸易商销售模式

贸易商指不从事产品的生产，从事化工产品贸易的企业。贸易商销售模式是指公司将产品销售至贸易商，贸易商将产品销售至下游生产厂商，下游生产厂商使用

公司的产品生产相应的产品，进而销售至终端客户的模式。

（3）经销商销售模式

经销商销售模式是指公司将产品销售至经销商，经销商将产品销售至下游生产厂商，下游生产厂商使用公司的产品生产相应的产品，进而销售至终端客户的模式。

经销商销售模式和贸易商销售模式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经销商销售模式	贸易商销售模式
销售对象	从事化工产品贸易的企业	从事化工产品贸易的企业
销售路径	发行人以经销商为销售对象，经销商再销售给下游生产厂商	发行人以贸易商为销售对象，贸易商再销售给下游生产厂商
是否为买断式销售	是	是
销售区域和销售行业	发行人要求经销商按特定的区域和行业销售发行人的产品	没有特定的区域和行业限制
管理方式	发行人对经销商的资质、价格、销售额、返利等存在相应的要求	对贸易商无相应的要求
销售价格	发行人给予经销商的价格相对较低	发行人给予贸易商的价格相对较高

在经销商模式下，公司与境内主要经销商签订了经销协议，通过经销协议约定产品类型、规格型号、经销区域、经销行业、经销期限和销售价格等主要业务条款，后续在每次销售时单独签订销售订单具体约定产品售价和数量，对于其他未签订经销协议的经销商，采取每次采购时单独签订销售订单的方式；该模式下全部为买断式销售，产品交付后的风险由经销商自行承担；经销客户主要为从事化工产品贸易的企业。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作为一家生产高分子材料环保助剂的企业，目前采用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与行业内其他助剂生产企业相似。公司采购模式及生产模式主要是由化工行业特点所决定，销售模式采用直接销售模式、贸易商销售模式和经销商销售模式相结合的模式，系在充分分析自身产能规模、产品优势、销售渠道建设成本等的基础上，结合国内外市场需求等不断建立和完善所形成。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国家的产业政策、环保政策、上游主要原材料的供给及价格、下游行业的需求状况、产品主要出口国的贸易政策和市场竞争情

况等。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的经营模式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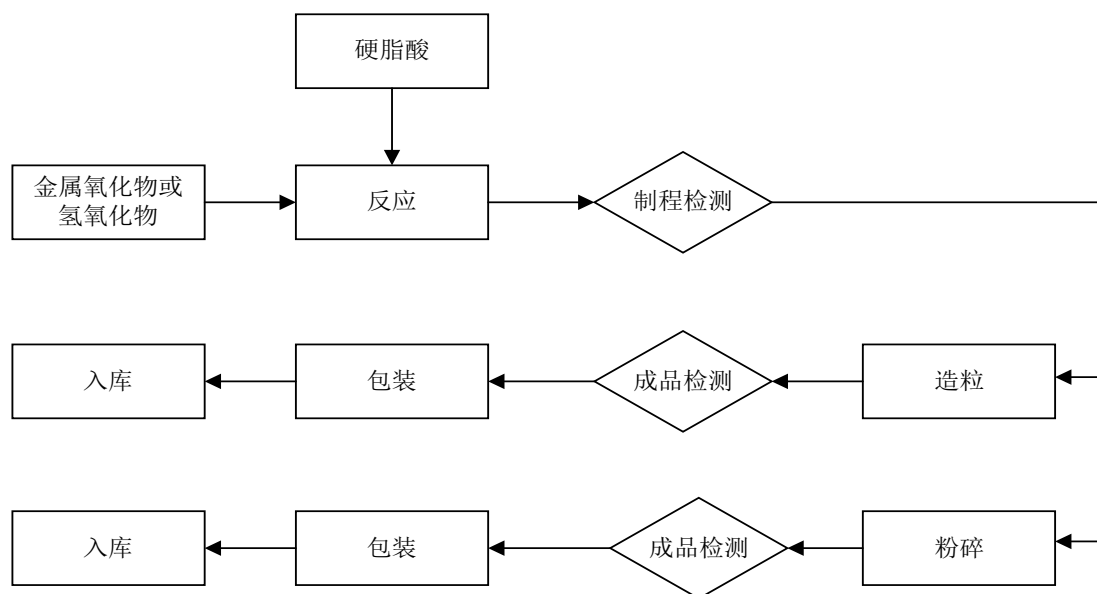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环保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脂肪酸盐助剂、复合助剂。脂肪酸盐助剂产品生产工艺中最核心的环节是设备的优化与工艺条件的控制，复合助剂产品生产工艺中最核心的环节是配方设计。产品工艺流程图具体情况如下：

1、脂肪酸盐助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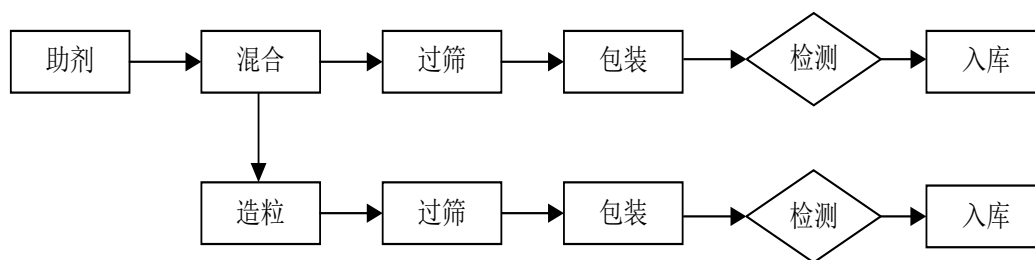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步骤介绍：

序号	工序	工艺内容	主要设备	
1	投料反应	根据配方将原材料加入反应釜内，按所需工艺条件进行反应控制	反应釜	
2	制程检测	反应结束后，抽样检测产品技术指标	检测设备	
3	成品制备	造粒	通过造粒系统进行成品造粒	造粒塔
		粉碎	通过粉碎系统进行成品粉碎	粉碎机
4	成品检测	检测细度（过筛率）、熔点、金属含量等性能指标	检测设备	

5	包装入库、成品入仓	入袋过磅，入库	包装机
---	-----------	---------	-----

脂肪酸盐助剂产品生产工艺中最核心的环节是设备的优化与工艺条件的控制。公司在持续优化设备的基础上，通过精准控制各工艺参数，在反应釜中将原材料按照配方比例进行强制分散，促进各原材料之间的多相混合，提高反应效率。反应过程中各控制参数互相关联，直接影响产品的最终性能。

2、复合助剂



工艺流程步骤介绍：

序号	工序		工艺内容	主要设备
1	配料投料	投料混合	根据配方将原材料计量配制好后投入混合机中进行混合	混合机
2	成品制备	过筛	将产品造粒、筛分	造粒塔
		造粒		
3	包装		入袋过磅，并封口	包装机
4	检测		检测相关指标	检测设备
5	成品入仓		码垛入库	叉车、缠绕机

复合助剂产品生产工艺中最核心的环节是配方设计。配方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根据客户的生产工艺特点及其性能需求，设计出高性能的复合助剂产品配方。

（七）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公司从事高分子材料环保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

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下的“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前述 16 类重污染行业中的化工行业。

1、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排放标准及处理效果情况如下：

（1）废气

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废气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	具体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	排放量 (mg/Nm ³)	排放标准 (mg/Nm ³)	是否达标
生产废气	颗粒物	粉碎、投料、切片、包装	通过“脉冲除尘器+水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20	120	达标
锅炉废气	二氧化硫	锅炉	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	21	50	达标
	氮氧化物			114	150	达标
	颗粒物			<20	20	达标
	林格曼黑度			<1 级	<1 级	达标

注：上表中披露的数据为报告期内历次检测结果中的最高值。

（2）废水

公司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致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使得噪声的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危险废物

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对环境无影响。

主要污染物名称	固体废弃物类型	具体环节
有机溶剂	危险废物	测试产生的废有机溶剂
废导热油、机油	危险废物	维修更换产生的废导热油、机油
废酸、碱液	危险废物	产品检测产生的废酸液、废碱液

(5)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处理能力 (m ³ /h/套)	用途	运行情况
脉冲除尘器	2套	7,000	处理颗粒物	运行正常
水淋除尘器	2套	15,000	处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运行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均为达标排放。

2、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1) 公司生产经营项目的环保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1	汉维科技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硬脂酸盐生产项目	东环建〔2014〕2992号	东环建〔2015〕2395号
2	汉维科技	锅炉扩建项目	东环建〔2017〕6412号	东环建〔2019〕4204号
3	汉维科技	扩建水性材料项目	东环建〔2020〕2574号	2020年12月3日完成自主验收
4	汉维科技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助剂生产建设项目	东环建〔2021〕4840号	尚在建设中
5	印尼汉维	印尼汉维一期年产5万吨橡塑环保助剂产品项目	根据印尼律师事务所 ASSEGAF HAMZAH & PART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印尼汉维已取得厂房建设所需的商业识别编号及建筑许可，拥有目前阶段所需取得的所有资质或授权	

(2) 排污许可证情况

公司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90067709458XQ001Q，行业类别：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锅炉，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9日。

(3) 环保守法证明情况

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被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情况。

(4) 报告期内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法合规情况**①硬脂酸盐（锌、钙、镁）生产项目环评手续及实际产能（即产量）的变化情**

况

根据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东环建〔2014〕2992 号《关于东莞市汉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硬脂酸盐（锌、钙、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以及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东环建〔2015〕2395 号《关于东莞市汉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硬脂酸盐（锌、钙、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公司硬脂酸盐（锌、钙、镁）生产项目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并通过环保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硬脂酸盐（锌、钙、镁）生产项目环评批复的产能及实际产能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	批复产能 (吨)	产量(吨)	产量超出批 复产能比例	
2021 年度	脂肪酸盐 助剂	硬脂酸锌	35,000.00	32,861.42	-
		硬脂酸钙	10,000.00	6,608.52	-
		硬脂酸镁	5,000.00	614.61	-
		其他脂肪酸盐助 剂	3,000.00	0.00	-
	复合助剂	复合润滑剂	7,000.00	7,071.42	1.02%
	合计	60,000.00	47,155.97	-	
2020 年度	脂肪酸盐 助剂	硬脂酸锌	35,000.00	39,196.84	11.99%
		硬脂酸钙	10,000.00	7,427.41	-
		硬脂酸镁	5,000.00	979.50	-
		其他脂肪酸盐助 剂	3,000.00	511.65	-
	复合助剂	复合润滑剂	7,000.00	4,830.84	-
	合计	60,000.00	52,946.24	-	
2019 年度	脂肪酸盐 助剂	硬脂酸锌	35,000.00	41,632.57	18.95%
		硬脂酸钙	10,000.00	6,282.51	-
		硬脂酸镁	5,000.00	794.36	-
		其他脂肪酸盐助 剂	3,000.00	195.70	-
	复合助剂	复合润滑剂	7,000.00	2,676.20	-
	合计	60,000.00	51,581.34	-	

报告期内，公司脂肪酸盐助剂、复合助剂存在细分产品单项产量超出环评批复值的情形，超出比例最高为 18.95%，但合计产量未超出环评批复值。

②建设项目变动论证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为确认上述细分产品产量超出批复值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变动，公司聘请第三方环评公司广东瑞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硬脂酸盐（锌、钙、镁）生产项目整体调整情况进行环境影响分析论证。广东瑞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出具《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硬脂酸盐（锌、钙、镁）生产项目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以下简称“《非重大变动报告》”），并将该报告报送所属环保主管部门。2020年8月19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桥头分局组织召开由公司、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东莞市环境科学学会、中山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及广东瑞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参与的专家评审会，《非重大变动报告》获专家评审会评审通过。

2020年9月22日，公司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提交排污许可证变更申请。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桥头分局已根据《非重大变动报告》所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现场及产能变动情况予以现场确认，并于2020年9月23日核准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变更申请。

③产能变动性质

A、公司细分产品单项产量超环评批复值等调整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的重大变动，不涉及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

根据广东瑞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非重大变动报告》，公司对其硬脂酸盐（锌、钙、镁）生产项目总平面布局、生产设备、产品结构、规模和生产时间进行了调整，细分产品产量由此超过环评批复值。《非重大变动报告》参考《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并根据《关于明确东莞市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适用情形的通知》（东环办函〔2016〕78号）对变动进行判定，认为“调整后与环评审批情况对比，项目选

址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主要原辅材料种类不变，产品类型不变，总产能、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过环评批复的要求；不新增污染物；不新增废水、废气排放口；固废处置措施与原环评一致。未扩大卫生防护距离范围边界。因此，项目变动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变化不大，本项目的变动属于非重大变动，从环保角度而言，对原环评结论无影响，建设是可行的”。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桥头分局已就《非重大报告》组织专家评审会予以评审通过，并对相关变更情况进行现场确认核准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变更申请。

综上，公司上述对建设项目进行的调整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的重大变动，不涉及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

B、公司细分产品单项产量超环评批复值的事项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国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颁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及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桥头分局确认，公司因存在共线生产的情况，导致 2020 年度、2021 年度部分单项产品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不属于清单中规定的构成重大变动的任一情形，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

C、公司细分产品单项产量超环评批复值不涉及违法排污

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桥头分局确认，尽管存在上述部分单项产品超出环评批复产能或排污许可证登记产能的情形，公司实际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未超过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不存在违法排污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综上，公司已就其建设项目履行相应的环评手续，其对建设项目的调整不属于环评相关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不涉及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的情形。公司对建设项目的调整亦得到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确认。公司已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报告期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证明。公司生产过程中排放污染物的标准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未曾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二、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从事高分子材料环保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下的“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3.3.6.0 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下的“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1 原材料”大类下的“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

（二）所属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由政府职能部门和行业协会共同管理，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研究制定行业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和总体规划，指导技术改造，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等；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拟定行业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新兴产业发展等。

公司所处行业的全国性自律组织包括全国橡胶与橡胶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化学助剂分技术委员会、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助剂专业委员会、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和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等。各协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的生产技术、产品质量标准、市场信息、行业自律管理及国内外贸易协调等方面开展协作与咨询服务，收集、分析行业信息，推动会员间、国际间的协作与交流，促进企业公平竞争，维

护企业合法权益和行业整体利益。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所处行业所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施行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09.01
2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2018.01.1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6.01.0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01.01
5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2012.08.01
6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2012.06.01
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1.12.01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09.01.01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08.06.01
10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005.11.01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03.09.01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03.01.01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11.01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02.05.01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997.03.01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5.01.01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993.09.01

（2）产业政策

公司生产的化工助剂属于精细化工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塑料、涂料、橡胶等高分子材料领域。另外，公司生产的环保硬脂酸盐系列产品具有无毒环保的特点。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汇总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发布日期	有关内容
1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21.06.30	提出规模发展目标：保持塑料制品产量、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出口额稳定增长，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跨国公司和产业集群，在全球产业分工和价值链中的地位明显提升，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取得显著成效，

				加快构建现代工业体系，基本实现我国由塑料制造大国向强国的历史性转变。
2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21.06.30	坚持“五化”技术进步方向，坚持绿色低碳发展，制定塑料加工行业绿色发展纲要，倡导塑料全生命周期管理，促进塑料全产业链的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
3	《中国涂料行业“十四五”规划》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2021.03.24	涂料产量按年均增速 4% 计算，2025 年国内涂料行业总产量预计增长至 3,000 万吨左右；到 2025 年，环境友好的涂料品种占涂料总产量的 70%。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9.10.30	“分子筛固汞、无汞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是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
5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2019.06.30	将“51.精细化工：催化剂新产品、新技术，染（颜）料商品化加工技术，电子化学品和造纸化学品，皮革化学品（N-N 二甲基酰胺除外），油田助剂，表面活性剂，水处理剂，胶粘剂、密封胶，无机纤维、无机纳米材料生产，颜料包膜处理深加工”列为鼓励类。
6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科技部	2017.04.14	发展重点包括“（一）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升级”之“4.石油与化工材料技术。基础化学品及关键原料绿色制造，清洁汽柴油生产关键技术，合成树脂高性能化及加工关键技术，合成橡胶高性能化关键技术，绿色高性能精细化学品关键技术，特种高端化工新材料等”。
7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	2017.01.23	到 2020 年，新材料产业规模化、集聚化发展态势基本形成，突破金属材料、复合材料、先进半导体材料等领域技术装备制约，在碳纤维复合材料、高品质特殊钢、先进轻合金材料等领域实现 70 种以上重点新材料产业化及应用……形成多部门共同推进、国家与地方协调发展的新材料产业发展格局，具有一批有国际影响力的新材料企业。
8	《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6 年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环境保护部	2016.12.26	钙基复合稳定剂在 PVC 塑料门窗异型材应用领域中替代铅盐稳定剂，钙锌复合稳定剂在 PVC 管材应用领域中替代铅盐稳定剂，木塑复合材料在室内外装饰应用领域中替代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
9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12.19	顺应新材料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推动特色资源新材料可持续发展，加强前沿材料布局，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工程建设需求为导向，优化新材料产业化及应用环境，加强新材料标准体系建设，提高新材料应用水平，推进新材料融入高端制造供应链。到 2020 年，力争使若干新材料品种进入全球供应链，重大关键材料自给率

				达到 70%以上，初步实现我国从材料大国向材料强国的战略性转变。
10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10.21	轻工业重点发展方向包括塑料加工业：高效、复合、低毒及无害化的多功能高性能助剂及材料。
11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10.14	在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学品、现代煤化工等重点领域建成国家和行业创新平台……加快化工新材料等新产品的应用技术开发，注重与终端消费需求结合，加快培育新产品市场。
12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07.11	减少有毒有害原料使用。继续实施高风险污染物削减行动计划，强化汞、铅、高毒农药等减量替代，逐步扩大实施范围，降低环境风险。
13	《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16.04.24	“十三五”期间发展目标为：规模以上塑料制品企业产量年均增长率达到 4%；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 6%；利润总额年均增长 8%；出口量年均增长 3%，出口额年均增长 6%。“十三五”期间重点发展多功能、高性能材料及助剂，力争在材料功能化、绿色化及环境友好化取得新的突破。
14	《中国涂料行业“十三五”规划》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2016.03.22	“十三五”期间，我国涂料行业总产值年均增长底线 6.5%左右，到 2020 年，涂料行业总产值预计增长到 5,600 亿元左右；产量按年均 5%增长计算，到 2020 年，涂料行业总产量预计增长到 2,200 万吨左右；到 2020 年，性价比优良、环境友好的涂料品种占涂料总产量的 57%。
15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01.29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包括“四、新材料”之“（五）4.精细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之“新型环保型橡胶助剂、加工型助剂新品种、新型高效及复合橡塑助剂新产品”。
16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05.08	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快研发先进熔炼、凝固成型、气相沉积、型材加工、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加快基础材料升级换代。
17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2011.06.23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包括“四、新材料”中的“50、环境友好材料”。

3、行业监管体制和行业政策法规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生产的化工助剂属于精细化工产品，国家政策大力推动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塑料、涂料、橡胶等高分子材料领域，高分子材料是我国化工产业和新材料产业发展的重点之一，国家将各类高分子材料及其化学助剂作为优先发展的鼓励项目。另外，公司生产的环保硬脂酸盐系列产品具有无毒环保的特点，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公司的经营发展受益于国家大力支持精细化工行业、高分子材料及其化学助剂和环境保护方面的各类产业政策。上述行业政策法规的实施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及政策支持，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三）行业发展概况

1、化工助剂行业概述

广义地讲，助剂是泛指某些材料和产品在生产和加工过程中为改进生产工艺和产品的性能而加入的辅助物质。狭义地讲，助剂是指为改善某些材料的加工性能和最终产品的性能而分散在材料中，对材料结构无明显影响的少量化学物质。

精细化工，是生产精细化学品工业的通称。精细化工产品种类多、附加值高、用途广、产业关联度大，直接服务于国民经济的诸多行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各个领域。精细化工是当今化学工业中最具活力的新兴领域之一，是新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

助剂是精细化工行业中的一大类产品。它能赋予制品以特殊性能，延长其使用寿命，扩大其应用范围，能改善加工效率，能加速反应过程，提高产品收率。因此，助剂广泛应用于化学工业，特别是有机合成，塑料、合成橡胶和合成纤维三大合成材料的制造加工，以及石油炼制、纺织、印染、农药、医药、涂料、造纸、食品、皮革等精细化工工业。

近年来，随着我国石油化工、合成材料和精细化工工业的发展，所需要的配套助剂品种和数量也愈来愈多，助剂的应用已遍及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除上述工业部门外，还广泛应用于化妆品、选矿、机械、金属加工、照相、染料、颜料、石油开采、洗涤剂等行业，成为工农业生产、尖端科学技术和人民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助剂按作用功能分为稳定化助剂、改善机械性能助剂、改善加工性能助剂、柔

软化和轻质化助剂、改进表面性能和外观的助剂、难燃性助剂、提高强度硬度助剂、改变味觉助剂以及改进流动和流变性能助剂 9 大类。

2、高分子材料助剂概述

高分子材料助剂是指为改善塑料、合成橡胶、化学纤维、涂料及胶黏剂等高分子材料加工性能，改进物理机械性能、增强功能，或赋予高分子材料某种特有的应用性能，而加入目标材料高分子体系中的各种辅助物质。高分子材料所能实现的各种特殊性能，直接决定了工业体系所能实现的技术复杂度和最终工业产品的质量性能；而化学助剂直接决定了高分子材料所能实现各种特殊性能的范围和程度，是高分子材料性能表达的关键性成分。

目前，高分子材料助剂已经成为现代化学工业体系和材料科学体系的重要交叉领域之一，在 高分子材料生产、储运、加工、使用过程中的作用愈加突出，几乎每一种高分子材料的每一种性能都依赖相对应的化学助剂实现。高分子材料性能和化学助剂使用种类之间呈现明显的正相关关系，高分子材料要求实现的功能越优越、越多样，其需使用的化学助剂种类就越多，工艺就越复杂、越专业。随着新材料技术和化工产业的不断进步，高分子材料助剂产业整体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表现为化学助剂新品种不断出现，需求数量快速增长以及化学助剂性能的不断改进。

3、硬脂酸盐产品概述

（1）硬脂酸盐的特性、分类和应用领域

硬脂酸盐是由硬脂酸和金属化合物反应合成的助剂产品，兼具脂肪酸和金属盐的双重特性，工业上广泛用作润滑剂、防水剂、稳定剂、脱模剂、脱色剂、增稠剂、杀菌剂及催化剂等。根据金属元素成分的不同，硬脂酸盐系列产品可分为硬脂酸锌、硬脂酸钙、硬脂酸镁、硬脂酸铝、硬脂酸铅、硬脂酸钡等。根据对人体危害程度的不同，硬脂酸铅、硬脂酸钡通常称为非环保硬脂酸盐，而硬脂酸锌、硬脂酸钙、硬脂酸镁、硬脂酸铝等则称为环保硬脂酸盐。环保硬脂酸盐的概念是伴随着人们对硬脂酸铅、硬脂酸钡等毒性的认知而提出的，已经成为行业内的惯例和通俗叫法。

硬脂酸盐是随着塑料工业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重要助剂之一，在涂料、橡胶、石化、造纸、食品、医药及化妆品等行业也有广泛的应用。

①硬脂酸盐在塑料行业的应用

由于硬脂酸盐兼具脂肪酸和金属盐的双重特性，因此在工业尤其是在塑料行业中被广泛应用。硬脂酸盐可以作为塑料加工过程中的热稳定剂、润滑剂和分散剂等。硬脂酸盐在 PVC 中用作热稳定剂，能与 PVC 受热分解出来的盐酸作用防止分解。在其他塑料行业中主要用作润滑剂、分散剂，能有效控制塑料在加工和使用过程中的摩擦和粘附性能；改善塑料中颜料和填料的分散性能，通过分散颜料中的团聚体使得材料颜色均匀，填料分散后可以改善材料的流动性能。

②硬脂酸盐在涂料行业的应用

硬脂酸锌在涂料工业中作为助磨剂使用，是基于它与涂料组分的不相容性，以非常细的悬浮物分散在涂料里，成膜时分布在漆膜表面，使涂膜表面产生微观粗糙度。涂料级硬脂酸锌是一种重要的涂料催干剂，与其它催干剂配合使用可加速漆膜干燥，改善漆膜表面状态，消除起皱、布纹、发雾等问题，使得涂膜迅速干燥、平整光滑、外观丰满、光泽良好。涂料级硬脂酸锌同时也是一种良好的湿润分散剂，可改善颜料与漆料的湿润性能，提高研磨效率，防止颜料等在贮存过程中的沉淀倾向。

③硬脂酸盐在橡胶行业的应用

硬脂酸盐在橡胶工业中用作分散剂，能有效地改善填料的混合分散，降低物料的粘度，改善物料在挤压和注射成型过程中的流动性，提高生产效率和橡胶产品的表面质量。硬脂酸盐在橡胶工业中用作隔离剂，能有效地防止未硫化的橡胶粘连成块，除隔离性能外，还具有防滑性能，防止橡胶在搬运过程中发生滑动。

④硬脂酸盐在医药及化妆品行业的应用

硬脂酸锌在药物制剂中主要用作片剂和胶囊剂的润滑剂，在化妆品和药用乳膏中用作增稠剂和遮光剂，还可用作扑粉。硬脂酸钙在药物制剂中的应用是作为片剂和胶囊剂的润滑剂，它有着很好的抗黏着性和润滑性。在胶囊剂和片剂生产中，硬脂酸镁主要用作润滑剂，也用于护肤乳膏中。

⑤硬脂酸盐在其他行业的应用

硬脂酸盐在石化烯烃聚合中用作吸酸剂，在烯烃聚合过程中需要用到以金属氯

化物为载体的催化剂，硬脂酸钙可以消除树脂中的卤素及残留的催化剂，防止与树脂作用产生凝胶体，同时也可以防止对设备的腐蚀。

硬脂酸盐在造纸工业中可用作润滑剂，通过减少涂布机与涂层颜色之间的摩擦以及减少原纸与涂布单元之间的摩擦来提高涂布颜色的可操作性，同时提高涂层的光泽。硬脂酸盐可用于特种纸、热敏纸等表面防水性涂层，在涂层中起到外部润滑的作用；由于其润滑特性，硬脂酸锌为包裹的颜色粒子提供热电增强，通过增加颜色粒子与载体颗粒之间的接触，使颜色粒子充入量和电荷稳定性更高。

硬脂酸镁、钙、钾、钠在食品工业中用作抗结剂、粘结剂、乳化剂和被膜剂，广泛用于糖果、蜜饯、糕点、口香糖、部分乳制品等食品的生产加工。如：硬脂酸钙作为食品添加剂可以添加至糕点、颗粒口香糖等甜食中，起到润滑剂的作用；在片剂制造中，硬脂酸钙被用作良好的脱模剂；也被用于蜂蜜粉和多种调料的制造中，例如大蒜盐，嫩肉粉和沙拉酱等。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GB 1886.91-2016、GB 1886.102-2016 和 GB 31623-2014 分别对作为食品添加剂的硬脂酸镁、硬脂酸钙和硬脂酸钾的质量标准和检测方法进行了规定。

（2）国内环保硬脂酸盐产品的发展概况

国内环保硬脂酸盐的工业化生产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以家庭式作坊为主，最初的生产工艺为水法生产工艺，水法生产工艺会产生大量的废水。随着下游石化行业的发展，国内企业开始进行规模化生产，国内产品逐步替代进口硬脂酸盐产品，但国内年产量千吨以上的企业很少。2000 年以前，国内企业仍采用传统的水法生产工艺，产生的废水给环境造成大量污染。2000 年以后，国内开始引进干法生产工艺，发行人、华明泰、安徽沙丰新材料有限公司等为国内第一批采用干法生产工艺的企业。随着环保硬脂酸盐应用领域的推广和下游应用行业的发展，国内引进干法生产工艺的同期，国内环保硬脂酸盐市场进入快速发展时期。

2007 年太湖蓝藻污染等严重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国家出台严格的环保政策，要求水法生产企业停产整顿。受益于上述环保政策，干法生产企业的产能迅速得到释放，同时国内企业纷纷进行设备改造和产品升级。2009 年发行人实现珠状硬脂酸锌产品的国产化批量生产，逐渐替代进口的硬脂酸锌珠状产品。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欧洲禁止使用铅/镉类重金属热稳定剂，我国也相继规定了部分产品禁止使用铅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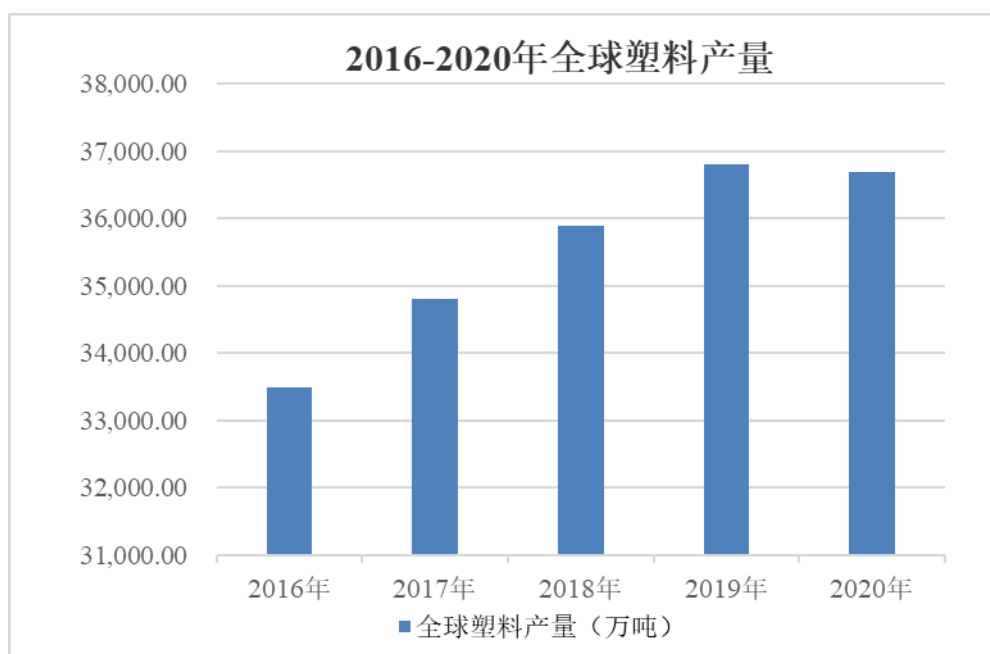
类热稳定剂，受上述推进环保型助剂在塑料制品中的替代等政策的影响，环保硬脂酸盐作为环保稳定剂的主要品种逐渐替换铅盐稳定剂，国内环保硬脂酸盐迎来发展的良好时机。

4、发行人所处市场容量

（1）发行人下游行业市场容量

①塑料行业全球市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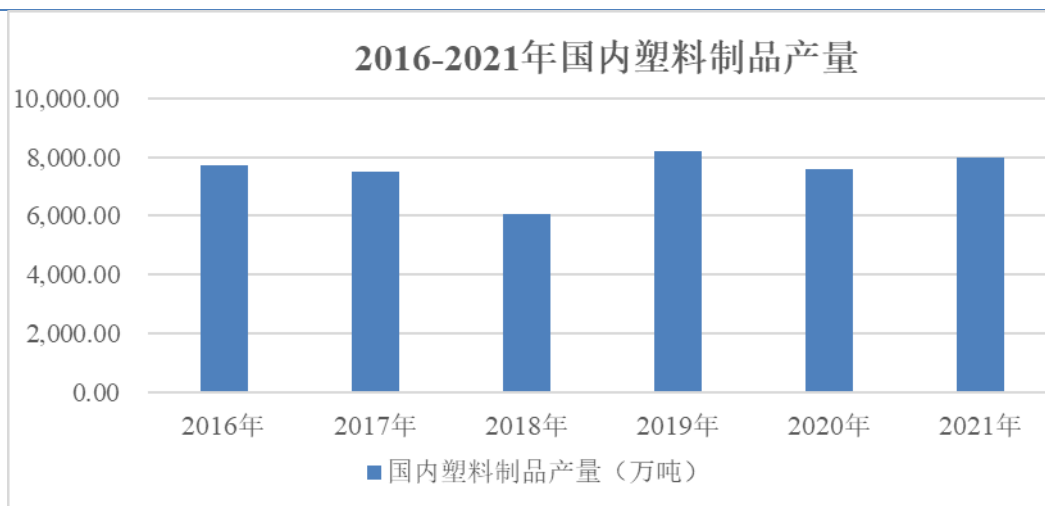
根据 WIND 资讯的数据，全球塑料产量由 2016 年的 33,500 万吨，增长到 2020 年的 36,700 万吨。2016-2020 年全球塑料产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2021 年数据尚未公布

②国内塑料行业市场容量

根据 WIND 资讯的数据，国内塑料制品产量由 2016 年的 7,717.20 万吨，增长到 2021 年的 8,004.00 万吨。2016-2021 年国内塑料制品产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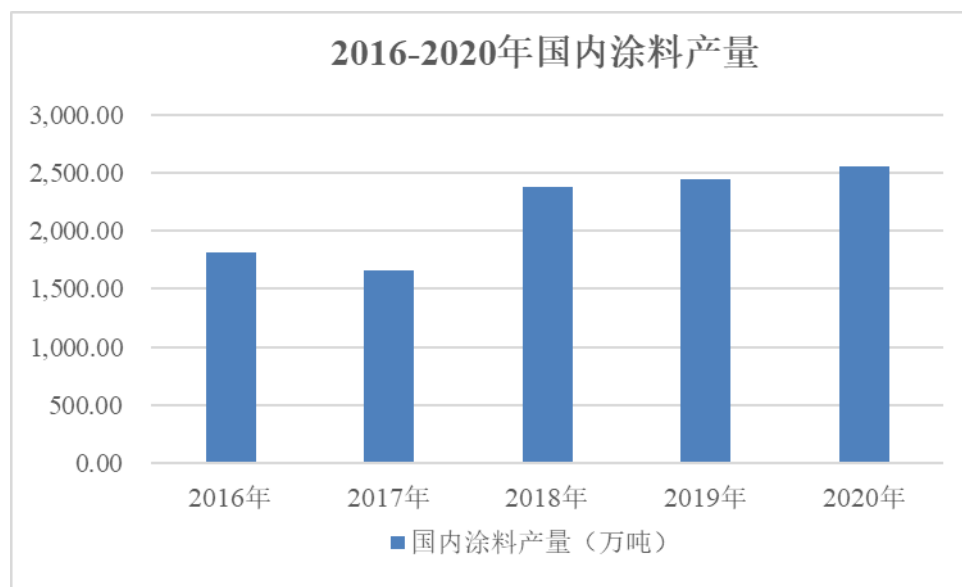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③涂料行业全球市场容量

根据 Statista 和 Markets and Markets 发布的相关数据，2019 年全球涂料产量 371 亿公升；2020 年全球涂料市场规模约为 1,472 亿美元，至 202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794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04%。

④国内涂料行业市场容量

根据中国化工报发布的《2020 年石油和化学工业经济运行报告》，2020 年我国涂料产量 2,549.10 万吨，同比增长 4.52%。2016-2020 年国内涂料产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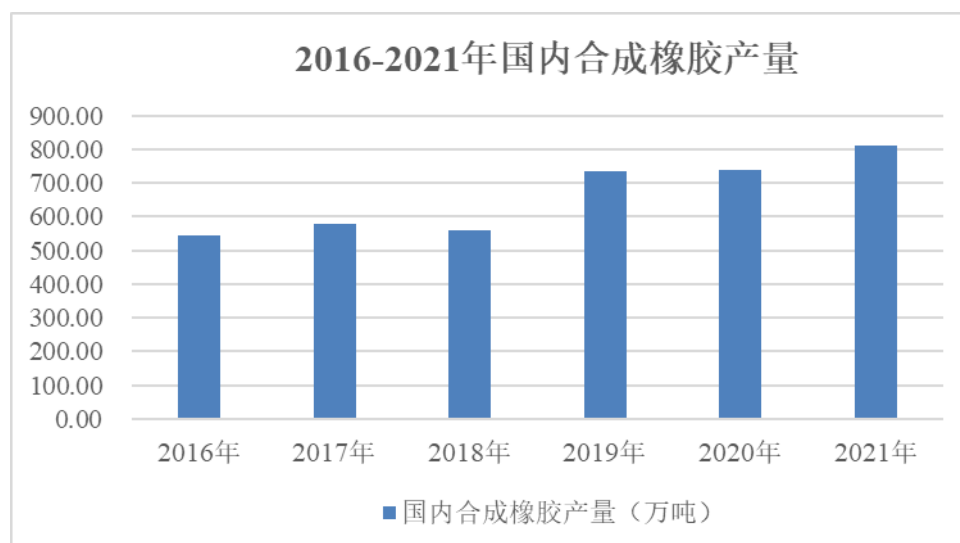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化工报、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国家统计局

⑤橡胶行业全球市场容量

根据 Statista 和 Markets and Markets 发布的相关数据，2019 年全球合成橡胶产量 1,513 万吨；2020 年全球合成橡胶市场规模约为 288.8 亿美元，至 202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378.2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54%。

⑥国内橡胶行业市场容量

根据 WIND 资讯的数据，国内合成橡胶产量由 2016 年的 545.80 万吨，增长到 2021 年的 811.70 万吨。2016-2021 年国内合成橡胶产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硬脂酸盐产品市场容量

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的研究报告，全球硬脂酸盐产量由 2016 年的 171.31 万吨增长到 2020 年的 183.54 万吨，预计 2028 年产量将达到 250.31 万吨；全球硬脂酸盐市场规模由 2016 年的 27.87 亿美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39.27 亿美元，预计 2028 年全球硬脂酸盐市场规模将达到 54.29 亿美元。全球塑料和橡胶工业的不断增长以及化妆品和医药应用需求的不断增长，预计将推动硬脂酸盐市场的增长。2016-2028 年全球硬脂酸盐产量、市场规模情况如下图所示：



业约 235 家，产能 220 万吨，年生产能力 2 万吨以上的企业 55 家。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木制品专业委员会提供的信息，2020 年国内 PE 塑木产量的增长率为 20%-30%，预计到 2025 年，国内 PE 塑木产量仍将保持 10%-20%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木制品专业委员会提供的信息，公司的复合润滑剂产品主要应用于木塑行业之 PE 塑木产品，在 PE 塑木产品中的添加比例为 1%-3%，按照平均添加比例 1.8% 测算，PE 塑木生产企业按照 80% 的产能利用率测算，产量按照 20% 的增长率测算，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国内复合润滑剂产品的市场需求量约 3.17 万吨和 3.80 万吨。

目前公司的复合润滑剂产品主要在国内销售，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木制品专业委员会提供的信息，国内生产复合润滑剂产品的企业约 10 家，主要为发行人、上海光裕化工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浙江杰上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金琪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杭州蓝星化工有限公司等。目前复合润滑剂行业处于国产替代进口的阶段，市场竞争程度较低。

随着人们对环境资源重视程度的提高，以废旧物资回收和资源综合利用为核心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已成为世界经济的发展趋势，而利用废旧塑料和废弃木纤维生产木塑复合材料正是循环经济的典型代表。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统计，2019 年全球木塑复合材料市场规模估计为 53 亿美元，到 2027 年，全球木塑复合材料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125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4%，全球木塑复合材料市场需求稳定增长。根据《中国塑料工业年鉴》（2019 年）统计，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一大塑木制品生产和出口国，随着全球木塑复合材料市场的增长，对复合润滑剂的需求也呈增长趋势。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技术特点及其发展趋势

（1）生产工艺进一步完善，产品功能提高

目前硬脂酸盐的生产工艺主要有两种：直接法（一步法/干法）和间接法（两步法/水法）。经过多年的发展，由于具有生产效率和环保上的优势，直接法生产工艺在我国各项产业政策的指导和引领下，越来越得到广泛推广。硬脂酸盐的生产工艺

通过不断改进，正朝着高效、节能、环保的方向不断前进，生产工艺进一步完善。同时，受下游客户需求的影响，未来产品将朝着高性能、个性化方向发展。

（2）产品应用领域广泛，下游客户分散

硬脂酸盐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塑料、涂料、橡胶、石化等高分子材料领域，同时可应用于造纸、食品、医药及化妆品等行业，产品应用领域广泛且下游客户数量众多；作为化工助剂硬脂酸盐产品具有用量比例小但对下游客户的生产和产品质量影响较大的特点，因此硬脂酸盐生产企业的客户比较分散。

（3）产品符合环保政策，促进行业发展

硬脂酸盐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硬脂酸，硬脂酸主要由天然油脂棕榈油经水解后制得，除用于生产油脂化工类产品外，棕榈油最主要的用途是食用。以天然油脂为原材料的化工助剂具有环境友好的特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方向，成为化工助剂产品需求的主流趋势。

2、主要技术门槛及技术壁垒

硬脂酸盐生产工艺虽然相对成熟，且工艺流程较简单，但要实现全自动化生产、提高产品合格率、产品品质以及生产效率和满足环保要求等方面，均需要经过长期的生产实践、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不断地更新改造设备及工艺等，新进入企业短时间内很难掌握全部工艺技术。另外，硬脂酸盐的应用领域广泛，由于下游行业使用环境不同，其性能指标的要求也存在差异，这就要求硬脂酸盐生产企业必须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以适应下游行业不断变化的需求。行业下游客户对于硬脂酸盐产品的要求随着其技术水平的进步、终端消费需求的转变等因素也在不断变化，因此硬脂酸盐生产企业往往需要花费大量人力、财力等研发出多种产品以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能的持续更新需求。只有对行业相关技术有深入了解，并且掌握关键技术和配方研发设计能力的企业才能生产出优质产品，并在市场竞争中具备优势。因而行业技术壁垒较高。

3、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我国硬脂酸盐生产企业大多综合考虑销售订单、销售计划、产品库存等因素采购原材料并组织生产，并在此基础上储备一定量的产成品，以满足额外的市场需

求。采购方面，行业内多数企业主要采取集中采购的方式，原辅材料向生产厂商和经销商采购的模式均普遍存在。销售方面，由于产品应用领域广泛且下游客户数量众多，硬脂酸盐生产企业主要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4、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硬脂酸盐应用领域主要包括塑料、涂料、橡胶、石化、造纸、食品、医药及化妆品等行业，因此硬脂酸盐的行业周期性与下游应用行业的周期性密切相关。总体上看，作为精细化工的硬脂酸盐产品的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呈现出较强的正相关性，硬脂酸盐产品市场的周期性主要受宏观经济周期、下游行业经济周期的影响。

（2）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从世界范围来看，亚太地区为硬脂酸盐市场规模最大的区域，随着印度、中国和东南亚地区的经济增长，硬脂酸盐产品在多个应用领域的需求增长。北美为第二大区域市场，化妆品和医药行业的高需求刺激了美国和加拿大等国家对硬脂酸盐产品的需求。从我国来看，受原材料采购成本的影响，硬脂酸盐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和华东地区；受下游应用领域的影响，硬脂酸盐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东部地区。

（3）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硬脂酸盐作为化工助剂，主要受塑料、涂料、橡胶、石化、造纸、食品、医药及化妆品等下游行业需求变化的影响。通常情况下，在接近年底时下游客户考虑到春节放假的因素往往会预先备货，采购较多的硬脂酸盐以保证生产用料的稳定供应，相应地到次年第一季度的需求也会偏少。但整体而言，由于硬脂酸盐的应用范围及地域分布广泛，需求受到季节性因素影响的特征并不明显。

（五）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及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1、发行人市场地位

公司的环保硬脂酸盐产品采用目前主流的直接法生产工艺，与传统的间接法相比，直接法生产工艺无生产性废水排放，符合国家对产业节能降耗、绿色环保的要求。

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环保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拥有环保硬脂酸盐产能 4.98 万吨。公司是我国环保硬脂酸盐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硬脂酸盐产量占国内硬脂酸盐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10.38%、9.93%和 7.72%，其中硬脂酸锌产量占国内硬脂酸锌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25.86%、23.84%和 18.45%。报告期内，公司复合润滑剂销量占国内复合润滑剂产品市场需求量的比例分别为 8.36%、12.37%和 31.05%。

公司属于“广东省环保橡塑助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并获得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颁发的“十二五塑料加工业科技创新型企业”、东莞市新材料行业协会颁发的“2018 年度东莞新材料产业功能材料创新奖”、东莞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颁发的“2019 年东莞市十大创新成果”等荣誉称号。公司是《硬脂酸锌》（HG/T 3667-2012）、《硬脂酸钙》（HG/T 2424-2012）等多个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公司于 2021 年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三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

凭借多年的品牌积累、高性价比的产品、优异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服务体系，公司目前已经聚集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广泛分布于塑料、涂料、石化、橡胶等下游领域，遍及东南沿海、华北、东北、西南地区以及部分海外国家和地区。公司客户包括风光股份（301100.SZ）、呈和科技（688625.SH）、惠州李长荣、普利特（002324.SZ）、仙鹤股份（603733.SH）、中海壳牌、冠豪高新（600433.SH）、聚赛龙（301131.SZ）、美联新材（300586.SZ）等知名企业。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高分子材料助剂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与发行人业务相似情况
1	利安隆 (300596.SZ)	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抗氧化剂、光稳定剂和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材料抗老化问题的 U-pack 产品	与发行人同属于高分子材料助剂行业

2	呈和科技 (688625.SH)	主要为制造高性能树脂材料与改性塑料的企业提供环保、安全、高性能的高分子材料助剂产品	成核剂、合成水滑石和复合助剂	与发行人同属于高分子材料助剂行业
---	---------------------	---	----------------	------------------

(2) 从事硬脂酸盐产品的主要企业

①硬脂酸盐产品竞争格局

全球硬脂酸盐产品目前发展已经较为成熟，市场化程度较高，主要参与企业为国际化的大型综合性化工企业，如 Dover Chemical Corporation、Faci S.p.A.、Norac Additives 和 Baerlocher GmbH。随着印度、中国和东南亚地区的经济增长，亚太地区成为硬脂酸盐市场规模最大的区域。

我国硬脂酸盐产品市场需求增速较快，行业规模持续扩大，行业供给能力不断增强，行业处于成长期。行业内中小型规模的企业较多，年产量过万吨的较少，目前硬脂酸盐年产量过万吨的国内企业包括发行人、华明泰、安徽沙丰新材料有限公司等为数不多的几家，这些企业在国内硬脂酸盐产品市场占据主要市场份额。

②从事硬脂酸盐产品的主要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情况
1	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9 年 1 月，位于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要从事化工助剂和包装印刷领域的相关产品研发、制造，主营业务是生产、销售硬脂酸盐（锌、钙、镁、钡等）系列、水性丙烯酸树脂系列、高效热稳定剂系列及其他类化工助剂产品。
2	安徽沙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4 年 7 月，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十谭现代产业园，于 2020 年 12 月被佳先股份（430489.OC）收购。专业生产脂肪酸衍生物产品，主要产品包括硬脂酸钙、硬脂酸锌、硬脂酸镁、水性乳液产品等。
3	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 5 月，位于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于 2012 年 3 月被赞宇科技（002637.SZ）收购。主要产品包括硬脂酸、食品添加剂及配料、橡胶助剂、硬脂酸盐、脂肪酸、甘油、氢化油。
4	Dover Chemical Corporation	多佛化学公司（Dover Chemical Corporation）成立于 1950 年，位于美国俄亥俄州。主要生产各种特种化学品和添加剂，产品包括烷基酚、氯化石蜡、聚合物添加剂、抗氧化剂、钻井液添加剂、金属加工液添加剂和硬脂酸盐。产品广泛应用于润滑油添加剂、油漆涂料、粘合剂、塑料、橡胶、纺织、钻井泥浆等行业。
5	Faci S.p.A.	发基集团（Faci S.p.A.）涉足化工市场已逾 70 年历史，生产产品从战后初期的氢化硬脂酸发展到现今的无毒硬脂酸盐和脂肪酸酯类。通过这些年的持续发展，发基集团已逐步成长为全球油脂化工产品市场的领导者，与石化、PVC、橡胶、食品、医药、化妆品等行业客户建立了广泛而稳定的合作关系。2005 年 11 月发基集团在中国设立发基化

		学品（张家港）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扬子江化学工业园区内。主要生产硬脂酸钙、硬脂酸锌和硬脂酸镁等无毒金属硬脂酸盐产品，从2016年开始生产各种脂肪酸酯类产品。所有主要生产设备均由意大利进口，生产技术也来源于发基集团的专有技术。
6	Norac Additives	Norac Additives 是位于美国的一家 PVC 添加剂生产企业，总部和研发实验室位于加利福尼亚州，在阿拉巴马州设立工厂，于 2017 年 9 月被德国化学品制造商 Peter Greven Group 收购。主要产品包括硬脂酸盐、润滑剂和钙锌热稳定剂。
7	Baerlocher GmbH	百尔罗赫集团（Baerlocher GmbH）是全球领先的塑料添加剂供应商，主要业务为金属皂类化合物和 PVC 热稳定剂，于 1823 年在德国成立。2010 年百尔罗赫集团在中国兴建其第 14 个生产基地，即百尔罗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百尔罗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主要生产各类 PVC 添加剂，主要应用于 PVC 电线电缆、化学建材的高端领域，尤其是提供环保型解决方案。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环保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拥有硬脂酸锌 AV 系列产品、硬脂酸锌 TV 系列产品、硬脂酸钙、硬脂酸镁和复合润滑剂等多个品种。同时还能为客户提供定制服务，在深入了解客户生产工艺特点及其性能需求后，开发生产各类助剂产品，产品品种齐全、结构合理。公司生产的环保硬脂酸盐系列产品具有无毒环保的特点，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公司不断优化工艺技术，持续对设备进行优化改进，通过科学的质量控制措施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并已经具备较好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

（2）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硬脂酸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多年的技术累积，公司自主开发出塑料、涂料、橡胶、石化、造纸等行业的产品，硬脂酸盐产品可以覆盖绝大部分应用行业；公司通过对生产工艺、配方的不断改进完善，有效地提升生产效率和产能；顺应下游新型复合材料的良好发展，公司针对性地开发出木塑专用助剂，抢占行业先机；公司具备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研发复合助剂产品配方的能力。

公司属于“广东省环保橡塑助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并获得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颁发的“十二五塑料加工业科技创新型企业”、东莞市新材料行业协会颁发的“2018 年度东莞新材料产业功能材料创新奖”、东莞市高

新技术产业协会颁发的“2019年东莞市十大创新成果”等荣誉称号。同时是《硬脂酸锌》（HG/T 3667-2012）、《硬脂酸钙》（HG/T 2424-2012）等多个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公司于2021年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三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10项、实用新型专利19项。

（3）成本管控优势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起稳定的供应商渠道，能够及时、足量地保证原材料的供应。原材料的质量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性能，长期稳定的供应商合作伙伴能确保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技术更新的及时性，为公司新产品的开发提供更好的技术支持。近年来公司包括硬脂酸和氧化锌等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总体保持稳定，且由于公司采购量较大，信用良好，主要供应商能给予公司优惠的条件，使得公司赢得了一定的原材料成本优势。同时，公司不断优化工艺技术，持续对设备进行优化改进，生产实现自动化，显著降低人工消耗，提高生产效率，同时提升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以进一步节约生产成本。

（4）生产工艺节能环保高效的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硬脂酸盐的生产采用目前主流的直接法生产工艺，与传统的间接法相比，直接法生产工艺无生产性废水排放，符合国家对产业节能降耗、绿色环保的要求。

直接法生产工艺流程短，生产效率较高；不产生副产物，无生产性废水排放；产品不需干燥、比重较大、扬尘较小。另外，公司采用无尘微珠造粒系统进行生产，解决了国内助剂行业多年来的技术难题，避免了二次造粒对产品性能的影响，同时也解决了客户自动化生产过程中存在的计量难、粉尘大、易架桥等问题。

（5）行业经验与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倡导“阳光高效、合作共享”的企业文化。公司的管理团队多年来专注于高分子材料助剂的生产经营，在环保硬脂酸盐和复合助剂领域具备良好的行业经验和信誉。管理团队中既有高分子材料领域的技术人才，也有从业务一线成长起来的行业精英。丰富的生产管理和市场拓展经验，使公司的管理团队对行业与技术的发展趋势和下游客户的应用需求有着敏锐的洞察力

和准确的判断力。同时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能保障公司战略的有效实施。管理团队对所处行业的深刻理解，支持公司在不断变化的市场中赢得竞争优势。

公司不断推进管理的精细化，通过组织架构、人员配置、运行方式等多方面优化改进，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等多个环节均建立起比较规范且效率较高的管理机制。公司管理体系日臻完善，促使公司生产效率不断提高，并能有效地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6）市场与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坚持以销售服务一体化的理念开拓和维护市场，在销售各环节广泛收集信息，持续不断地反馈给公司的技术、生产、质量等部门，能依据客户需求及时提供综合技术支持和个性化解决方案。凭借多年的品牌积累、高性价比的产品和完善的服务体系，公司目前已经聚集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广泛分布于塑料、涂料、石化、橡胶等下游领域，遍及东南沿海、华北、东北、西南地区以及部分海外国家和地区。数量众多且分散的客户群体，有效降低了客户集中的经营风险，为公司产品的持续畅销与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在塑料、涂料、石化、橡胶等应用行业已积累一批长期合作、优质的客户。公司客户包括风光股份（301100.SZ）、呈和科技（688625.SH）、惠州李长荣、普利特（002324.SZ）、仙鹤股份（603733.SH）、中海壳牌、冠豪高新（600433.SH）、聚赛龙（301131.SZ）、美联新材（300586.SZ）等知名企业。长期的信任合作使公司获得丰富的大客户资源，并不断通过对现有大型客户的持续拓展获得优势，进而进一步巩固在行业中的优势。

4、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整体规模较小

与国际领先的化工助剂企业相比，公司在资本规模以及生产规模上还存在差距，整体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产能的扩张、新产品的研发、人员的扩充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此外，公司与国际领先的化工助剂企业相比，在资本规模以及生

产规模上还存在差距，国内外市场的开拓，需要进一步加大投入。但目前公司资金主要依赖于自有资金和银行授信，融资渠道比较单一，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

5、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发展态势

行业发展态势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概况”和“（四）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征”相关内容。

（2）行业发展机遇

①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2016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环境保护部发布《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6年版）》，指出钙基复合稳定剂在PVC塑料门窗异型材应用领域中替代铅盐稳定剂，钙锌复合稳定剂在PVC管材应用领域中替代铅盐稳定剂，木塑复合材料在室内外装饰应用领域中替代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2019年10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分子筛固汞、无汞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列为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

公司生产的化工助剂属于精细化工产品，国家政策大力推动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塑料、涂料、橡胶等高分子材料领域，高分子材料是我国化工产业和新材料产业发展的重点之一，国家将各类高分子材料及其化学助剂作为优先发展的鼓励项目。另外，公司生产的环保硬脂酸盐系列产品具有无毒环保的特点，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因此，环保硬脂酸盐产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多项产业政策扶持。

②产品应用领域广泛，行业下游需求旺盛

硬脂酸盐是随着塑料工业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重要助剂之一，在涂料、橡胶、石化、造纸、食品、医药及化妆品等行业也有应用，产品应用领域广泛。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发布的《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提出规模发展目标：保持塑料制品产量、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出口额稳定增长，形

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跨国公司和产业集群，在全球产业分工和价值链中的地位明显提升，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取得显著成效，加快构建现代工业体系，基本实现我国由塑料制造大国向强国的历史性转变。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涂料行业“十四五”规划》指出，涂料产量按年均增速4%计算，2025年国内涂料行业总产量预计增长至3,000万吨左右；到2025年，环境友好的涂料品种占涂料总产量的70%。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提出，争取在“十四五”末（2025年）进入橡胶工业强国中级阶段。

③环保理念的逐步深化提供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注重绿色环保的生活理念也已逐步深入到社会各领域，人们对上述领域内产品的需求日益扩大，势必会带动对环保硬脂酸盐的需求。

④新型复合材料的发展带动市场需求

近年来发展起来的新型复合材料如木塑复合材料给复合润滑剂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木塑复合材料是以木质纤维材料和热塑性塑料为主要原料，经熔融复合挤出或模压等成型方式加工制得的新型复合材料，其为“三剩物”和“白色污染”的有效利用开辟了出路，材料本身兼具木制材料和塑料的双重特性。木塑复合材料具有可刨可锯、可钉可钻、浸水不胀、干燥不裂、防蛀防腐、无毒无味的性能优势，其本身亦可回收利用，是名副其实的环境友好型绿色材料。

木塑复合材料能够替代原木、塑钢、塑料、铝合金、陶瓷与其他相似复合材料的应用。近年来随着国家政策的带动，木塑行业被纳入国家重点扶持新兴行业。随着自然资源越来越少和循环经济观念逐渐建立，市场对木塑产品的需求与日俱增，应用前景广阔。

根据《中国塑料工业年鉴》（2019年）统计，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一大塑木制品生产和出口国，随着全球木塑复合材料市场的增长，对复合润滑剂的需求也呈增长趋势。

（3）面临的挑战

①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硬脂酸盐以硬脂酸为主要原材料，硬脂酸价格主要受上游原材料棕榈油的影响。我国棕榈油供应基本依靠进口，国际市场棕榈油价格走势是影响国内价格变化的主要因素，全球植物油供需状况又是影响国际市场棕榈油价格变化的根本原因。棕榈油价格的波动将通过产业链层层传导，最终影响到硬脂酸盐产品的成本，硬脂酸盐生产企业将面临生产成本上升的压力。

②技术研发能力与投入不足

国内化工企业普遍实力较小，技术创新和研发能力不足，多数中小规模企业只注重产品销售而不注重技术开发和产品升级，研发经费投入不足或较少，缺乏高素质的研发创新人才，市场意识、创新意识不强，不能及时根据市场变化而调整产品结构，从而制约着行业的发展。

6、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经逐步形成了显著的竞争优势，并拥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稳定的客户基础。未来公司将持续进行产能扩充、市场开拓、技术开发、人力资源发展、企业文化建设和管理提升，巩固公司在高分子材料助剂行业的市场地位，促使公司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

（六）发行人与行业内主要企业对比情况

本招股说明书选取可比公司的说明：

①业务和技术部分，选取硬脂酸盐为主业的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具体为华明泰、安徽沙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②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硬脂酸盐为主业的同行业公司华明泰、安徽沙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华明泰能够获取公开财务信息，安徽沙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取毛利率等关键财务指标，所以增加两个高分子材料助剂同行业公司利安隆和呈和科技。

③利安隆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抗氧化剂、光稳定剂和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材料抗老化问题的 U-pack 产品，虽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区别较大，但同属于高分子材料助剂行业，因此在财务指标比较时

将该公司列入可比公司。

④呈和科技主要为制造高性能树脂材料与改性塑料的企业提供环保、安全、高性能的高分子材料助剂产品，主要产品为成核剂、合成水滑石和复合助剂，虽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区别较大，但同属于高分子材料助剂行业，因此在财务指标比较时将该公司列入可比公司。

1、经营情况、市场地位对比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硬脂酸盐产能	市场地位
发行人	2021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52,574.38 万元和 3,282.05 万元，其中环保硬脂酸盐营业收入 42,769.77 万元。	4.98 万吨/年	国内硬脂酸盐生产企业的第二梯队。报告期内，公司硬脂酸盐产量占国内硬脂酸盐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10.38%、9.93%和 7.72%，其中硬脂酸锌产量占国内硬脂酸锌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25.86%、23.84%和 18.45%。
华明泰	2021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58,642.18 万元和 1,537.31 万元，未披露环保硬脂酸盐的营业收入。	7.29 万吨/年	国内硬脂酸盐生产企业的第二梯队，其中硬脂酸锌产能 4.87 万吨/年，硬脂酸钙产能 2.42 万吨/年。未披露产量数据，无法计算其市场占有率。
安徽沙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26,574.96 万元和 1,465.37 万元，其中硬脂酸盐营业收入 26,189.01 万元。	6.50 万吨/年	国内硬脂酸盐生产企业的第二梯队。未披露产量数据，无法计算其市场占有率。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资料来自各公司年度报告、环评文件、官网等公开资料，华明泰的数据包括其子公司连云港华明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技术实力对比

公司名称	技术实力	生产工艺
发行人	1、硬脂酸盐产品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 7 项。 2、较早实现珠状硬脂酸锌产品国产化批量生产的企业。 3、专利 29 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 项。	直接法生产工艺
华明泰	1、硬脂酸盐产品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 10 项。 2、专利 60 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7 项。	直接法生产工艺
安徽沙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专利 35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	直接法生产工艺

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资料来自各公司年度报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环评文件等公开资料，华明泰的数据包括其子公司连云港华明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专利数量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

3、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期间费用率、资产质量、偿债能力、现金流等关键业务数据的对比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

盈利情况分析”和“四、现金流量分析”部分内容。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原材料是硬脂酸、氧化锌、氢氧化钙、氧化镁等，公司上游行业主要包括油脂化工行业和有色金属行业；下游行业主要包括塑料、涂料、橡胶、石化、造纸、食品、医药及化妆品等行业。

1、行业与上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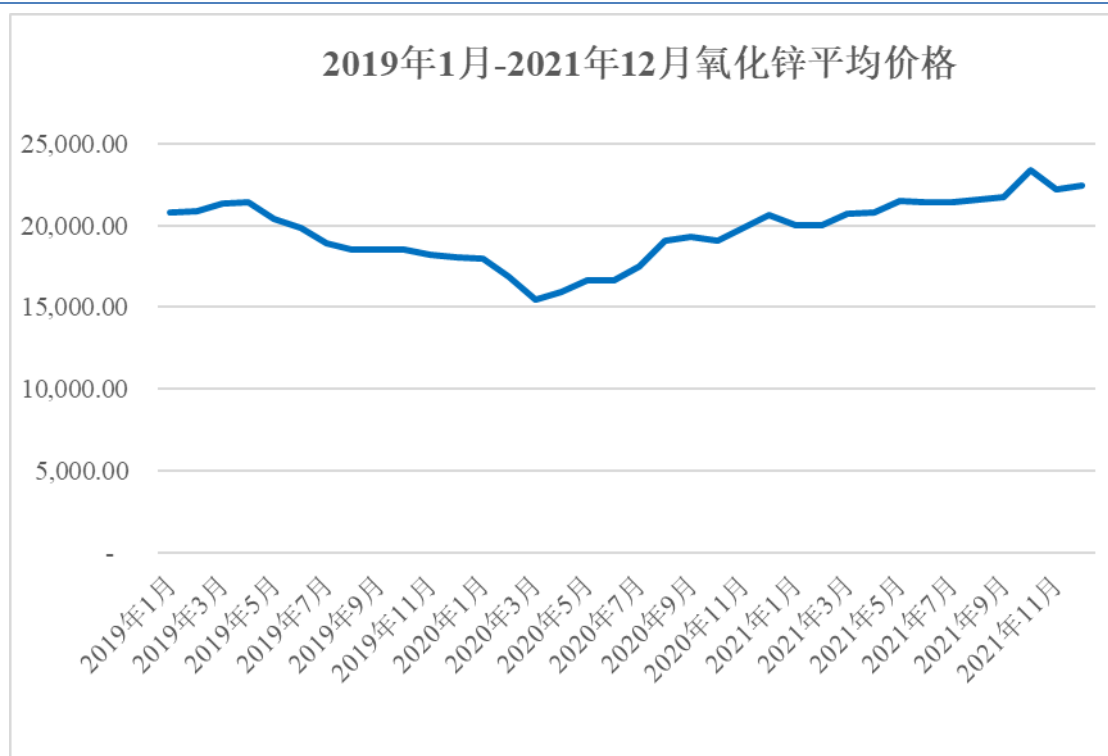
（1）硬脂酸

根据西南证券的《化工：油脂化工产业链分析框架》报告，2018年国内硬脂酸产量73.2万吨，进口量35.1万吨，出口量1.3万吨。硬脂酸的主要原材料为棕榈油，棕榈油属于大宗商品，受产业链的限制，硬脂酸行业集中度较高，国内硬脂酸产能主要集中在丰益油脂、泰柯棕化、赞宇科技（002637.SZ）等大型企业。

根据西南证券的《化工：油脂化工产业链分析框架》报告，世界棕榈油产地主要在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二者合计产能在全世界占比超过85%。棕榈油、豆油和菜籽油被称为“世界三大植物油”，在植物油中产量排前三。根据WIND资讯的数据，其中棕榈油产量最高，产量占比超过30%，2021年全球棕榈油产量7,550万吨，是目前世界上生产量、消费量和国际贸易量最大的植物油品种。在棕榈油消费中，工业用途和食品用途是棕榈油的两个主要消费方向。棕榈油的工业用途主要分两类：一类是从棕榈油中可以直接得到的，如皂类、环氧棕榈油及其多元醇、聚氨酯和聚丙烯酸酯类产品；另外一类是油脂化工类产品，如脂肪酸、酯、脂肪醇、含氮化合物及甘油，在这几种产品的基础上，还可以通过不同的化学方式生产出各种衍生产品。

硬脂酸价格主要受上游原材料棕榈油的影响。我国棕榈油供应基本依靠进口，国际市场棕榈油价格走势是影响国内价格变化的主要因素，全球植物油供需状况又是影响国际市场棕榈油价格变化的根本原因。2019年1月-2021年12月硬脂酸和棕榈油价格（含税）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行业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硬脂酸盐产品的下游主要是塑料、涂料、橡胶、石化、造纸、食品、医药及化妆品等行业，行业分布广泛，市场容量巨大。

塑料行业是硬脂酸盐最大的应用领域。塑料加工业在国民经济基础性产业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传统塑料制品主要应用在农业、建筑业和民生等方面，但是随着技术进步和生产工艺的逐渐加强，塑料产业也已朝向如汽车、医药等高端行业领域深入。未来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和技术革新，我国塑料制品的需求仍将保持持续增长，也将对硬脂酸盐有稳定增长的需求。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能（吨）	硬脂酸锌	42,448.00	42,448.00	42,448.00
	硬脂酸钙	6,336.00	6,336.00	6,336.00
	脂肪酸盐助剂			

		硬脂酸镁	1,056.00	1,056.00	1,056.00
		其他脂肪酸盐助剂	4,344.00	3,000.00	3,000.00
		小计	54,184.00	52,840.00	52,840.00
	复合助剂	复合润滑剂	4,500.00	4,500.00	4,500.00
		小计	4,500.00	4,500.00	4,500.00
合计		58,684.00	57,340.00	57,340.00	
产量（吨）	脂肪酸盐助剂	硬脂酸锌	32,861.42	39,196.84	41,632.57
		硬脂酸钙	6,608.52	7,427.41	6,282.51
		硬脂酸镁	614.61	979.50	794.36
		其他脂肪酸盐助剂	301.96	511.65	195.70
	小计	40,386.50	48,115.40	48,905.14	
	复合助剂	复合润滑剂	7,071.42	4,830.84	2,676.20
		小计	7,071.42	4,830.84	2,676.20
合计		47,457.92	52,946.24	51,581.34	
销量（吨）	脂肪酸盐助剂	硬脂酸锌	33,325.52	39,334.32	41,585.78
		硬脂酸钙	6,830.58	7,280.94	5,958.67
		硬脂酸镁	616.93	986.66	780.08
		其他脂肪酸盐助剂	303.03	499.58	194.39
	小计	41,076.06	48,101.50	48,518.92	
	复合助剂	复合润滑剂	7,081.99	4,701.75	2,649.53
		小计	7,081.99	4,701.75	2,649.53
合计		48,158.05	52,803.25	51,168.44	
产能利用率	脂肪酸盐助剂	硬脂酸锌	77.42%	92.34%	98.08%
		硬脂酸钙	104.30%	117.23%	99.16%
		硬脂酸镁	58.20%	92.76%	75.22%
		其他脂肪酸盐助剂	6.95%	17.06%	6.52%
	小计	74.54%	91.06%	92.55%	
	复合助剂	复合润滑剂	157.14%	107.35%	59.47%
		小计	157.14%	107.35%	59.47%
合计		80.87%	92.34%	89.96%	
产销率	脂肪酸盐助剂	硬脂酸锌	101.41%	100.35%	99.89%
		硬脂酸钙	103.36%	98.03%	94.85%
		硬脂酸镁	100.38%	100.73%	98.20%
		其他脂肪酸盐助剂	100.35%	97.64%	99.33%

		小计	101.71%	99.97%	99.21%
	复合助剂	复合润滑剂	100.15%	97.33%	99.00%
		小计	100.15%	97.33%	99.00%
	合计		101.48%	99.73%	99.20%

注 1：产能=瓶颈工序生产设备数量*单台设备单批最大产量*单日最大生产批次*生产天数，其中生产天数按照全年 300 天计算；

注 2：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产销率=销量/产量；

注 3：2019 年、2020 年，公司其他脂肪酸盐助剂中的环保水性助剂为研发试验所产生的产品，因此上表未统计 2019 年、2020 年环保水性助剂的产能。

（1）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①脂肪酸盐助剂

2020 年硬脂酸锌的产能利用率较 2019 年下降，主要受新冠疫情爆发导致延迟复工因素的影响。2020 年硬脂酸钙的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主要系硬脂酸锌、硬脂酸钙、硬脂酸镁的生产工艺一样，部分生产线已实现共线生产。

2021 年硬脂酸锌的产能利用率较 2020 年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原材料硬脂酸价格上升，公司的硬脂酸锌价格上升，部分稳定剂客户对价格较为敏感，向公司采购硬脂酸锌的数量减少。而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导致 2021 年硬脂酸锌的产量同比下降 16.16%。2021 年硬脂酸钙的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主要系硬脂酸锌、硬脂酸钙、硬脂酸镁的生产工艺一样，部分生产线已实现共线生产。2021 年硬脂酸镁的产能利用率较 2020 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因市场竞争导致部分客户向公司采购硬脂酸镁的数量减少，以及公司部分客户熔喷布相关原材料的产量减少导致对硬脂酸镁的需求亦减少。而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导致 2021 年硬脂酸镁的产量同比下降 37.25%。

报告期内，其他脂肪酸盐助剂的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原因系：硬脂酸锌、硬脂酸钙和硬脂酸镁产品合计占硬脂酸盐市场份额的 70% 以上，其中硬脂酸锌是需求量最大的产品，占硬脂酸盐市场份额的三分之一以上，公司集中精力开发硬脂酸锌、硬脂酸钙和硬脂酸镁产品的客户，导致其他脂肪酸盐助剂的订单相对较少，而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因此其他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较低。

②复合助剂

报告期内，复合助剂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9.47%、107.35%和 157.14%，产能利

用率不断提高。2020年、2021年复合助剂的产能利用率超过100%，主要系下游需求旺盛，公司通过临时增加生产班次、利用节假日、共用硬脂酸锌的生产线等方式进行生产。公司开发出的复合润滑剂，主要应用于木塑、改性塑料等行业，和国外同类产品相比性价比高，得到了木塑行业客户的高度认可，取得了良好的销售业绩。根据《中国塑料工业年鉴》（2019年）统计，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一大塑木制品生产和出口国，随着全球木塑复合材料市场的增长，对复合润滑剂的需求也呈增长趋势。

（2）销量及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产销率超过100%，主要系当期销售部分前期库存产品所致。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脂肪酸盐	硬脂酸锌	35,889.14	69.67	34,253.24	73.69	35,020.77	81.39
	硬脂酸钙	6,189.61	12.02	5,313.01	11.43	3,915.50	9.10
	硬脂酸镁	691.03	1.34	931.07	2.00	683.19	1.59
	其他脂肪酸盐	381.88	0.74	510.11	1.10	254.45	0.59
	小计	43,151.65	83.76	41,007.44	88.22	39,873.90	92.67
复合助剂	复合润滑剂	8,363.74	16.24	5,475.81	11.78	3,152.86	7.33
	小计	8,363.74	16.24	5,475.81	11.78	3,152.86	7.33
合计		51,515.39	100.00	46,483.24	100.00	43,026.76	100.00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分类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平均价格	涨幅	平均价格	涨幅	平均价格
脂肪酸盐助剂	硬脂酸锌	10,769.26	23.67%	8,708.23	3.41%	8,421.33
	硬脂酸钙	9,061.62	24.18%	7,297.15	11.05%	6,57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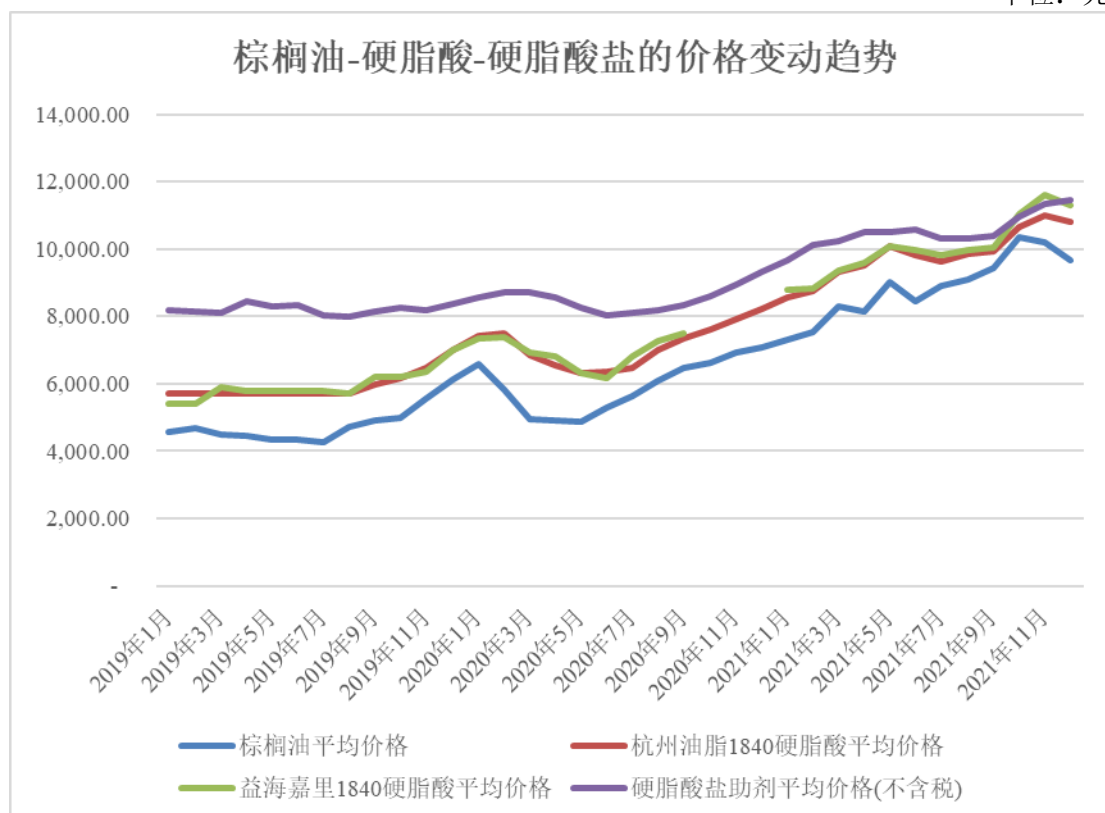
	硬脂酸镁	11,201.05	18.70%	9,436.62	7.75%	8,757.97
	其他脂肪酸盐助剂	12,602.16	23.42%	10,210.71	-21.99%	13,089.59
	小计	10,505.30	23.23%	8,525.19	3.74%	8,218.22
复合助剂	复合润滑剂	11,809.87	1.40%	11,646.31	-2.13%	11,899.72
	小计	11,809.87	1.40%	11,646.31	-2.13%	11,899.72

公司脂肪酸盐助剂的价格主要受原材料的价格变动的影 响。其他脂肪酸盐助剂和复合润滑剂的价格变动主要受市场竞争程度的影响。

（1）硬脂酸盐助剂单价变动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硬脂酸盐助剂所耗用的硬脂酸占比较高，其市场竞争相对充分，其销售价格主要随原材料硬脂酸价格的变动而变动。公司脂肪酸盐产品中硬脂酸盐助剂价格与硬脂酸、棕榈油的价格变动趋势如下图：

单位：元/吨



注：硬脂酸的原材料为棕榈油。以上数据根据 WIND 资讯数据整理。2020 年 9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益海嘉里 1840 硬脂酸平均价格未公布。

（2）其他脂肪酸盐助剂和复合润滑剂单价变动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脂肪酸盐助剂主要为水性硬脂酸盐产品，为公司新产品，定价较高。复合润滑剂主要应用于木塑、改性塑料等行业。复合润滑剂的定制化程

度高，定价相对较高。

4、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脂肪酸盐助剂和复合助剂，其应用领域较为广泛，下游领域为塑料、涂料、橡胶、石化、造纸、食品、医药及化妆品等行业。

5、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详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7.前五名客户情况”。

（二）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硬脂酸和氧化锌，公司能源采购主要为电力、燃气。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制度，拥有了较为稳定的采购渠道。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质量稳定，能够满足生产所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材料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硬脂酸	采购金额（万元）	31,922.83	26,036.91	20,504.37
		采购数量（吨）	38,039.90	43,198.83	43,159.12
		采购单价（元/吨）	8,391.93	6,027.23	4,750.88
		占采购总额比	74.37%	70.02%	63.51%
2	氧化锌	采购金额（万元）	7,784.95	7,331.18	8,999.39
		采购数量（吨）	4,634.73	5,343.34	5,603.95
		采购单价（元/吨）	16,796.98	13,720.23	16,059.02
		占采购总额比	18.14%	19.71%	27.88%
3	其他	采购金额（万元）	3,214.09	3,818.71	2,779.90
		占采购总额比	7.49%	10.27%	8.61%
合计采购金额（万元）			42,921.87	37,186.81	32,283.66

注：其他材料采购主要包括包装物、氢氧化钙等。

2020 年度硬脂酸的采购量较 2019 年度波动不大，氧化锌采购量略有下降，主要受上半年“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硬脂酸锌的销量有所下降，相应对氧化锌的采购量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对硬脂酸和氧化锌的采购量

呈现减少的趋势，主要与公司硬脂酸锌销量的下降、进而产量的减少相关。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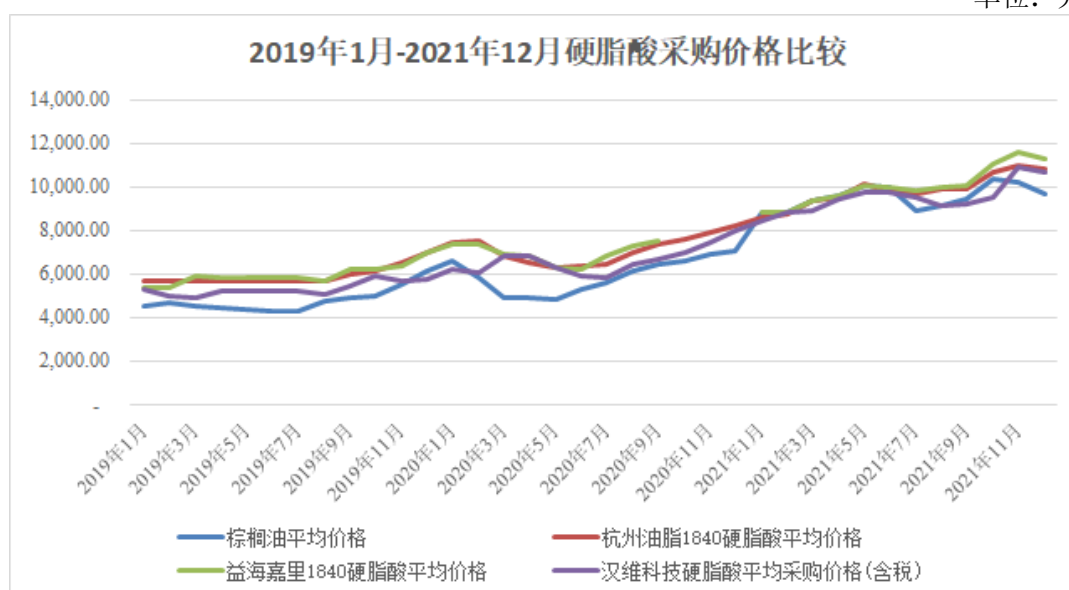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材料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单价	增长率	平均单价	增长率	平均单价
硬脂酸	8,391.93	39.23%	6,027.23	26.87%	4,750.88
氧化锌	16,796.98	22.42%	13,720.23	-14.56%	16,059.02

(1) 硬脂酸变动情况

硬脂酸主要以棕榈油、棕榈仁油等油脂为原料生产加工。硬脂酸市场价格主要受棕榈油价格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硬脂酸价格与硬脂酸市场价格以及棕榈油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受价格传导时间影响和下单时间影响，价格趋势有微小差异。价格变动趋势如下图：

单位：元/吨



注：上述数据取自 Wind 资讯，2020 年 9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 益海嘉里 1840 硬脂酸平均价格未公布。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硬脂酸平均价格与益海嘉里和杭州油脂 1840 硬脂酸平均价格的变动趋势相一致，采购均价存在一定的差异，差异的主要原因系益海嘉里和杭州油脂的价格为统计网站当天实时价格，公司一般会提前一定期间向供应商下采购订单，受提前下采购订单和采购量的影响，导致采购均价有所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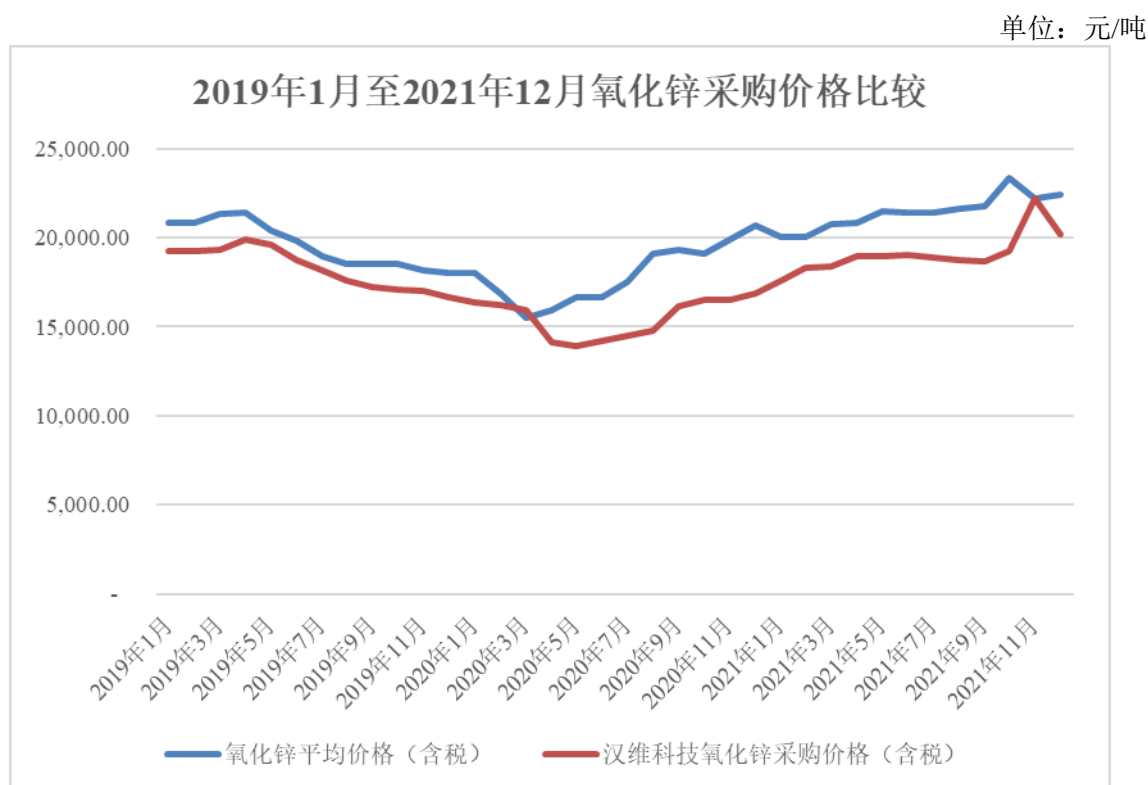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公司采购硬脂酸平均单价 6,027.23 元/吨，较 2019 年度增长 26.87%，主要系上半年持续过大降雨对棕榈果采收、运输等产生不利影响，导致棕榈油减

产、库存量减少，又叠加了疫情逐步控制后经济复苏下的需求量增加。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硬脂酸采购价格与棕榈油价格的走势有所差异，主要系公司通常会提前 1 至 2 个月锁定硬脂酸采购价格与采购量，2020 年上半年在消化 2019 年末的部分采购订单。

2021 年度，公司采购硬脂酸平均单价 8,391.93 元/吨，较 2020 年度增长 39.23%。2021 年度硬脂酸价格较上年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受国际大宗商品棕榈油价格上涨和全球流动性宽松等因素叠加影响。

（2）氧化锌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采购的氧化锌是以金属锌为原料生产，金属锌主要来自锌锭，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纯度 99.70% 的氧化锌，其平均价格变动趋势与氧化锌市场平均价格走势基本匹配，市场平均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注：上述数据取自上海有色金属 ZnO≥99.7%：国产现货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氧化锌的采购价格趋势与上海有色数据公布的氧化锌价格趋势相一致，上述价格差异主要系供应商生产氧化锌所用主材为锌渣提炼的锌锭，而非上海有色金属网公布每日市价所依据的大宗商品 0 号锌锭，两者存在价差，除此之外，采购数量、下单时点以及信用政策均会对价格产生影响。

整体而言，2020至2021年度平均价格差异率扩大，主要系氧化锌终端客户受疫情及海外市场影响主要以消化库存为主，氧化锌企业对锌渣需求量下降，导致锌渣价格下降，从而以锌渣作为主材的氧化锌价格同步下降。

3、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燃气。报告期内，公司耗用能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类别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电	电费金额	3,863,858.76	3,673,987.74	3,668,869.33
	用电量（度）	6,255,627	6,306,597	5,966,149
	单价（元/度）	0.62	0.58	0.61
燃气	燃气金额	3,441,130.91	3,335,874.03	2,957,270.04
	用气量（立方米）	1,014,332	987,063	873,395
	单价（元/立方米）	3.39	3.38	3.39
水	水费金额	29,183.75	39,177.95	42,709.54
	用水量（立方米）	15,415	20,694	22,510
	单价（元/立方米）	1.89	1.89	1.90
产量（吨）		47,457.92	52,946.24	51,581.34
单位能耗	电（度/吨）	131.81	119.11	115.66
	燃气（立方米/吨）	21.37	18.64	16.93
	水（立方米/吨）	0.32	0.39	0.44

报告期内，电力、燃气和水平均价格波动不大。

2020年度公司的单位耗电量较2019年度增加主要系新增环保设备功率较大，耗电相对较多；2020年度公司的燃气单位耗用量较2019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因工艺改进，公司自2020年7月起提高了锅炉温度，进而增加了燃气用量。

2021年度公司单位耗电量较2020年度增加，主要系产量下降、受产品排产影响，以及公司启用了环保标准更高的造粒塔，导致单位产品耗电量相应上升；2021年度公司单位耗水量较2020年度减少主要受复合润滑剂产量占比提升的影响；2021年度公司单位耗燃气量较2020年度增加主要系产量下降导致停车次数增多，从而导致燃气利用率下降。

4、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详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6.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5、公司委托加工情况

2019年度、2020年上半年以及2021年度，公司未发生委托加工情形。2020年下半年，新增的客户采购稳定剂量较大，故公司开始委托东莞市恩奈奇新材料有限公司加工稳定剂，具体委托加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主要供应商	涉及工序	采购金额 (含税)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数量 (吨)	采购单价 (万元/吨)
东莞市恩奈奇新材料有限公司	混合工序	15.60	100.00%	156.00	0.10
合计	-	15.60	100.00%	156.00	0.10

公司委托东莞市恩奈奇新材料有限公司加工稳定剂的定价方法为：以混合机折旧、耗用人工、辅助材料为基础考虑合理利润，委托加工定价公允。

（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采用订单形式，同时与部分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合同，框架合同的具体销售数量和金额以订单为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主要包括报告期内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销售框架合同，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主要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销售内容以订单为准	具体销售数量和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0.01.01-2020.12.30	履行完毕
2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润滑剂	具体销售数量和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3	惠州市志海新威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销售内容以订单为准	具体销售数量和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0.03.12-2021.03.11	履行完毕
4	百尔罗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销售内容以订单为准	具体销售数量和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0.03.12-2021.03.11	履行完毕

5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助剂	2,236.80 万元，双方可对产品总数量进行±10%调整	2021.01.12	履行完毕
6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销售内容以订单为准	具体销售数量和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1.03.01-2022.12.31	正在履行
7	温州朗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硬脂酸锌、硬脂酸钙	具体销售数量和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0.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采用订单形式，同时与部分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框架合同的具体采购数量和金额以订单为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主要包括报告期内与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采购框架合同，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采购内容以订单为准	具体采购数量和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0.05.20-2021.05.20	履行完毕
2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具体采购内容以订单为准	具体采购数量和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0.05.20-2021.05.19	履行完毕
3	兴化金孔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具体采购内容以订单为准	具体采购数量和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0.05.11-2021.05.11	履行完毕
4	常州志亿锌业有限公司	具体采购内容以订单为准	具体采购数量和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0.05.17-2021.05.16	履行完毕
5	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采购内容以订单为准	具体采购数量和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1.05.01-2022.05.01	履行完毕
6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具体采购内容以订单为准	具体采购数量和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1.05.11-2023.05.11	正在履行
7	兴化金孔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具体采购内容以订单为准	具体采购数量和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1.05.12-2022.05.12	履行完毕
8	常州志亿锌业有限公司	具体采购内容以订单为准	具体采购数量和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1.05.12-2022.05.12	履行完毕
9	福建环宇化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具体采购内容以订单为准	具体采购数量和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1.05.11-2022.05.11	履行完毕

3、工程服务协议

2019年12月13日，印尼汉维与 PT. PRAMBANAN DWIPAKA 签订《工程服务协议》，PT. PRAMBANAN DWIPAKA 承包印尼汉维厂房土建钢结构服务，工程施工合同总金额 21,835,000,000 印尼盾。

四、关键资源要素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1、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不断优化工艺技术，持续对设备进行优化改进，使得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制造工艺水平不断提高。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属于原始创新，均已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的具体表征	对应的专利
硬脂酸盐	熔融法硬脂酸盐合成技术	本技术将硬脂酸熔化后直接加入相应的金属氧化物或者氢氧化物，在一定温度下加入催化剂催化反应，然后经过冷却成片状固体，再经过粉碎即得成品。其技术核心在于针对不同硬脂酸盐分别研发了新型高效催化剂，降低了反应温度，提高了反应速率；优化了物料配比和投料方式，研发了高效反应装置，提高了液-固混合效率，提高了产品的均质性；合成过程中采用惰性气体进行保护，保证最终产品具有良好的稳定性以及色泽。本技术合成过程易于自动控制、产品质量高、稳定性好；有效地解决了传统工艺生产的产品稳定性差、废水多、生产环境差的缺点。	一种熔融法制硬脂酸锌用降温收集装置、硬脂酸锂的制备方法
	熔融硬脂酸盐造粒技术	本技术通过高压泵将熔融状态下的硬脂酸盐输送到具有特殊结构的喷雾装置里面，通过管道液体自身的压力形成细雾，然后通过冷却和收集可以得到呈均匀球状的颗粒产品。本技术的核心在于研发了新型旋液喷头，通过喷嘴结构和尺寸的优化，以及喷雾压力和喷料速度优化，同时结合气流冷却技术进一步降低了产品含水量，提高了喷雾造粒速度和产能；成功实现了球状硬脂酸盐产品颗粒直径均一、可调、可控，并且大大减小了喷雾造粒设备体积，解决了熔融硬脂酸盐粘壁、附壁及堵塞难题。本技术可生产各种尺寸的球状硬脂酸盐，技术适用性广，产品使用过程中具有良好的流动性，解决了以前粉状产品不好计量、输送困难、扬尘大等问题。	一种硬脂酸锌造粒工艺及设备、一种硬脂酸锌制备用颗粒筛分装置、一种硬脂酸锌喷雾制粉设备
	块状硬脂酸锌制备技术	本技术在常压下将硬脂酸投入到反应釜中加热至 130-160℃后加入催化剂以及氧化锌反应至熔融状态，加入抗氧剂搅拌制得熔融硬脂酸锌，然后将制得的熔融硬脂酸锌加入放有骨架的模具中；冷却后制得一定形状的块状硬脂酸锌。本技术的核心在于研发了高效自动化注模、脱模及自动包装技术及设备，同时开发了新型冷却技术，加速了块状硬脂酸锌的凝固速率和脱水效率。本技术大大加快了块状硬脂酸锌生产速率，提高了生产的自动化水平，生产车间无颗粒或微颗粒粉尘，有效提高车间的环境质量。	一种块状硬脂酸锌的制备方法
	硬脂酸盐超细粉体自动化加工技术	公司自行研发的硬脂酸盐超细粉体自动化生产线，包括硬脂酸盐自动进料、粉碎、干燥、分级、自动化包装工艺及设备，产品粒度达到 600-800 目，产品性能显著提高，原材料用量大大减少。本技术的核心在于采用机械粉碎与气流粉碎相结合的方法，通过自动监控气-固混合	一种硬脂酸盐粉碎装置、硬脂酸盐高效粉碎设备

		体系物料温度分布、颗粒表界面特性、优化气-固混合物输送流场分布，解决了超硬脂酸盐粉体团聚、结块的关键技术；研发了多级气流干燥、分级、回流技术与设备，降低了产品粒度分布范围，提高了产品的均一性；研发了高效除尘技术及准备，解决了超细粉体制备粉尘污染问题。本技术整个生产过程全封闭、连续自动化运行，清洁环保，满足了客户对超细粉体产品的需求，提高了产品性能。	
	环保硬脂酸盐全自动化生产工艺及设备	公司自行研发的硬脂酸锌全自动化生产线，包括硬脂酸锌生产全自动配料、计量、给料、连续合成、控制、熔融硬脂酸锌出料、输送、加压、定量喷雾造粒、自动计量、包装入库。本技术的核心在于（1）硬脂酸锌合成过程硬脂酸、氧化锌、催化剂连续自动给料技术及设备，以及催化合成条件自动控制与产品质量在线监测；（2）熔融硬脂酸锌喷雾造粒过程喷嘴结构、尺寸优化，喷料压力、速度优化，以及气流冷却技术（流速、温度、湿度控制与优化）；（3）整个生产系统（给料、合成、出料、喷雾造粒、计量包装）自动协调控制与优化。本技术实现了硬脂酸锌大规模全自动化生产，产品颗粒直径均一、可调、可控，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整个生产过程连续、密闭运行，无尘生产，安全环保。	一种硬脂酸盐震动料仓、一种硬脂酸盐多边形料仓、一种硬脂酸盐振动送料装置、一种硬脂酸盐生产设备
	高纯度硬脂酸钙合成工艺	公司研发了一套高纯度硬脂酸钙合成工艺，通过控制原料品质、优化进料速度、进料氢氧化钙粒径、改善反应器液-固混合效率和控制产品氧化，成功制备了高纯硬脂酸钙产品。本技术的核心在于研发了具有双重过滤漏斗的自动送料装置，实现了氢氧化钙原料的粒径大小自动控制，进而提升产品的整体质量；采用具有双重过滤器和双轴搅拌的反应釜进行混合反应，搅拌效果更佳，显著提高了液-固混合与界面接触效率，有效提高了反应器内反应的均一性，降低了杂质含量和提高产品品质；采用惰性气体保护，阻止了原料和产物氧化，降低了副产物含量。本技术有效解决了液-固反应体系反应进程非均匀性等难题，显著提高了产品纯度，生产自动化程度高。	双重过滤式硬脂酸锌生产设备
	硫酸钡母粒专用粉体分散剂制备工艺	公司针对提高硫酸钡母粒分散性和加工流动性的要求，通过配方优化和粉碎技术更新，成功研发了硫酸钡母粒专用粉体分散剂生产技术与工艺。本技术的核心在于分散剂配方优化设计，以及在粉碎过程中在粉碎装置的切刀后面设置拌料杆，物料经切刀粉碎后经拌料的阻挡下路径发生了变化，调高了中部圆柱空间的物料粉碎效果。本技术的粉碎设备刀片能够实现自动灵活调整，生产自动化程度高，对提升产品的质量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作用，生产的专用分散剂可以很好地满足硫酸钡母粒生产的要求。	一种硬脂酸锌高效过滤生产装置、一种色母专用高效加工助剂的反应装置
复合润滑剂	塑木抗静电加工助剂的制备	公司研发了一套塑木抗静电加工助剂，不仅显著降低了塑木的体积电阻率，抗静电性能优异，而且具有独特的润滑和填料浸渍性能。本技术的核心在于加工助剂配方创新和助剂混合、粉碎、喷雾造粒技术的改进；采用闭式喷雾微珠造粒技术，解决了国内助剂行业多年来的技	一种单轴搅拌式硬脂酸锌生产设备、一种植物纤维粉表面处理助剂及其制备方法

方法和工艺	术难题，避免了二次加热对产品性能的影响，同时也解决了自动化生产过程中计量输送和塑木加工润滑剂后加过程中计量难、粉尘大等一系列问题。本技术所开发的塑木抗静电加工助剂兼具高流动性、耐析出、粒径均匀、分散性能好、抗静电性能优良、内分散偶联和外脱模协同效应好的优点；能有效改进木纤维在塑料熔体中的分散性，拓展产品的加工窗口宽度，能灵活适应加工设备和产品规格的变化；另外本助剂的应用还降低了材料粘度、降低熔体压力和加工温度、改进着色剂分布，达到平衡的内润滑和外润滑作用，有助于熔体平衡地通过挤出机头，并降低木塑复合材料挤出过程的转矩和温度，降低木塑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的静电影响。	
-------	---	--

2、公司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用于脂肪酸盐助剂、复合助剂的生产。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51,515.39	46,483.24	43,026.76
营业收入	52,574.38	47,496.74	43,870.6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7.99%	97.87%	98.08%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情况

1、生产经营资质

（1）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007764，有效期为三年。

（2）排污许可证

公司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90067709458XQ001Q，行业类别：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锅炉，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9日。

（3）其他重要资质

序号	名称	出具部门	资质登记号	发（续）证日期	有效期	主体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15）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ABZB20Q30254R1M	2020.09.29	至 2023.10.31	汉维科技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2015）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ABZB19E30168R1M	2020.09.29	至 2022.10.11	汉维科技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2018）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ABZB19S30011R1M	2020.09.29	至 2022.10.11	汉维科技
4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平海关	海关注册编码：4469969049	2022.03.29	至 2068.07.31	汉维科技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广东东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备案登记表编号：03606042	2018.04.17	-	汉维科技
6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备案号码：4419618446	2016.01.05	-	汉维科技
7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东莞市公安局桥头分局	9144190067708458XQ	-	-	汉维科技
8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JY34419133113331	2021.05.25	2026.05.24	汉维科技食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法律风险，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2、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三）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473.85	753.18	1,720.67	69.55%
机器设备	2,305.12	980.48	1,324.64	57.47%
电子设备及其他	500.35	335.49	164.86	32.95%
运输设备	331.22	272.72	58.49	17.66%

合计	5,610.54	2,341.87	3,268.66	58.26%
----	----------	----------	----------	--------

1、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反应釜	台	22	454.73	279.40	61.44%
2	乳化釜	台	2	34.78	22.44	64.53%
3	造粒塔	台	5	159.37	85.54	53.67%
4	切片机	台	2	36.60	16.90	46.18%
5	粉碎机	台	15	282.70	160.84	56.89%
6	混合机	台	5	50.46	26.80	53.12%
7	包装机	台	26	131.25	85.89	65.44%
8	空压机	台	4	32.54	19.23	59.10%
9	输送设备	-	-	553.58	292.41	52.82%
10	除尘设备	-	-	76.03	45.87	60.32%
11	锅炉	台	2	114.98	67.43	58.65%
12	蒸汽发生器	台	2	10.72	5.42	50.55%
13	储罐	台	2	53.35	9.83	18.42%
14	分级机	台	1	67.82	66.26	97.70%
合计				2,058.90	1,184.25	57.52%

2、房屋建筑物情况

(1) 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所有权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使用期限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权属人
1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339420 号	东莞市桥头镇桥泰街 5 号（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硬脂酸盐生产项目厂区厂房一）	2062 年 6 月 25 日	工业	2,326.46	汉维科技
2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339419 号	东莞市桥头镇桥泰街 5 号（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硬脂酸盐生产项目厂区厂房二）		工业	2,652.15	汉维科技
3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339418 号	东莞市桥头镇桥泰街 5 号（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硬脂酸盐生产项目厂区厂房三）		工业	2,005.40	汉维科技

		项目厂区厂房三)			
4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336852 号	东莞市桥头镇桥泰街 5 号（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硬脂酸盐生产项目厂区厂房四）	工业	2,035.00	汉维科技
5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336970 号	东莞市桥头镇桥泰街 5 号（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硬脂酸盐生产项目厂区办公楼）	办公	1,197.01	汉维科技
6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339422 号	东莞市桥头镇桥泰街 5 号（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硬脂酸盐生产项目厂区宿舍）	集体宿舍	1,947.60	汉维科技

注：不动产权证书房屋和土地使用权证号相同

上述序号为 1-6 的房屋，已依法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7 处自建房产因在建设过程中未办理相应的规划及建设许可证书而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上述 7 处房产系建造在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用地红线范围内，合计面积约 770 平方米，占全部自有房屋面积的比例为 5.9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汉维科技	东莞市桥头镇桥泰街 5 号（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硬脂酸盐生产项目厂区锅炉房）	锅炉房	350
2	汉维科技	东莞市桥头镇桥泰街 5 号（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硬脂酸盐生产项目厂区造粒塔）	造粒塔房	120
3	汉维科技	东莞市桥头镇桥泰街 5 号（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硬脂酸盐生产项目厂区配电房）	配电房	100
4	汉维科技	东莞市桥头镇桥泰街 5 号（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硬脂酸盐生产项目厂区配料仓库）	仓库	80
5	汉维科技	东莞市桥头镇桥泰街 5 号（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硬脂酸盐生产项目厂区生产废物仓库）	仓库	70
6	汉维科技	东莞市桥头镇桥泰街 5 号（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硬脂酸盐生产项目厂区保安室一）	保安室	50
7	汉维科技	东莞市桥头镇桥泰街 5 号（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硬脂酸盐生产项目厂区保安室二）	保安室	
合计			-	770

2020 年 7 月 14 日，东莞市桥头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按照现行有效的《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的规定，上述建筑均未达到须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条件，不强制要求汉维科技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汉维科技此前已自行建造该等房屋的行为，未构成违反建筑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2020年7月15日，东莞市桥头镇规划管理所出具证明确认，“汉维科技在其已建成的建设项目范围内，另行建造了用于生产经营的造粒塔、用于存放生产废物的仓库、锅炉房、水泵房、配电房及保安室等生产经营配套辅助设施，因为建筑体量较小，且此类建筑物是配合生产需要的附属建筑，因此未另行办理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鉴于汉维科技已就建设项目整体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上述配套辅助设施未超出建设项目范围，项目总建筑面积符合规划指标，因此在建设项目范围内的上述配套辅助设施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上述7处自建房产为生产辅助用房，若该等生产辅助用房因未办理相应的规划及建设许可证书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的，届时公司亦可通过协调其他房屋替代或拆除其中的非必要房屋，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连带承诺，若公司因自建上述7处房产，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生产辅助用房，或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其4人对公司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一切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承担补偿和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对于公司自建的上述7处房产，虽然公司未取得相应的规划及建设许可证书和不动产权证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限期改正、拆除、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且并处罚款的风险，但鉴于①公司取得了主管部门确认该等自建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证明；②若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生产辅助用房，则发行人可通过协调其他房屋替代或拆除其中的非必要房屋；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共同连带承诺承担相关损失及赔偿责任，故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m ²)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1	东莞市桥泰实业有限公司	汉维科技	2022.06.01-2022.07.31	东莞市桥头镇桥新路1号	仓库	5,000	否
2	东莞市骏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汉维科技	2022.01.01-2024.12.31	东莞市桥头镇桥新西一路桥泰街2号C栋	厂房	1,800	否

上述序号为 1 的租赁仓库，由于历史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公司租赁的该房屋仅用于存储原料及成品，公司生产原料及成品的存储对房屋结构及质量并无特别要求，若该房屋由于产权不清晰问题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承租的，公司在周边找到替代性的承租房屋不存在障碍。

就公司上述承租房屋的产权瑕疵情况，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连带承诺，若公司因承租存在产权瑕疵的房屋，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屋，或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其 4 人对公司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一切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承担补偿和赔偿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上述租赁房屋虽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该等合同仍为有效合同，其内容不违反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作为承租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可获得中国法律的保护。因此，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804.91	144.88	2,660.03
微软软件/CAD 软件	21.67	20.52	1.15
金蝶软件	23.89	15.26	8.62
合计	2,850.47	180.67	2,669.80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使用面积 (m ²)	使用年限	使用权人
1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339420 号	东莞市桥头镇桥泰街 5 号（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硬脂酸盐生产项目	出让	工业用地	17,023.03	止于 2062 年 6 月 25 日	汉维科技
2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339419 号						
3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339418 号						
4	粤（2019）东莞不动						

	产权第 0336852 号	厂区)					
5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336970 号						
6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339422 号						
7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67838 号	东莞市桥头镇大东路	出让	工业用地	17,174.46	止于 2071 年 9 月 15 日	汉维科技

注：不动产权证书房屋和土地使用权证号相同

上述序号为 1-6 的土地使用权，已依法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租赁土地权利情况

2019 年 5 月 13 日，印尼汉维与 PT WILMAR NABATI INDONESIA 签订《租赁协议》，印尼汉维向 PT WILMAR NABATI INDONESIA 承租位于印度尼西亚东爪哇格雷西西多汝坤的土地（HGB 所有权的登记证书号：00143），起始租金 220,000 印尼盾/平方米/年，每年再根据当地平均工业用地指数情况调整租金，租赁面积 10,924 平方米，租赁期限至 2047 年 1 月 1 日。

3、专利

公司自成立以来注重研发投入，不断加强技术创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 19 项。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	一种水性硬脂酸锌分散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552926.3	2010.11.13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汉维科技	无
2	硬脂酸钙水性分散液及其制造方法	ZL201010606473.8	2010.12.27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汉维科技	无
3	一种超细硬脂酸锌水性分散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645697.3	2013.12.05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汉维科技	无
4	一种块状硬脂酸锌的制备方法	ZL201410755674.2	2014.12.11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汉维科技	无
5	一种高透明 PLA 材料用加工助剂	ZL201410755675.7	2014.12.11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汉维科技	无
6	一种硬脂酸锌造粒工艺	ZL201410756299.3	2014.12.11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汉维科技	无

	及设备								
7	硬脂酸锂的制备方法	ZL201410756626.5	2014.12.11	20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汉维科技	无	
8	一种植物纤维粉表面处理助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1007745.1	2015.12.29	20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汉维科技	无	
9	一种乙酰丙酮锌制备工艺	ZL201711480186.5	2017.12.29	20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汉维科技	无	
10	一种硬脂酸盐的制备工艺	ZL201910503294.2	2019.06.11	20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汉维科技	无	
11	一种硬脂酸盐多边形料仓	ZL201320790106.7	2013.12.05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汉维科技	无	
12	一种硬脂酸盐振动送料装置	ZL201320790260.4	2013.12.05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汉维科技	无	
13	一种硬脂酸锌高效过滤生产装置	ZL201320790525.0	2013.12.05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汉维科技	无	
14	一种硬脂酸盐震动料仓	ZL201320790537.3	2013.12.05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汉维科技	无	
15	双重过滤式硬脂酸锌生产设备	ZL201320790538.8	2013.12.05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汉维科技	无	
16	一种单轴搅拌式硬脂酸锌生产设备	ZL201320790545.8	2013.12.05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汉维科技	无	
17	一种双轴搅拌式硬脂酸锌生产设备	ZL201320790546.2	2013.12.05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汉维科技	无	
18	一种硬脂酸盐生产设备	ZL201320790501.5	2013.12.05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汉维科技	无	
19	一种硬脂酸盐粉碎装置	ZL201521114019.5	2015.12.29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汉维科技	无	
20	硬脂酸盐高效粉碎设备	ZL201521114020.8	2015.12.29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汉维科技	无	
21	带有分散装置的用于PVC环保稳定剂生产的反应釜	ZL201621474225.1	2016.12.30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汉维科技	无	
22	一种色母专用高效加工助剂的反应装置	ZL201621474238.9	2016.12.30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汉维科技	无	
23	一种硬脂酸锌喷雾制粉	ZL201822173174.4	2018.12.24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汉维科技	无	

	设备							
24	一种熔融法制硬脂酸锌用降温收集装置	ZL201822173181.4	2018.12.24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汉维科技	无
25	一种硬脂酸锌高效过滤生产装置	ZL201822173182.9	2018.12.24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汉维科技	无
26	一种硬脂酸锌制备用颗粒筛分装置	ZL201822174615.2	2018.12.24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汉维科技	无
27	一种水性硬脂酸锌制备用混合设备	ZL201822174632.6	2018.12.24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汉维科技	无
28	一种硬脂酸锌制备用高效磨粉装置	ZL201822174633.0	2018.12.24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汉维科技	无
29	一种单甘酯熟化设备	ZL202023291934.5	2020.12.30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汉维科技	无

4、商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期限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4987717	2019.04.21-2029.04.20	汉维科技	第 1 类	受让取得	无
2		30933850	2019.02.28-2029.02.27	汉维科技	第 1 类	原始取得	无
3	汉维	8251672	2021.05.07-2031.05.06	汉维科技	第 1 类	原始取得	无
4	 BLTY	8516322	2021.08.21-2031.08.20	汉维科技	第 14 类	原始取得	无
5	 BLTY	8516588	2021.12.14-2031.12.13	汉维科技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无
6	百里挑一	8251644	2021.07.28-2031.07.27	汉维科技	第 38 类	原始取得	无
7	 桐想	52659458	2021.11.28-2031.11.27	桐想科技	第 1 类	原始取得	无
8	 桐想	52659097	2021.08.28-2031.08.27	桐想科技	第 17 类	原始取得	无
9	 桐想	52647530	2021.11.14-2031.11.13	桐想科技	第 7 类	原始取得	无

上述序号为 1 的商标系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述辉的配偶李艳梅处无偿受让

取得，并已于 2013 年 8 月完成商标转让核准手续。

5、软件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软件主要为办公软件等。

上述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重要保障，截至报告期末，除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其他的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含子公司）各期期末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人）	151	147	14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结构	人数（人）	所占比例（%）
按岗位分类	管理及行政人员	39	25.83
	研发与技术人员	20	13.25
	生产人员	56	37.09
	销售人员	27	17.88
	财务人员	9	5.96
	合计	151	100.00
按学历分类	硕士以上	5	3.31
	大学（含大专）	66	43.71
	中专（含高中）	26	17.22
	中专以下	54	35.76
	合计	151	100.00
按年龄分类	50 岁以上	18	11.92
	41-50 岁	36	23.84
	31-40 岁	57	37.75
	30 岁以下	40	26.49
	合计	151	1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人数中包含 8 名印尼汉维员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员工人数中包含 2 名印尼汉维员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人数中包含 1 名印尼汉维员工。报告期内香港汉维未有员工。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2021 年 1 月、2 月、3 月、7 月、8 月、9 月、10 月、11 月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但劳务派遣人数均未超过 5 人，不存在实际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超过员工总人数 10% 的情形；劳务派遣人员均被安排在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较强的工作岗位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合作关系的劳务派遣单位取得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之间的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及义务，未产生纠纷。

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3 人，分别为荀育军、胡丹和张莉，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①荀育军先生

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荀育军先生在化工助剂行业从事研发和管理工作近 20 年，主导公司不断改进生产工艺以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获得中级化学工程师职称。主持或参与研发了“一种水性硬脂酸锌分散液及其制备方法”“硬脂酸钙水性分散液及其制备方法”“一种超细硬脂酸锌水性分散液及其制备方法”等 26 项专利，发表学术论文 6 篇，2018 年获得东莞市“首席技师”荣誉称号。

②胡丹先生

胡丹先生，198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大学有机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2007 年 7 月至 2007 年 10 月，就职于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JJ 合成部，任中级研究员；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7 月，就职于博罗县中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部工程师；2008 年 7 月，就职于公司，现任研发部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印尼汉维董事。

胡丹先生在化工助剂行业从事研发工作超过 10 年，获得化学工程师职称，是“硬脂酸钙水性分散液及其制备方法”“一种超细硬脂酸锌水性分散液及其制备方法”“一种硬脂酸锌高效过滤生产装置”等 15 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发表学术论文 6 篇，2018 年获得东莞市“首席技师”荣誉称号。

③张莉女士

张莉女士，197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化工工艺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2003 年 8 月至 2007 年 9 月就职于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任研究员；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9 月就职于博罗县中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8 年 10 月入职公司，现任市场信息部专员。

张莉女士在化工助剂行业从事研发工作超过 10 年，获得中级化学工程师职称，是“一种块状硬脂酸锌的制备方法”“一种熔融法制硬脂酸锌用降温收集装置”“一种硬脂酸锌制备用颗粒筛分装置”等 4 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荀育军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持股情况、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胡丹持有汉希投资 25.00 万元的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4.99%；而汉希投资持有公司股票 448.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88%；胡丹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印尼汉维兼任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莉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

（3）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过变动。

（六）发行人研发情况

1、发行人正在研发的项目

公司在现有产品结构和生产技术水平的基础上，重点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及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并结合市场需求，选择研发项目，为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提供了技术保障。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经费投入（万元）	主要研发人员	内容及目标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1	UV 木器涂料打磨助剂的研发	900.00	张杰鹏等	本项目主要研究硬脂酸锌及脂肪酸锌衍生物的打磨性、起泡性，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改性，保证打磨性的同时降低产品的起泡性或提高消泡速度，完成适用于UV 木器涂料的硬脂酸锌类打磨助剂。	中试阶段
2	纸张涂布润滑剂专用水性硬脂酸锌乳液的研发	800.00	李仁金等	本项目主要是研制纸张涂布润滑剂专用水性硬脂酸锌乳液，使得产品性能达到预定的效果，增加系列水性硬脂酸锌乳液应用范围及性能。	中试阶段
3	低酸值硬脂酸镁的研究与开发	180.00	胡丹等	本项目采用在高温高压反应釜中，以硬脂酸与氢氧化镁（或氧化镁）为原料混合，封闭式反应合成硬脂酸镁，以及利用反应釜气压将产物挤压喷出的工艺制备。该工艺法具有工艺简单、成本低、酸值稳定、固含量符合要求且无污染等优点，并且该工艺法制备的硬脂酸镁，其水分指标均能达到理想状态，并能直接应用于医药上。	中试阶段
4	高固含水性硬脂酸钙的研究与开发	280.00	胡丹等	本项目提出结合两种方法进行水性硬脂酸钙乳液的制备：分散研磨法和水相一步合成法。即将硬脂酸钙直接分散到水中再进行超微研磨和以原料在水中一步合成的方式，试图进一步缩小分散相的平均尺寸、收窄分散相的粒径分布，并通过加入不含 APEO 的表面活性剂，提高硬脂酸钙乳液的亲水性，以及在水中的稳定性。	小试阶段
5	砂纸用改性硬脂酸锌的研究与开发	400.00	周绍煌等	本项目旨在对硬脂酸锌进行改性，使其在乳化过程中，减少起泡量，实现乳液放置不增稠的效果，在砂纸行业中能替代国外产品。	小试阶段

注：上述研发阶段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进展情况。

2、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费用	1,777.47	1,692.75	1,660.58
营业收入	52,574.38	47,496.74	43,870.6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8%	3.56%	3.79%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持续增加。公司的研发投入主要用于产品技术和生产工艺的改进。公司在研发上的大力投入，有效保证了公司产品在技术上保持同行业较高水平，保证了产品较好的市场竞争力。

3、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高校和科研院开展“产、学、研”合作，在高分子材料助剂研发、应用等领域进行交流合作，努力提高公司的科研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通过充分利用大学、研究机构的人才、科研优势，公司研发能力得到有效延伸和补充，为产品技术水平持续提高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报告期内，公司与高校和科研院的主要合作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合作期限/签订日期	采取的保密措施
1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双方合作共同开发塑木抗静电加工助剂的开发和研制项目	(1)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归双方共有，协商使用；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归公司所有，协商使用；相关利益的分配方法：公司优先，高校可提出继续合作研究开发支持的建议；(2) 双方均有权利用本合同项目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方法如下：公司优先，高校可提出继续合作研究开发支持的建议。	2019.05.01-2021.12.30	合同中规定相关保密义务
2	湖南科技大学	双方研究开发水性润滑剂的研究与产业化项目	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公司 60%，高校 40%。	2019.05.13-2020.05.13	合同中规定相关保密义务
3	湖南文理学院	双方研究开发耐高温耐黄变热稳定剂及加工助剂的研制项目	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公司 60%，高校 40%。	2019.11.01-2020.10.15	合同中规定相关保密义务

4	湖南科技大学	公司委托高校研究开发系列水性高密度氧化聚乙烯微乳液制备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研究开发人员取得专利权，公司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研究开发人员转让专利申请权，公司享有同等条件的优先受让权；专利权为双方共有，利益归双方共有。	2020.07.01-2021.12.30	合同中规定相关保密义务
---	--------	-------------------------------------	---	-----------------------	-------------

五、境外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2018年12月，公司在印度尼西亚设立子公司，从事环保橡塑助剂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脂肪酸盐、脂肪酸酯等。印尼汉维位于棕榈油主要产地印度尼西亚，享有天然的原材料资源优势。印尼汉维正在进行一期项目的建设，尚未开展经营业务，一期建设项目规划年产5万吨橡塑环保助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此项目厂房的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预计2022年下半年开始投产。印尼汉维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二）发行人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印尼汉维的主要资产为一期建设项目形成的在建工程和租赁土地使用权确认的使用权资产，印尼汉维主要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货币资金	586.98	9.16%
在建工程	2,577.41	40.23%
使用权资产	2,927.20	45.69%
印尼汉维资产总计	6,406.28	100.00%

六、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行为，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七、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概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对订立和修改公司章程、选举公司董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聘请独立董事、财务预算、财务决算、利润分配、对外投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并行使职权。

公司董事会在召开、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方面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高管人员任免、重大投资、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

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的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并行使职权。

公司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运作，依法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监督义务。公司监事会在审议年度报告、财务预算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聘、任期、享有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现任董事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 1 人为会计专业人员。3 名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相关任职要求。

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科学决策等方面提供了制度保障。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其应尽职责。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筹备、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在其任职期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忠实地履行了职责，为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和公司治理结

构的完善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会议决定公司成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同时还审议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及运行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选举刘昱熙、周述辉、黎江虹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刘昱熙为召集人。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提名委员会

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选举黎江虹、周述辉、陈朝阳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召集人为黎江虹。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选举陈朝阳、刘昱熙、周述辉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召集人为陈朝阳。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拟定薪酬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确定董事及高管人员绩效考核的标准；对董事及高管人员进行绩效考评并制订公司的有关奖罚办法；研究董事及公司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及高管人员人选进行合规性审查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及高管人员人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战略委员会

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选举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陈朝阳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周述辉为召集人。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5、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运行情况良好。各位委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勤勉地行使相关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七）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权责明确，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或类似安排。

三、内部控制情况

（一）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根据内控规范的指导性规定，公司建立及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方面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已严格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及成本效益原则，在公司内部的各个业务环节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由经营层负责内部控制的贯彻、执行，由全体员工参与内部控制的具体实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管理层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计机构立信会所就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076 号），认为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

1、第三方回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三方代付款	14.59	306.81	514.75
公司员工代收货款	-	-	48.63
合计	14.59	306.81	563.38
营业收入	52,574.38	47,496.74	43,870.63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0.03%	0.65%	1.28%

（1）第三方回款基本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563.38 万元、306.81 万元和 14.5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8%、0.65% 和 0.03%，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逐年减少且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均非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公司第三方回款有以下方式：①客户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等，以及前述人员控制的其他单位代为支付货款的情形；②公司业务人员通过个人账户、微信或支付宝收回客户货款后转至公司账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涉及第三方回款的客户基本为中小客户，其出于自身资金安排、交易及时性与灵活性、节约手续费等考虑，选择通过第三方回款方式支付货款。

（2）公司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控制度

2019 年上半年，公司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控制度不完善，主要体现在：①第三方回款未进行事前审批；②未要求客户与付款方出具代付款相关协议；③部分第三方回款发生时未保留存档相关单据。

自 2019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逐步规范了第三方回款情形，并制定了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控制度。主要体现在：①要求销售人员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尽最大可能减少第三方支付货款的情形；②不允许公司员工代收客户货款；③对确系需要由第三方回款的，加强事前审查，由销售部主管以及营销中心负责人核查必要性，并需客户或实际付款方出具《代付货款证明》。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但所涉金额较小，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符合本行业中存在部分小客户、个人客户采用第三方回款的经营

特点。第三方回款所涉交易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相关的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与公司的非第三方回款交易的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原则一致。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利益安排。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报告期内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对公司整体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2、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回款情形，具体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收款	0.03	0.60	116.30
营业收入	52,574.38	47,496.74	43,870.63
现金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0.00%	0.27%

（1）现金交易基本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客户以现金支付货款的金额为 116.30 万元、0.60 万元和 0.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7%、0.00%和 0.00%，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降低。

由于公司客户中存在部分小客户、个人客户，上述客户采购频次低、每单采购量少、交易金额小，出于交易便捷性，要求现金方式结算货款。

公司现金回款有以下三种方式：①少部分采购量很少的客户选择上门提货，客户选择以现金支付货款；②少部分采购量很少的客户以现金支付相应的货款给送货的司机；③部分现金交易系由销售人员回访客户时，客户以现金支付相应货款。上述人员收到现金回款后均及时交付给公司出纳，出纳基本收到当日就转存银行。

报告期内，在采购环节中公司无现金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回款系围绕主营业务展开，为日常经营所需，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同时，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回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小，与公司的业务模式和业务规模相匹配，符合本行业中存在部分小客户、个人客户采用现金结算的经营特点。

（2）公司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

2019 年上半年，公司与现金回款相关的内控制度不完善，主要体现在：①现金支出不符合现金交易的相关规定；②部分现金回款事项发生时未保留存档相关单据。

自 2019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逐步规范现金交易情形，并制定了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主要体现在：①对于员工报销等事项，公司使用网银方式支付相应的报销款；②要求销售人员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尽最大可能减少现金回款；对于零星现金回款，需由专人开具收据，客户联由保管印章人员加盖财务专用章后交予客户，记账联留存作为收款及入账依据。公司已建立并不断完善现金管理制度，现金结算内控程序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现金回款和现金支出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现金回款为公司在少数情况下经与相关客户、相关方协商一致选择的结算方式。现金交易的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与公司非现金交易的方式一致。公司采购及销售业务按照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核算，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公司现金回款的金额较小，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真实一致，不存在异常分布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向客户收取现金回款并支付给公司的金额分别为 102.10 万元、0.08 万元和 0.03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与现金交易的客户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的情形。

四、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五、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周述辉	汉希投资	56.09%	投资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荀育军	汉希投资	12.97%	

汉希投资为公司的持股平台，未从事实际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汉希投资外，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未以任何形式持有其他企业股权，也未通过其他形式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现控制或在报告期内曾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东莞市新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拥军之弟李向军及其配偶张灵芝分别持股 50%的企业

东莞市新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塑料颗粒的生产及销售，与汉维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汉希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未控制任何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分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经营实体（以下合称“经营实体”），未有其他

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本企业保证，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开展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现时及将来均不新设或收购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若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将采取如下措施确保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其子公司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方式。

4、本人/本企业保证，除公司或者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若本人/本企业或者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将来取得经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本企业或者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转让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5、本人/本企业保证，除公司或者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的高级管理人员现时及将来均不兼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

6、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7、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8、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9、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及自本人/本企业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周述辉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2	谭志佳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3	荀育军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4	李拥军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5	汉希投资	周述辉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一致行动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汉希投资	周述辉担任普通合伙人且持有 56.09% 合伙份额的企业

3、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达晨创联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163,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90%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东莞市新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拥军之弟李向军及其配偶张灵芝分别持股 50% 的企业
2	东莞市新邦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拥军之弟李向军的配偶张灵芝施加重大影响（持股 20%）的企业

5、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全资子公司桐想科技、汉创新材以及控股子

公司印尼汉维，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无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部分。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属于公司关联方。

7、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爱问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昱熙配偶钱伟毅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刘昱熙持股 30%的企业
2	广东海商四叶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昱熙配偶钱伟毅施加重大影响（持股 29%）的企业
3	广东中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昱熙配偶钱伟毅施加重大影响（持股 36%）的企业
4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赞章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深圳和美精艺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赞章担任董事的企业
6	中山市北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王玉梅配偶黎洪宇控制（持有 51%的股权）的企业
7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江虹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8	江苏珀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江虹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9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昱熙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0	飞鸟（惠州）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王玉梅配偶黎洪宇控制（持有 100%的股权）的企业

8、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1	PT SENTRATAMA NIAGA INDONESIA	印尼汉维的重要少数股东
2	蔡桂珍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曾任财务总监，于 2022 年 2 月辞职
3	香港汉维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9、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何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曾任董事、财务负责人，于2019年12月辞去董事、财务负责人，现任内审负责人
2	胡丹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曾任董事，于2019年12月辞去董事职务
3	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江虹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9月离任
4	中山市正元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财务负责人的何锋施加重大影响（持有40%的份额）的企业
5	东莞市盈彩教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周述辉配偶李艳梅报告期内施加重大影响（持有49.8%的股权），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已于2020年8月26日注销
6	广州宏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昱熙及其配偶钱伟毅报告期内曾经共同控制（合计持股100%）、钱伟毅曾经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2019年12月23日注销
7	广州市容大金纳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昱熙配偶钱伟毅报告期内曾经施加重大影响（持股36%）的企业，该企业已于2019年3月1日注销
8	广州市容大金因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昱熙配偶钱伟毅报告期内曾经控制（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该企业已于2021年4月16日注销
9	广州市凯合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昱熙配偶钱伟毅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自2021年5月起，钱伟毅不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0	杭州加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赞章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自2021年2月起王赞章已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二）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往来余额

1、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无。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无。

（2）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东莞市汉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租赁办公场所	-	0.44	0.88
-------------------	--------	---	------	------

汉希投资向公司租赁位于东莞市桥头镇桥新西一路桥泰街 5 号 A 栋 2 楼的办公场所用于经营用地，租赁面积共 4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每月租金 800 元（含税）。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47.97	375.48	351.65

2、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担保情况

公司的关联担保主要是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借款进行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贷款行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述辉、荀育军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USD250	2016 年 8 月 17 日	-	是
周述辉、谭志佳、李拥军、荀育军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464.35	2019 年 10 月 8 日	2023 年 4 月 11 日	是
周述辉、谭志佳、李拥军、荀育军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1,493.20	2019 年 10 月 17 日	2023 年 4 月 18 日	是
周述辉、谭志佳、李拥军、荀育军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5,000.00	2019 年 11 月 4 日	2020 年 10 月 23 日	是
周述辉、谭志佳、李拥军、荀育军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00.00	2020 年 8 月 3 日	2025 年 8 月 2 日	否
周述辉、谭志佳、李拥军、荀育军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8,000.00	2020 年 10 月 23 日	2024 年 10 月 22 日	是
周述辉、谭志佳、李拥军、荀育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000.00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否
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桥头支行	5,000.00	2021 年 6 月 25 日	2024 年 6 月 24 日	否
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8,000.00	2021 年 12 月 3 日	2022 年 12 月 3 日	否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周述辉、谭志佳、李拥军、荀育军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的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增多，为保证流动资金充足，公司向银行借款或由银行授信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对此提供担保。

上述公司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报告期期末，以上未履行完毕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东莞市汉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3.92	1.47

注：截至2020年10月29日，公司已收回汉希投资2015年12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全部租金。2020年7月汉希投资已搬迁至东莞市桥头镇桥头中兴路223号之一2号楼203室，未再向公司租赁办公场所。

4、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所需，且均按照市场化原则拟定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预计持续存在的关联交易

预计今后持续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担保。

6、与报告期内减少的关联方的后续交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后续任职	后续交易情况
1	何锋	曾任董事、财务负责人，于2019年12月辞去董事、财务负责人职务	内审负责人	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的薪酬总额为35.47万元

2	胡丹	曾任董事，于2019年12月辞去董事职务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部经理	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的薪酬总额为45.82万元
3	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江虹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9月离任	-	无
4	中山市正元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财务负责人的何锋持有40%的合伙份额	-	无
5	东莞市盈彩教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周述辉配偶李艳梅持股49.8%，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已于2020年8月26日注销	-	无
6	广州宏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昱熙及其配偶钱伟毅报告期内曾经共同控制（合计持股100%）、钱伟毅曾经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2019年12月23日注销	-	无
7	广州市容大金纳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昱熙配偶钱伟毅报告期内曾经施加重大影响（持股36%）的企业，该企业已于2019年3月1日注销	-	无
8	广州市容大金因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昱熙配偶钱伟毅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于2021年4月16日注销	-	无
9	广州市凯合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昱熙配偶钱伟毅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自2021年5月起，钱伟毅不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	无
10	杭州加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赞章曾担任董事的企业，自2021年2月起王赞章已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	无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	-
	关联租赁（公司作为出租方）	-	0.44	0.88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47.97	375.48	351.65
偶发性关联交易	接受关联方担保	13,000.00	13,000.00	6,957.55

（四）其他特殊情形的销售

1、其他特殊情形的销售形成过程和背景

序号	公司名称	特殊关系
1	成都纽美特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廖志弟之岳母方仲秀，廖志弟为周述辉的前合作伙伴
2	佛山市顺德区旭泰塑胶助剂有限公司	谭志佳之表弟、已于 2012 年离职的公司前员工张小立持股 20.00%，并担任监事；张小立之配偶石芳姣持股 8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 2021 年 3 月 2 日注销
3	常州帝夫化工有限公司	谭志佳之表弟、已于 2010 年离职的公司前员工张立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	佛山市谦源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周述辉之侄女婿的堂弟戴越峰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	佛山市洪钦新材料有限公司	周述辉之侄女婿戴柏峰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6	东莞市丰誉塑业有限公司	已于 2014 年离职的公司前员工杨世繁持股 7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7	佛山市科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谭志佳之表弟、已于 2009 年离职的公司前员工张立科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8	鹤山市佳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谭志佳之表弟、已于 2009 年离职的公司前员工张立科持股 50.00%，并担任监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方的相关规定，上述公司不构成汉维科技的关联方。

2、汉维科技向上述公司的销售情况

(1) 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内容	销售方式
1	成都纽美特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274.13	295.41	389.20	助剂	经销商销售
2	佛山市顺德区旭泰塑胶助剂有限公司	-	-	126.60	助剂	经销商销售
3	常州帝夫化工有限公司	62.17	67.17	64.93	助剂	经销商销售
4	佛山市谦源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	-	22.53	助剂	经销商销售
5	佛山市洪钦新材料有限公司	110.62	113.24	153.44	助剂	经销商销售
6	东莞市丰誉塑业有限公司	48.35	42.34	49.33	助剂	贸易商销售
7	佛山市科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44.80	助剂	贸易商销售
8	鹤山市佳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94.54	148.21	8.96	助剂	贸易商销售
合计		589.82	666.36	859.79	-	-
占营业收入比		1.12%	1.40%	1.96%	-	-

（2）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分析

①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鉴于上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曾为汉维科技的员工，或为汉维科技实际控制人的堂系、表系亲属或其堂系亲属的近亲属等，或为汉维实际控制人的前合作伙伴的近亲属，其基于熟悉汉维科技所处的行业及相关产品，汉维科技也基于自身销售模式的考虑，汉维科技选择与上述公司合作。

②交易的公允性分析

公司与上述客户交易价格比较

单位：万元、元/吨

序号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成都纽美特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硬脂酸锌助剂	273.21	287.40	378.90
			其他产品	0.92	8.01	10.30
			小计	274.13	295.41	389.20
	上述公司之外的经销商	销售单价	硬脂酸锌助剂	10,884.79	8,175.57	8,009.72
			硬脂酸锌助剂	9,661.47	8,060.00	7,800.96
			差异率	12.66%	1.43%	2.68%
2	佛山市顺德区旭泰塑胶助剂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硬脂酸锌助剂	-	-	114.55
			其他产品	-	-	12.05
			小计	-	-	126.60
	上述公司之外的经销商	销售单价	硬脂酸锌助剂	-	-	7,535.05
			硬脂酸锌助剂	-	-	7,800.96
			差异率	-	-	-3.41%
3	常州帝夫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硬脂酸锌助剂	61.66	66.66	64.60
			其他产品	0.51	0.50	0.33
			小计	62.17	67.17	64.93
	上述公司之外的经销商	销售单价	硬脂酸锌助剂	9,852.29	8,209.80	7,915.78
			硬脂酸锌助剂	9,661.47	8,060.00	7,800.96
			差异率	1.98%	1.86%	1.47%

4	佛山谦源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硬脂酸锌助剂	-	-	22.53
			其他产品	-	-	-
			小计	-	-	22.53
	销售单价	硬脂酸锌助剂	-	-	7,269.19	
	上述公司之外的经销商	销售单价	硬脂酸锌助剂	-	-	7,800.96
差异率			-	-	-6.82%	
5	佛山市洪钛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硬脂酸锌助剂	110.03	112.75	153.44
			其他产品	0.59	0.49	-
			小计	110.62	113.24	153.44
	销售单价	硬脂酸锌助剂	9,527.99	7,934.52	7,518.03	
	上述公司之外的经销商	销售单价	硬脂酸锌助剂	9,661.47	8,060.00	7,800.96
差异率			-1.38%	-1.56%	-3.63%	
6	东莞市丰誉塑业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硬脂酸锌助剂	39.18	20.00	34.91
			其他产品	9.17	22.34	14.42
			小计	48.35	42.34	49.33
	销售单价	硬脂酸锌助剂	7,903.05	6,771.99	6,745.26	
	上述公司之外的贸易商	销售单价	硬脂酸锌助剂	10,860.88	8,908.33	8,671.18
差异率			-27.23%	-23.98%	-22.21%	
7	佛山市科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硬脂酸锌助剂	-	-	43.54
			其他产品	-	-	1.26
			小计	-	-	44.80
	销售单价	硬脂酸锌助剂	-	-	7,774.97	
	上述公司之外的贸易商	销售单价	硬脂酸锌助剂	-	-	8,671.18
差异率			-	-	-10.34%	
8	鹤山市佳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硬脂酸锌助剂	69.89	136.29	8.96
			其他产品	24.65	11.91	-
			小计	94.54	148.21	8.96
		销售单价	硬脂酸锌助剂	8,815.05	8,258.25	8,141.59

上述公司 之外的贸 易商	销售单价	硬脂酸锌 助剂	10,860.88	8,908.33	8,671.18
		差异率	-18.84%	-7.30%	-6.11%

上述公司中除东莞市丰誉塑业有限公司、鹤山市佳泉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成都纽美特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外，其他公司与其他非特殊销售的贸易商或者经销商平均价格不存在差异较大的情况。2021年，成都纽美特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产品单价与其他非特殊销售的贸易商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采购产品规格型号不同所致，除此之外，运费承担方式由其自行承担改变成了公司承担，加之西南地区运费价格较高又叠加了运费上涨影响。

东莞市丰誉塑业有限公司主要产品单价与其他非特殊销售的贸易商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东莞市丰誉塑业有限公司产品规格型号不同，加之自行承担相关运费，同时受采购时点和采购量的影响，公司与其交易价格相对较低。

鹤山市佳泉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产品单价与其他非特殊销售的贸易商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鹤山市佳泉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产品规格型号不同，加之自行承担部分运费，同时受采购时点和采购量的影响，公司与其交易价格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上述客户为公司的经销商或贸易商客户。公司与上述客户的交易均价和同时期同种产品、同种销售模式下的交易均价相比有高有低，主要受以下因素的影响：

A、公司销售给经销商或贸易商的硬脂酸锌助剂主要应用于涂料、塑料行业，应用于不同行业的产品存在一定的价格差异，导致交易均价存在差异。

B、上述客户的不同采购时点对应的采购量不同导致均价差异较大。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硬脂酸，硬脂酸的主要原材料为棕榈油，棕榈油的价格变动较频繁，导致公司原材料硬脂酸和助剂产品的价格变动较频繁，因此上述客户不同采购时点对应采购量不同导致采购均价有所差异。

C、公司定价和销售策略的影响，公司根据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核算成本后，以成本加区间定额作为指导价格，公司销售人员根据指导价格、客户采购量、市场竞争程度、运输距离、应用领域等因素进行销售报价，相应会带来价格的差异。

综合上述因素，公司与上述客户的交易价格在公司的定价范围内，交易价格是

公允的；公司与上述客户的交易金额较小且整体呈减少趋势；公司与上述客户的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近亲属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上述公司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五）其他特殊情形的采购

1、其他特殊情形的采购形成过程和背景

为拓展海外市场并获得稳定的原材料供应，2018年12月汉维科技与 PT SENTRATAMA NIAGA INDONESIA 共同设立了印尼汉维。印尼汉维注册资本 500.00 万美元，汉维科技实缴出资 400.00 万美元，持有印尼汉维 80.00% 的股权；PT SENTRATAMA NIAGA INDONESIA 实缴出资 100.00 万美元，持有印尼汉维 20.00% 的股权。

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PT SENTRATAMA NIAGA INDONESIA、WILMAR TRADING (ASIA) PTE. LTD. 和 PT WILMAR NABATI INDONESIA 均为新加坡上市公司丰益国际（股票代码为 F34）通过多层股权关系所控制的公司。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PT SENTRATAMA NIAGA INDONESIA 作为公司子公司的重要少数股东，构成印尼汉维关联方；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WILMAR TRADING (ASIA) PTE. LTD. 和 PT WILMAR NABATI INDONESIA 不构成汉维科技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汉维科技与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及 WILMAR TRADING (ASIA) PTE. LTD. 发生过采购原材料硬脂酸交易；印尼汉维与 PT WILMAR NABATI INDONESIA 发生过土地租赁交易。

2、汉维科技向上述公司的采购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要采购内容
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14,916.01	13,216.64	11,254.35	硬脂酸
WILMAR TRADING (ASIA) PTE. LTD.	-	1,509.36	1,200.90	硬脂酸
合计	14,916.01	14,726.00	12,455.25	-

注：公司向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除了硬脂酸外，还有少量其他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硬脂酸的主要供应商为新加坡上市公司丰益国际所控制之公司

和马来西亚上市公司 KLK OLEO 所控制之公司。公司向丰益国际所控制之公司采购硬脂酸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具体为：

（1）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环保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体产品主要为脂肪酸盐助剂和复合助剂，主要原材料为硬脂酸。丰益国际与公司分别位于高分子材料助剂产业链的上下游，公司向丰益国际所控制之公司采购的硬脂酸是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材料，双方之间的交易属于各自的主营业务范畴，具有商业合理性。

（2）硬脂酸主要以棕榈油、棕榈仁油等油脂为原料生产加工。世界棕榈油产地主要在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二者合计产能在全世界占比超过 85%。丰益国际在棕榈油的国际市场份额约占 1/3，是全球最大的棕榈油供应商，双方交易具有客观必然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丰益国际所控制之公司采购硬脂酸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内容
丰益国际控制之公司	采购金额（万元）	14,916.01	14,725.00	12,455.25	硬脂酸
	采购数量（吨）	17,626.43	24,256.05	25,921.89	硬脂酸
	采购均价（元/吨）	8,462.30	6,070.65	4,804.92	硬脂酸
其他硬脂酸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17,006.82	11,311.92	8,049.12	硬脂酸
	采购数量（吨）	20,413.47	18,942.78	17,237.23	硬脂酸
	采购均价（元/吨）	8,331.18	5,971.63	4,669.61	硬脂酸
差异	采购均价（元/吨）	131.12	99.02	135.31	-
	差异率	1.57%	1.66%	2.90%	

报告期内，公司向丰益国际控制之公司所采购的硬脂酸的平均价格较其他硬脂酸供应商的平均价格的差异率在 1.57% 至 2.90%，平均价格差异的主要原因和影响因素如下：

（1）公司主要向丰益国际控制之公司丰益油脂购买 1840 型号液态硬脂酸，公司向丰益油脂购买的 1840 液态硬脂酸价格和 WIND 资讯公布的益海嘉里（丰益油脂的母公司）1840 硬脂酸价格差异很小，具体价格趋势如下：



3、印尼汉维向上述公司的租赁交易

2019年5月13日，印尼汉维与PT WILMAR NABATI INDONESIA签订《租赁协议》，印尼汉维向PT WILMAR NABATI INDONESIA承租位于印度尼西亚东爪哇格雷西西多汝坤的土地（HGB所有权的登记证书号：00143），起始租金220,000印尼盾/平方米/年，每年再根据当地平均工业用地指数情况调整租金，租赁面积10,924平方米，租赁期限至2047年1月1日。截至2021年末，印尼汉维支付租金5,419,396,400.00印尼盾（含10%的印尼增值税）。

印尼汉维向PT WILMAR NABATI INDONESIA承租土地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主要系：（1）该土地在当地成熟工业园区内，基础设施完善，能够稳定供水、供电、供气，且附近有多家硬脂酸生产企业，便于后续生产开展；（2）该工业园区内土地均为PT WILMAR NABATI INDONESIA所拥有，向其承租土地具有必然性。

印尼汉维向PT WILMAR NABATI INDONESIA承租土地的价格系根据所属地块的市场租赁价格、该土地的成熟程度、基础配套设施的情况等综合定价，该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实际情况。经查询印尼当地网站，周边有一处占地135,000平方米的简易仓库的租赁价格为每年40,500,000,000印尼盾，即300,000印尼盾/平方米/年，而印尼汉维的土地租赁价格为220,000印尼盾/平方米/年（每年再根据当地平均工业用地指数情况调整租金），因无任何地上建筑，故相较于周边简易仓库的租赁价格略低，租赁价格公允。

根据土地所有权人PT WILMAR NABATI INDONESIA与印尼汉维签订的《租赁协议》，《租赁协议》的签署日期为2019年5月13日，租赁协议的生效日为厂房开工月份的第一天、双方约定的开工日期或双方书面约定的其他日期（租赁协议生效日，即开工日期为2019年10月26日），到期日为2047年1月1日。

根据印尼律师事务所ASSEGAFHAMZAH & PARTNERS出具的法律意见，“印度尼西亚子公司租赁持有的所有重大不动产和建筑物均由印度尼西亚子公司根据有效的、存在的和可强制执行的租约持有，不存在任何留置权，不存在会干扰印度尼西亚子公司对此类不动产和建筑物的使用的例外情况”，“租赁协议目前完全有效”，由此可判断，印尼子公司土地租赁起止时间、时长符合当地土地租赁惯例，土地租赁具有持续稳定性。

八、其他事项

无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741,719.06	136,815,522.31	56,920,163.3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400,000.00	51,000,000.00	9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0,626,315.25	82,185,945.30	71,476,524.58
应收账款	68,175,243.71	62,651,467.19	66,428,995.98
应收款项融资	50,425,807.64	43,506,369.12	11,064,830.48
预付款项	824,633.33	1,468,113.76	3,803,204.5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950,129.00	5,930,433.60	234,347.5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249,810.98	23,978,725.31	21,330,216.1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75,531.45	1,277,530.79	64,773.93
流动资产合计	378,469,190.42	408,814,107.38	322,323,056.4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686,619.93	33,926,127.29	34,033,022.82
在建工程	29,589,345.41	11,996,010.92	2,759,130.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9,271,950.39		
无形资产	26,697,990.97	5,775,584.66	5,898,681.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500.13	54,166.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6,998.13	1,020,424.44	875,402.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92,899.70	4,923,054.31	2,315,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495,804.53	57,658,701.75	45,935,903.47
资产总计	498,964,994.95	466,472,809.13	368,258,959.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4,339,292.84	142,066,285.60	43,991,611.74
应付账款	24,616,055.32	28,985,738.81	20,232,369.33
预收款项			3,575,246.10
合同负债	2,531,361.73	3,799,238.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61,759.92	3,357,434.50	3,344,580.87
应交税费	2,934,995.53	3,182,461.41	2,937,146.30
其他应付款	6,481,233.65	7,130,486.22	7,210,818.3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4,378.44		
其他流动负债	14,170,639.96	27,603,761.93	50,638,468.79
流动负债合计	188,019,717.39	216,125,406.79	131,930,241.4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8,425,082.6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35,891.90	3,083,556.76	1,939,935.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860,974.50	3,083,556.76	1,939,935.37
负债合计	218,880,691.89	219,208,963.55	133,870,176.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91,729,200.00	91,729,200.00	91,729,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572,264.32	40,572,264.32	40,572,264.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054,096.84	18,782,922.33	14,298,883.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9,273,454.54	89,601,049.39	80,836,606.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629,015.70	240,685,436.04	227,436,954.25
少数股东权益	6,455,287.36	6,578,409.54	6,951,828.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084,303.06	247,263,845.58	234,388,783.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8,964,994.95	466,472,809.13	368,258,959.95

法定代表人：周述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妙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妙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700,292.06	112,733,837.12	22,240,772.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00,000.00	51,000,000.00	9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0,626,315.25	82,185,945.30	71,476,524.58
应收账款	68,175,243.71	62,651,467.19	66,680,836.80
应收款项融资	50,425,807.64	43,506,369.12	11,064,830.48
预付款项	782,288.26	1,370,144.21	3,770,843.11
其他应收款	2,947,000.00	5,926,257.60	226,30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249,810.98	23,978,725.31	21,330,216.1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69,283.65	326,227.87	33,193.74
流动资产合计	347,476,041.55	383,678,973.72	287,823,517.4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9,503,600.00	27,503,600.00	27,503,6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686,619.93	33,926,127.29	34,033,022.82
在建工程	3,666,031.84	2,608,295.21	893,008.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6,697,990.97	5,775,584.66	5,898,681.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500.13	54,166.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6,662.88	1,020,308.44	877,284.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9,547.08	4,923,054.31	2,315,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200,452.70	75,774,470.04	71,575,264.56
资产总计	461,676,494.25	459,453,443.76	359,398,781.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4,339,292.84	142,066,285.60	43,991,611.74
应付账款	24,616,055.32	28,985,738.81	20,232,369.33
预收款项			3,575,246.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60,185.72	3,356,837.23	3,343,686.70
应交税费	2,926,427.58	3,179,607.08	2,935,892.24
其他应付款	4,282,296.23	5,475,820.13	5,592,188.1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2,531,361.73	3,799,238.3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4,170,639.96	27,603,761.93	50,638,468.79
流动负债合计	184,626,259.38	214,467,289.10	130,309,463.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35,891.90	3,083,556.76	1,939,935.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35,891.90	3,083,556.76	1,939,935.37
负债合计	187,062,151.28	217,550,845.86	132,249,398.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1,729,200.00	91,729,200.00	91,729,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572,264.32	40,572,264.32	40,572,264.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054,096.84	18,782,922.33	14,298,883.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0,258,781.81	90,818,211.25	80,549,036.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4,614,342.97	241,902,597.90	227,149,383.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61,676,494.25	459,453,443.76	359,398,781.97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25,743,824.96	474,967,381.24	438,706,271.97
其中：营业收入	525,743,824.96	474,967,381.24	438,706,271.9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93,030,361.88	428,835,857.41	380,458,233.82
其中：营业成本	454,948,186.17	390,820,912.04	328,453,317.1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41,801.19	1,637,078.38	1,668,236.12
销售费用	4,925,393.42	5,140,804.03	22,096,686.29
管理费用	15,935,557.68	13,621,841.89	12,547,449.19
研发费用	17,774,679.97	16,927,547.36	16,605,796.54
财务费用	-1,995,256.55	687,673.71	-913,251.49
其中：利息费用		142,217.26	
利息收入	2,917,506.58	2,553,105.90	662,145.58
加：其他收益	3,996,676.21	1,347,764.89	226,602.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2,396.28	2,265,788.95	1,632,378.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4,363.94	5,977.00	-871,457.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670.88	-14,408.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81.27	224,326.7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030,842.51	49,746,927.21	59,459,888.67
加：营业外收入	23,724.91	37,197.33	6,610.04
减：营业外支出	487,507.76	118,184.13	34,019.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567,059.66	49,665,940.41	59,432,479.36
减：所得税费用	3,746,602.18	6,703,700.37	7,702,122.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820,457.48	42,962,240.04	51,730,356.5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820,457.48	42,962,240.04	51,730,356.5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122.18	-373,419.35	69,128.89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943,579.66	43,335,659.39	51,661,227.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820,457.48	42,962,240.04	51,730,356.5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943,579.66	43,335,659.39	51,661,227.6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122.18	-373,419.35	69,128.8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7	0.5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7	0.56

法定代表人：周述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妙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妙

（四）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5,743,824.96	474,964,591.60	438,706,271.97
减：营业成本	454,948,186.17	390,818,255.24	328,453,317.17
税金及附加	1,435,844.69	1,637,078.38	1,668,236.12
销售费用	4,925,393.42	5,140,804.03	22,096,686.29
管理费用	15,529,918.26	13,266,011.20	12,038,876.93
研发费用	17,774,679.97	16,927,547.36	16,605,796.54
财务费用	-1,475,656.84	-681,163.40	-2,441.11
其中：利息费用		142,217.26	
利息收入	2,134,112.54	1,846,918.89	379,708.22

加：其他收益	3,996,676.21	1,347,764.89	226,602.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2,147.91	2,265,788.95	1,632,378.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3,486.94	19,272.23	-884,288.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670.88	-14,408.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81.27	224,326.7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893,467.35	51,484,757.40	59,044,819.32
加：营业外收入	23,724.91	37,148.48	6,610.04
减：营业外支出	487,507.76	118,184.13	34,019.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429,684.50	51,403,721.75	59,017,410.01
减：所得税费用	3,717,939.43	6,563,329.77	7,643,753.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711,745.07	44,840,391.98	51,373,656.8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711,745.07	44,840,391.98	51,373,656.8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711,745.07	44,840,391.98	51,373,656.8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9	0.5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9	0.56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424,239,957.05	332,400,072.31	229,084,949.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2,610.89		13,275.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92,730.75	7,931,118.17	4,016,452.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515,298.69	340,331,190.48	233,114,677.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0,751,152.51	213,103,200.49	101,418,063.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519,726.51	17,569,803.07	15,432,653.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24,927.92	16,496,936.21	19,984,607.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27,668.20	27,567,957.37	28,205,291.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623,475.14	274,737,897.14	165,040,61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08,176.45	65,593,293.34	68,074,061.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2,396.28	2,265,788.95	1,632,378.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800.00	34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79,000.00	525,070,000.00	232,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631,396.28	527,406,588.95	234,472,378.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062,308.03	13,619,466.58	3,032,059.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616,800.00	485,070,000.00	307,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679,108.03	498,689,466.58	310,532,059.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47,711.75	28,717,122.37	-76,059,680.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882,7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19,617.1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19,617.13	6,882,7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087,177.60	13,759,38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9,067.14	2,388,058.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9,067.14	32,475,236.32	13,759,38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9,067.14	-26,955,619.19	-6,876,68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7,714.98	-2,915,555.87	585,026.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122,670.32	64,439,240.65	-14,277,272.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622,367.15	44,183,126.50	58,460,399.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499,696.83	108,622,367.15	44,183,126.50

法定代表人：周述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妙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妙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4,239,957.05	332,397,129.22	228,817,502.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2,610.89		13,275.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26,595.70	7,219,274.16	3,790,502.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749,163.64	339,616,403.38	232,621,280.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0,751,152.51	212,834,716.74	101,418,063.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268,177.40	17,346,197.51	15,328,781.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95,098.39	16,104,693.90	19,984,607.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7,326.80	27,436,972.21	27,820,72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241,755.10	273,722,580.36	164,552,17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92,591.46	65,893,823.02	68,069,101.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2,147.91	2,265,788.95	1,632,378.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800.00	34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414,653.00	525,070,000.00	232,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936,800.91	527,406,588.95	234,472,378.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819,571.92	5,383,419.91	2,684,33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0		27,503,6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216,800.00	485,070,000.00	307,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036,371.92	490,453,419.91	337,687,93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99,571.01	36,953,169.04	-103,215,557.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19,617.1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19,617.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087,177.60	13,759,38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4,980.26	2,388,058.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4,980.26	32,475,236.32	13,759,38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4,980.26	-26,955,619.19	-13,759,38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5,269.40	-854,426.64	-50,827.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082,412.13	75,036,946.23	-48,956,663.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540,681.96	9,503,735.73	58,460,399.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458,269.83	84,540,681.96	9,503,735.73

（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1,729,200.00				40,572,264.32				18,782,922.33		89,601,049.39	6,578,409.54	247,263,845.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1,729,200.00				40,572,264.32				18,782,922.33		89,601,049.39	6,578,409.54	247,263,845.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71,174.51		29,672,405.15	-123,122.18	32,820,457.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943,579.66	-123,122.18	32,820,457.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71,174.51		-3,271,174.51			
1. 提取盈余公积								3,271,174.51		-3,271,174.5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91,729,200.00				40,572,264.32				22,054,096.84		119,273,454.54	6,455,287.36	280,084,303.06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1,729,200.00				40,572,264.32			14,298,883.13		80,836,606.80	6,951,828.89	234,388,783.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1,729,200.00				40,572,264.32			14,298,883.13		80,836,606.80	6,951,828.89	234,388,783.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84,039.20		8,764,442.59	-373,419.35	12,875,062.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335,659.39	-373,419.35	42,962,240.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484,039.20		-34,571,216.80		-30,087,177.60
1. 提取盈余公积									4,484,039.20		-4,484,039.2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87,177.60		-30,087,177.6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末余额	91,729,200.00				40,572,264.32				18,782,922.33		89,601,049.39	6,578,409.54	247,263,845.58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1,729,200.00				40,572,264.32				9,161,517.44		48,072,124.88		189,535,106.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1,729,200.00				40,572,264.32				9,161,517.44		48,072,124.88		189,535,106.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37,365.69		32,764,481.92	6,951,828.89	44,853,676.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661,227.61	69,128.89	51,730,356.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882,700.00	6,882,7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882,700.00	6,882,7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137,365.69		-18,896,745.69		-13,759,38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137,365.69		-5,137,365.6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1,729,200.00				40,572,264.32				18,782,922.33		90,818,211.25	241,902,597.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71,174.51		29,440,570.56	32,711,745.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711,745.07	32,711,745.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71,174.51		-3,271,174.51	
1. 提取盈余公积									3,271,174.51		-3,271,174.5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1,729,200.00				40,572,264.32				22,054,096.84		120,258,781.81	274,614,342.97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1,729,200.00				40,572,264.32				14,298,883.13		80,549,036.07	227,149,383.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1,729,200.00				40,572,264.32				14,298,883.13		80,549,036.07	227,149,383.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484,039.20		10,269,175.18	14,753,214.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840,391.98	44,840,391.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484,039.20		-34,571,216.80	-30,087,177.60
1. 提取盈余公积									4,484,039.20		-4,484,039.2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137,365.69		32,476,911.19	37,614,276.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373,656.88	51,373,656.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137,365.69		-18,896,745.69	-13,759,38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137,365.69		-5,137,365.6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759,380.00	-13,759,38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末余额	91,729,200.00				40,572,264.32					14,298,883.13		80,549,036.07	227,149,383.52

二、审计意见

2021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07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3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小惠、梁超群
2020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03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3 月 4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小惠、梁超群
2019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5003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0 年 4 月 22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小惠、梁超群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香港汉维	是	是	是
印尼汉维	是	是	是
桐想科技	是	是	否
汉创新材	是	否	否
子公司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香港汉维	2017.06.21	1.00 万港币	100.00%
印尼汉维	2018.12.19	500.00 万美元	80.00%
桐想科技	2020.12.09	5,000.00 万元	100.00%
汉创新材	2021.12.13	600.00 万元	100.00%

注：2021年7月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汉维科技（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根据中国香港《公司条例》第751条正式注销。

四、会计政策、估计

（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

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②处置子公司

A.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B.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

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①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②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①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②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

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

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确定方法：

①对于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

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账龄风险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风险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账龄风险组合的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参考下述应收账款方法确定。

②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账龄风险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风险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账龄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含2年）	10
2-3年（含3年）	30
3年以上	100

③对于其他应收款，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账龄风险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风险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账龄风险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参考上述应收账款

方法确定。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确定依据为：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华明泰	利安隆	呈和科技	汉维科技
1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50.00%	30.00%
3-4年	30.00%	50.00%	100.00%	100.00%
4-5年	50.00%	80.00%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同行业公司无明显差异。

11.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主要会计政策见本节之“四、（一）10.金融工具”。

12.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的主要会计政策见本节之“四、（一）10.金融工具”。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坏账计提）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坏账计提）比例及确定依据见本节之“四、（一）10.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的主要会计政策见本节之“四、（一）10.金融工具”。

1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的主要会计政策见本节之“四、（一）10.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

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四、（一）10.（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中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17.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

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9.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2.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

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

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

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3.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5.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6.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

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7.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节“四、（一）30.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9.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

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证载年限	-
专利权	直线法	10	-
非专利技术	直线法	10	-
软件	直线法	5	-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①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②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0.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

各项费用。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2.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

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1）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4）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5）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5.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存在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 (2) 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 (3) 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 (4) 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 (5) 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38.收入、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

①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A.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

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a.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c.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a.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b.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c.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d.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e.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B.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无此事项。

②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A.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a.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b.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B.具体原则

内销业务以货到需方约定地点并经需方签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一般出口业务按照合同或订单的约定，将货物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提单等原始单据，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①成本归集原则

公司的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按照生产订单实际领用的原材料成本归集，原材料出库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人工成本按照生产人员的薪酬归集当月发生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按当月实际发生的费用类别归集。

②成本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的分配

A.直接材料按照生产订单实际领用的原材料成本归集，生产订单完工时将相应材料转入产成品成本；如果该生产订单相应的产品尚未完工，则领用的材料计入在产品。

B.制造费用的折旧费用按照产品组（相同或相似种类的产品划分为一产品组）进行归集，各产品组实际使用机器设备的折旧费用按本产品组完工数量和在产品数量平均分配；制造费用的其他费用根据生产部门发生的各费用明细进行归集，然后

按当月所有完工产品数量和在产品数量平均分配。

C.直接人工按照产品组进行归集，按产品组的各工序实际完工数量*标准人工成本分配至各产品，当月实际发生的人工成本与上述标准人工成本的差异按当月所有完工入库产品数量和在产品数量平均分配。

③主营业务成本的结转

公司在所销售产品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同时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39.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已用于或将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按照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最终用途，若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若用于除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确实无法划分清楚，全部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

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1.租赁

√适用 □不适用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A.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节“四、（一）30.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B.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a.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d.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e.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b.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C.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D.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c.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E.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

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A.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B.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

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四、（一）10.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c.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d.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e.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节“四、（一）10.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C.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a.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b.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③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节“四、（一）38.收入、成本”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A.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四、（一）10.金融工具”。

B.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四、（一）10.金融工具”。

（2）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1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1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A.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计入损益；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B.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A.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

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融资租入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对于发生的租金减免，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长期应付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确认融资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付款。

B.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租赁内含利率将未实现融资收益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长期应收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实现融资收益；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42.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汉维科技（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8.25%
PT CHNV TECHNOLOGY INDONESIA	20%、25%
东莞市榈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
东莞市汉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43.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标准为超过报告期内各期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

要的相关事项。

4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应收款项坏账计提、金融工具减值、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相关领域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12.应收款项”“15.存货”“24.固定资产”“29.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相关内容。

45.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1,944.09	-4,910.47	224,326.7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87,054.54	1,341,789.06	227,602.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52,396.28	2,265,788.95	1,632,378.3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2,217.09	-59,819.23	-28,409.31
小计	4,085,289.64	3,542,848.31	2,055,898.39
减：所得税影响数	611,346.95	531,868.78	313,487.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3,473,942.69	3,010,979.53	1,742,410.7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73,942.69	3,010,979.53	1,742,410.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43,579.66	43,335,659.39	51,661,227.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69,636.97	40,324,679.86	49,918,816.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0.55%	6.95%	3.37%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74.24 万元、301.10 万元和 347.39 万元，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投资收益等。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37%、6.95%和 10.55%，2021 年占比较高主要系该年度政府补助较高，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表明公司盈利水平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七、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计(元)	498,964,994.95	466,472,809.13	368,258,959.95
股东权益合计(元)	280,084,303.06	247,263,845.58	234,388,783.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73,629,015.70	240,685,436.04	227,436,954.25
每股净资产（元/股）	3.05	2.70	2.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8	2.62	2.48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87%	46.99%	36.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52%	47.35%	36.80%
营业收入(元)	525,743,824.96	474,967,381.24	438,706,271.97
毛利率（%）	13.47%	17.72%	25.13%
净利润(元)	32,820,457.48	42,962,240.04	51,730,356.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2,943,579.66	43,335,659.39	51,661,227.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9,346,514.79	39,951,260.51	49,987,945.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9,469,636.97	40,324,679.86	49,918,816.8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40,924,495.97	53,937,996.88	63,225,377.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1%	18.51%	24.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46%	17.23%	23.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7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7	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108,176.45	65,593,293.34	68,074,061.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5	0.72	0.7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8%	3.56%	3.79%
应收账款周转率	7.63	6.99	6.90
存货周转率	18.48	17.24	16.45
流动比率	2.01	1.89	2.44
速动比率	1.88	1.78	2.28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企业所得税+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8、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2 \div 2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未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S₂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八、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脂肪酸盐助剂产品收入和复合助剂产品收入，两种产品的销售收入均逐年增长。报告期内，脂肪酸盐助剂产品的销量稳中略降，售价受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逐年增长；复合助剂产品的销量逐年增长，售价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为：（1）新冠疫情的影响；（2）全球流动性宽松的影响；（3）市场竞争的影响；（4）产品研发、市场开拓和下游行业的发展。

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和全球流动性宽松的影响，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硬脂酸的采购均价呈现较大幅度的增长，采购均价从 4,750.88 元/吨上升至 8,391.93 元/吨，涨幅为 76.64%；受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脂肪酸盐助剂产品的销售价格亦上涨较大，但销售价格增长幅度小于原材料价格增长幅度。受新冠疫情和全球流动性宽松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和大宗材料的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公司部分客户对部分产品价格较为敏感，因而公司脂肪酸盐助剂产品的销量稳中略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存在一定的价格竞争情形，部分新竞争者进入该行业，以及部分竞争者存在扩产情形，从而对公司产品的销量和价格增长造成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复合助剂主要为复合润滑剂，复合润滑剂的销量持续增长，主要受产品研发、市场开拓以及下游行业发展的影响。公司的复合润滑剂产品主要应用于木塑行业。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统计，2019 年全球木塑复合材料市场规模估计为 53 亿美元，到 2027 年，全球木塑复合材料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125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4%，全球木塑复合材料市场需求稳定增长。公司复合润滑剂的销售价格保持相对稳定。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和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相一致。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的主要原因为脂肪酸盐助剂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硬脂酸的采购价格逐年增长（脂肪酸盐助剂产品的销量稳中略降），复合助剂产品主要原材料硬脂酸的采购价格和复合助剂产品的销量逐年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均在 90% 以上，直接材料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构成部分。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硬脂酸和氧化锌，其中硬脂酸占整体采购比重为 70% 左右，氧化锌占整体采购比重为 20% 左右；因此，硬脂酸和氧化锌的价格变动直接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硬脂酸采购均价分别为 4,750.88 元/吨、6,027.23 元/吨和 8,391.93 元/吨，采购价格逐年上涨，主要原因为受新冠疫情、全球流动性宽松、棕榈油主产区降雨量过多等因素叠加影响；报告期内，氧化锌采购均价分别为 16,059.02 元/吨、13,720.23 元/吨和 16,796.98 元/吨，呈先降后升趋势，主要受锌渣市场供需情况的影响。

3、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要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为 5,033.67 万元、3,637.79 万元和 3,664.0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47%、7.66% 和 6.97%。期间费用和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的主要原因为：自 2020 年度开始，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将包装费用和运输费用计入产品成本。报告期内，若按 2019 年度的口径将包装费用和运输费用调至销售费用，则销售费用分别为 2,209.67 万元、2,102.77 万元和 2,146.26 万元，期间费用分别为 5,033.67 万元、5,226.48 万元和 5,317.76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分别为 11.47%、11.00% 和 10.11%。在此情况下，公司的期间费用率相对平稳，略呈下降趋势。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受包装费用、运输费用列报影响，职工薪酬的影响和利息收入、汇总损益的影响：（1）若按 2019 年度的口径将 2020 年度与 2021 年度的包装费用和运输费用调至销售费用，则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变动较小；（2）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逐年增长主要受职工薪酬增长与中介费用增长的影响；（3）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波动较大，主要系受大额存单利息收入与汇率波动的影响。

4、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公司利润受多重因素的影响，主要受上述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变动的影响。除此之外，各项税收政策和税收优惠情况、政府补助等因素亦会影响公司利润。

（二）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或非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管理层认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

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主要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10.83%	8.03%	11.98%
主营业务毛利率	13.42%	17.63%	25.01%
存货周转率（次）	18.48	17.24	16.4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63	6.99	6.90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是判断公司发展势头的重要指标。2019 至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1.98%、8.03% 和 10.83%，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一定增长，成长性较好。

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分析详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核心因素”之“（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之“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2、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是判断公司主要产品的竞争力和获利能力的重要指标，体现了公司盈利能力。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01%、17.63% 和 13.4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主要影响因素为：（1）公司主要原材料硬脂酸的价格变动；（2）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结构的变化；（3）运输费用和包装费用核算的影响。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具体分析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

之“（三）毛利率分析”。如果未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发生较大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3、存货周转率

（1）存货周转率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货余额	2,525.15	2,399.31	2,135.17
营业成本	45,494.82	39,082.09	32,845.33
存货周转率（次）	18.48	17.24	16.45
存货周转天数（天）	19.48	20.88	21.89

注1：存货周转率（次）=2*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末余额+存货期初余额）

注2：存货周转天数（天）=360/存货周转率（次）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幅度较小。

（2）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华明泰	14.42	22.59	19.40
利安隆	3.44	3.14	2.67
呈和科技	7.56	6.64	5.41
平均值	8.47	10.79	9.16
汉维科技	18.48	17.24	16.45

注：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计算所得，公式为存货周转率（次）=2*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末余额+存货期初余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华明泰相接近，主要系主要产品相同、主要业务模式相同；华明泰2021年度存货周转率大幅下滑主要系其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综合产品价格存在上涨趋势，增加了对库存成品和原材料的储备。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利安隆，主要系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模式，而利安隆的抗氧化剂、光稳定剂等标准产品采用“备货生产”模式，故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周转率高于利安隆。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呈和科技，主要系呈和科技部分产品的销售模式为寄售模式，导致发出商品的周转率较低。

4、应收账款周转率

（1）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万元）	7,177.58	6,595.68	6,998.55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次）	7.63	6.99	6.90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47.16	51.50	52.17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2*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注 2：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360/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次）

2020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随着国内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客户需求逐步释放，公司产品供不应求，2020 年下半年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达到饱和状态，公司优先安排向信用期较短的客户供货。

2021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2021 年因市场竞争状况、下游客户交易习惯、产品价格等因素影响，公司票据结算占比升高，公司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581.90 万元，增幅 8.82%；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5,077.64 万元，增幅为 10.69%，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幅小于营业收入的增幅，应收账款回款良好。

公司在销售合同签署时依据客户临时资金周转需求、采购规模、信用记录等因素，对客户授予一定的信用期，具体信用期根据客户与公司进行商业谈判确定。报告期各期公司总体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余额保持相对较低的水平。

（2）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

单位：次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明泰	5.77	5.57	5.54
利安隆	6.19	5.61	5.93
呈和科技	5.78	6.91	6.58
平均值	5.91	6.03	6.02
汉维科技	7.63	6.99	6.90

注：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计算所得，公式为应收账款周转率（次）=2*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执行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主要集中在月结（或货到）30 天内，占销售金额的

比重为 80% 以上；与公司合作的重点客户的信用状况较好；同时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较强。

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012.09	8,218.59	7,083.36
商业承兑汇票	50.54		64.29
合计	9,062.63	8,218.59	7,147.65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已质押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05.12	2,211.57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605.12	2,211.57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89.22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389.2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10.99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710.9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17.89
商业承兑汇票		45.96
合计		5,063.85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9,065.29	100.00%	2.66	0.03%	9,062.6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9,012.09	99.41%			9,012.09
商业承兑汇票	53.20	0.59%	2.66	5.00%	50.54
合计	9,065.29	100.00%	2.66	0.03%	9,062.6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8,218.59	100.00%			8,218.5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8,218.59	100.00%			8,218.59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8,218.59	100.00%			8,218.59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7,151.03	100.00%	3.38	0.05%	7,147.6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7,083.36	99.05%			7,083.36
商业承兑汇票	67.67	0.95%	3.38	5.00%	64.29
合计	7,151.03	100.00%	3.38	0.05%	7,147.65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9,012.09		
商业承兑汇票	53.20	2.66	5.00%
合计	9,065.29	2.66	0.03%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8,218.59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8,218.59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7,083.36		
商业承兑汇票	67.67	3.38	5.00%
合计	7,151.03	3.38	0.05%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上述组合的依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6			2.66
合计		2.66			2.66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8		3.38		
合计	3.38		3.38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	2.27			3.38
合计	1.11	2.27			3.38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①应收票据余额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占比高达 99%。应收票据

到期不予兑付的风险较低。

②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终止确认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等的相关指引，对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和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或背书转让，通常可以终止确认；对信用等级较低的，通常不予终止确认。

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5,063.85 万元、2,710.99 万元和 1,389.22 万元；不存在应收票据贴现的情况；2019 年末不存在票据质押的情况，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质押的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2,211.57 万元和 1,605.12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③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账面价值

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账龄均在 1 年以内，账龄较短，其安全性高，不能收回的可能性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余额较小，存在收入确认时以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已经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④应收票据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	应收票据金额	截至 2020.12.31		截至 2021.12.31		截至 2022.4.30	
		收回金额	比例	收回金额	比例	收回金额	比例
2021.12.31	9,065.29					6,932.43	76.47%
2020.12.31	8,218.59			8,218.59	100.00%		
2019.12.31	7,151.04	7,151.04	100.00%				

注：应收票据期后回款包括到期收款。

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票据均系客户向公司支付销售货款而产生，具备商业实质，票据背书连续，公司取得票据前手均为公司客户，收到的票据均为基于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2.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5,042.58	4,350.64	1,106.48
合计	5,042.58	4,350.64	1,106.48

(1)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0.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1.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4,350.64	11,129.47	10,437.53		5,042.58	
合计	4,350.64	11,129.47	10,437.53		5,042.58	

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0.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1,106.48	10,956.44	7,712.29		4,350.64	
合计	1,106.48	10,956.44	7,712.29		4,350.64	

项目	2019.1.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19.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995.04	9,292.54	9,181.09		1,106.48	
合计	995.04	9,292.54	9,181.09		1,106.48	

(2)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①应收款项融资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1,106.48 万元、4,350.64 万元和 5,042.58 万元，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和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其不予兑付的风险较低。

②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终止确认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终止确认	期末未终止确认	期末终止确认	期末未终止确认	期末终止确认	期末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278.23		1,379.16		3,233.61	
合计	278.23		1,379.16		3,233.61	

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等的相关指引，对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和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或背书转让，通常可以终止确认。

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3,233.61 万元、1,374.16 万元和 278.23 万元；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0.00 万元、5.00 万元和 0.00 万元；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0 万元、3,530.08 万元和 2,973.67 万元。

③ 应收款项融资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	应收款项融资金额	截至 2021.12.31/2022.4.30	
		收回金额	比例
2021.12.31	5,042.58	3,118.44	61.84%
2020.12.31	4,350.64	4,350.64	100.00%
2019.12.31	1,106.48	1,106.48	100.00%

注：应收票据期后回款包括到期收款、背书、贴现，2021 年期后回款截止日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

3. 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1）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169.38	6,591.43	6,934.86
1 至 2 年	6.13	1.57	56.56
2 至 3 年	1.57	2.69	5.54
3 年以上	0.50		1.59
合计	7,177.58	6,595.68	6,998.5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77.58	100.00%	360.05	5.02%	6,817.52
其中：账龄组合	7,177.58	100.00%	360.05	5.02%	6,817.52
合计	7,177.58	100.00%	360.05	5.02%	6,817.5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95.68	100.00%	330.53	5.01%	6,265.15
其中：账龄组合	6,595.68	100.00%	330.53	5.01%	6,265.15
合计	6,595.68	100.00%	330.53	5.01%	6,265.15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98.55	100.00%	355.65	5.08%	6,642.90
其中：账龄组合	6,998.55	100.00%	355.65	5.08%	6,642.90
合计	6,998.55	100.00%	355.65	5.08%	6,642.90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169.38	358.47	5.00%
1至2年	6.13	0.61	10.00%
2至3年	1.57	0.47	30.00%
3年以上	0.50	0.50	100.00%
合计	7,177.58	360.05	5.02%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591.43	329.57	5.00%
1至2年	1.57	0.16	10.00%
2至3年	2.69	0.81	30.00%
3年以上			100.00%
合计	6,595.68	330.53	5.01%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934.86	346.74	5.00%
1至2年	56.56	5.66	10.00%
2至3年	5.54	1.66	30.00%
3年以上	1.59	1.59	100.00%
合计	6,998.55	355.65	5.08%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上述组合的依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330.53			330.53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0.26			30.2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0.75			0.75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360.05			360.05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账龄组合	330.53	30.26		0.75	360.05
合计	330.53	30.26		0.75	360.05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账龄组合	355.65		25.12		330.53
合计	355.65		25.12		330.53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账龄组合	308.01	82.34		34.69	355.65
合计	308.01	82.34		34.69	355.65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0.75		34.6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3.00	7.57%	27.15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2.99	4.22%	15.15
四川森泰木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41.28	0.58%	2.06
小计：	344.27	4.80%	17.21
浙江元森态木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3.43	3.53%	12.67
深圳市兴永盛科技有限公司	232.44	3.24%	11.62
HOI YING CO.	182.08	2.54%	9.10
合计	1,555.22	21.68%	77.7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2.25	5.04%	16.61
四川森泰木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41.28	0.63%	2.06
小计：	373.53	5.66%	18.68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7.83	4.52%	14.89
宁波慧硕新材料有限公司	193.57	2.93%	9.68
宁波必硕新材料有限公司	63.64	0.96%	3.18
小计：	257.21	3.90%	12.86
百尔罗赫塑料添加剂有限公司	250.60	3.80%	12.53
浙江元森态木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46	2.84%	9.37
合计	1,366.63	20.72%	68.3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4.53	4.92%	17.23
四川森泰木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19.65	0.28%	0.98
小计：	364.18	5.20%	18.21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2.42	4.61%	16.12

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	221.36	3.16%	11.07
温州春雷化工有限公司	122.96	1.76%	6.15
温州朗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73.85	1.06%	3.69
小计:	196.81	2.82%	9.84
惠州市志海新威科技有限公司	192.56	2.75%	9.63
合计	1,297.33	18.54%	64.87

注 1: 森泰集团包含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四川森泰木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 2: 宁波慧硕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宁波必硕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注 3: 温州朗斯特化工有限公司和温州春雷化工有限公司原股东为亲属关系, 温州春雷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后, 二者不存在关系。考虑到业务开展延续性与财务可比性, 报告期内均合并统计。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为公司合作的重点客户。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金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54%、20.72%和 21.68%。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5,909.39	82.33%	5,623.15	85.26%	4,954.34	70.79%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1,268.18	17.67%	972.53	14.74%	2,044.21	29.21%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7,177.58	100.00%	6,595.68	100.00%	6,998.55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2,044.21 万元、972.53 万元和 1,268.18 万元, 占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余额比重为 20%左右, 公司逾期应收款形成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普遍较短, 客户由于付款流程较长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时, 为了维护与客户之间良好合作关系, 公司与客户协商后适当延期收款。

2020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的金额为 972.53 万元, 较 2019 年末减少 1,071.68 万元, 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对 2020 年度的应收账款进行集中催收。

2021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的金额为 1,268.18 万元, 较 2020 年末增加 295.65 万元, 增长比例为 30.40%, 主要原因系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联动产品价格上涨、客户资金紧张等。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7,177.58	-	6,595.68	-	6,998.55	-
期后第一个月	2,981.69	41.54%	1,978.27	29.99%	3,357.38	47.97%
期后第二个月	1,734.64	24.17%	1,906.66	28.90%	512.02	7.32%
期后第三个月	1,390.01	19.37%	1,538.38	23.32%	1,441.81	20.60%
期后第四个月	575.25	8.01%	600.55	9.10%	1,017.61	14.54%
合计	6,681.58	93.09%	6,023.86	91.31%	6,328.82	90.43%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适用 不适用**(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适用 不适用**(1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应收款项”之“5.应收款项总体分析”。

4.其他披露事项：

无。

5.应收款项总体分析**(1)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402.87 万元，降幅 5.76%；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3,626.11 万元，增幅为 8.27%。

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减少的主要原因为：①随着国内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客户需求逐步释放，公司产品供不应求，2020 年下半年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达到饱和状态，公司优先安排向信用期较短的客户供货；②2020 年度，

公司加强了客户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

公司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581.90 万元，增幅 8.82%；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5,077.64 万元，增幅为 10.69%。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幅小于营业收入的增幅，应收账款回款良好。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的比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华明泰	16.20%	18.09%	20.49%
利安隆	17.68%	20.26%	19.32%
呈和科技	20.35%	17.81%	13.05%
平均值	18.08%	18.72%	17.62%
汉维科技	13.65%	13.89%	15.95%

注：可比公司指标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数据计算所得，公式为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当期营业收入*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维持在 14.50%左右，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得益于公司执行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保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

（2）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新增主要客户的应收款项金额、占比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客户应收款项金额、占比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
1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3.00	7.57
2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2.99	4.22
	四川森泰木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41.28	0.58
	小计：	344.27	4.80
3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7.02	0.38
4	温州朗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46.21	0.64
5	浙江元森态木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3.43	3.53
合计		1,213.93	16.91

注 1：森泰集团包含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其子公司四川森泰木塑新材料有限公司，下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客户应收款项金额、占比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
----	------	----------------	------------------

1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7.83	4.52
2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2.25	5.04
	四川森泰木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41.28	0.63
	小计:	373.53	5.66
3	EUROPEAN PLASTIC JOINT STOCK COMPANY	0.00	0.00
	POLYFILL JOINT STOCK COMPANY	0.00	0.00
	THANHLONG ELECTRONICS PRODUCTION CORPORATION	0.00	0.00
	小计:	0.00	0.00
4	惠州市志海新威科技有限公司	145.43	2.20
5	百尔罗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0.60	3.80
合计		1,067.39	16.18

注 1: Ms. DAO THI THUAN 和 Mr. HOANG QUOC HUY 为夫妻关系。EUROPEAN PLASTIC JOINT STOCK COMPANY 和 POLYFILL JOINT STOCK COMPANY 均为 HOANG QUOC HUY 控制公司。THANHLONG ELECTRONICS PRODUCTION CORPORATION 为 Ms. DAO THI THUAN 和 Mr. HOANG QUOC HUY 共同控制公司。此处 EUROPEAN PLASTIC JOINT STOCK COMPANY 等包含 EUROPEAN PLASTIC JOINT STOCK COMPANY、POLYFILL JOINT STOCK COMPANY 和 THANHLONG ELECTRONICS PRODUCTION CORPORATION, 下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客户应收款项金额、占比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
1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4.53	4.92
	四川森泰木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19.65	0.28
	小计:	364.18	5.20
2	EUROPEAN PLASTIC JOINT STOCK COMPANY	77.75	1.11
	POLYFILL JOINT STOCK COMPANY	77.75	1.11
	小计:	155.51	2.22
3	惠州市志海新威科技有限公司	192.56	2.75
4	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	221.36	3.16
5	江苏庆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15	0.00
合计		933.76	13.34

2021 年较 2020 年新增主要客户应收款项金额、占比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
1	GCC MINERALS JOINT STOCK COMPANY	0.00	0.00
2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94.19	1.31
3	江苏极易新材料有限公司	18.72	0.26

4	平乡县欣丰塑料有限公司	46.07	0.64
5	运城市龙星化工有限公司	50.00	0.70
合计		208.98	2.91

2020 年较 2019 年新增主要客户应收款项金额、占比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
1	KIEN AN PLASTIC JOINT STOCK COMPANY	21.55	0.33
2	东莞市恩奈奇新材料有限公司	69.05	1.05
3	福州恒亮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66.20	1.00
4	泉州市盛锦鞋材工贸有限公司	0.00	0.00
5	上海赛氟特聚合物科技有限公司	9.98	0.15
合计		166.77	2.53

(3) 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项目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华明泰	利安隆	呈和科技	汉维科技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50.00%	30.00%
3-4 年	30.00%	50.00%	100.00%	100.00%
4-5 年	50.00%	80.00%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 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年份	应收票据 余额	应收账款 余额	合计	营业收入	应收票据占 营业收入 比例	应收账款占 营业收入 比例	合计 占比
华明泰	2021	9,577.35	9,500.74	19,078.09	58,642.18	16.33%	16.20%	32.53%
	2020	12,483.15	10,833.47	23,316.62	59,877.69	20.85%	18.09%	38.94%
	2019	9,434.58	10,661.30	20,095.88	52,022.55	18.14%	20.49%	38.63%
利安隆	2021	37,075.10	60,907.83	97,982.93	344,463.61	10.76%	17.68%	28.45%
	2020	32,509.36	50,309.83	82,819.19	248,278.71	13.09%	20.26%	33.36%

	2019	4,785.11	38,218.65	43,003.76	197,831.15	2.42%	19.32%	21.74%
呈和科技	2021	6,914.47	11,726.43	18,640.90	57,621.68	12.00%	20.35%	32.35%
	2020	7,183.38	8,196.86	15,380.24	46,026.27	15.61%	17.81%	33.42%
	2019	4,823.26	5,117.82	9,941.08	39,213.26	12.30%	13.05%	25.35%
平均值	2021	-	-	-	-	13.03%	18.08%	31.11%
	2020	-	-	-	-	16.52%	18.72%	35.24%
	2019	-	-	-	-	10.95%	17.62%	28.57%
汉维科技	2021	14,107.87	7,177.58	21,285.45	52,574.38	26.83%	13.65%	40.49%
	2020	12,569.23	6,595.68	19,164.91	47,496.74	26.46%	13.89%	40.35%
	2019	8,257.51	6,998.55	15,256.06	43,870.63	18.82%	15.95%	34.78%

注：此处应收票据金额包含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计规模及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并高于同行业，主要系受公司票据结算方式的占比以及票据承兑期限影响，因市场竞争状况、下游客户交易习惯、产品价格等因素影响，公司票据结算占比逐年升高，且大部分票据承兑期限为6个月，相应增加了应收客户货款期末余额。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计规模及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二）存货

1. 存货

（1）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93.88		693.88
在产品	7.69		7.69
库存商品	1,321.76	0.17	1,321.59
周转材料	74.63		74.63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410.48		410.4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16.71		16.71
合计	2,525.15	0.17	2,524.9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3.76	1.44	432.32
在产品	1.90		1.90
库存商品	1,337.53		1,337.53
周转材料	53.00		53.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552.67		552.6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20.45		20.45
合计	2,399.31	1.44	2,397.8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1.64	2.15	579.49
在产品	0.08		0.08
库存商品	977.55		977.55
周转材料	35.57		35.57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540.34		540.3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2,135.17	2.15	2,133.02

（2）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4			1.44		
在产品						
库存商品		0.17				0.1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1.44	0.17		1.44		0.1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15	1.44		2.15		1.44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2.15	1.44		2.15		1.4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15					2.15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2.15					2.15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15 万元、1.44 万元和 0.17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 0.10%、0.06%和 0.01%，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市场价格走向、当前市场供需情况以及正常合理库存等因素实施采购，并根据生产计划、原材料库存情况安排供应商的送货计划，故各期末结存原材料及其他周转材料库龄均较短，基本不存在呆滞情况。除此之外，公司产品销售定价充分考虑原材料采购成本，原材料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风险。报告期内计提跌价准备的原材料主要系极少量库龄较长且经生产部门、质量检测部门确认无使用价值的原材料。

报告期内，大部分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均有对应的订单，且公司生产周期短、存货周转快，期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可变现净值均高于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风险。报告期内，计提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主要系极少量金属元素超标无使用价值的产品。

报告期内，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华明泰	-	-	1.13%
利安隆	2.33%	1.03%	0.81%
呈和科技	0.27%	0.24%	0.08%
平均值	0.87%	0.42%	0.67%
汉维科技	0.06%	0.06%	0.10%

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存货账面余额；华明泰最近两年为 0.00% 主要系其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比例同可比公司差异小，计提比例均较低，符合行业惯例。

（3）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详见本节“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二）存货”之“3.存货总体分析”。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3. 存货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构成，三者余

额合计占比保持在 95%以上。周转材料主要为卡板、拉伸膜等包装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仅有极少在产品，主要受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的影响，在产品为停工盘点前尚未清理完全的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135.17 万元、2,399.31 万元和 2,525.15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期末存货余额随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逐年增长，公司不存在异常的存货余额增长，存货余额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原材料	693.88	59.97%	433.76	-25.42%	581.64
库存商品	1,321.76	-1.18%	1,337.53	36.82%	977.55
发出商品	410.48	-25.73%	552.67	2.28%	540.34
周转材料	74.63	40.81%	53.00	49.02%	35.57
在产品	7.69	304.74%	1.90	2277.49%	0.08
合同履约成本	16.71	-18.29%	20.45		
合计	2,525.15	5.24%	2,399.31	12.37%	2,135.17

影响各期末存货余额及存货结构变动的主要因素包括公司的销售订单、原材料价格、备货策略和生产周期。

（1）原材料变动的主要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581.64 万元、433.76 万元和 693.88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24%、18.08%和 27.48%。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硬脂酸和氧化锌，其他原材料主要包括氢氧化钙等，原材料余额变动主要受公司原材料价格、备货策略、销售订单的影响，公司期末原材料库存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硬脂酸	142.24	27.80	119.75
氧化锌	194.37	106.34	105.56
其他	357.27	299.62	356.33
合计	693.88	433.76	581.64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整体较少，主要系受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影

响，由于价格波动具有不可预测性，公司通常不会囤大量原材料，以规避价格波动风险。

（2）库存商品波动的主要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的余额分别为 977.55 万元、1,337.53 万元和 1,321.76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78%、55.75%和 52.34%。产成品余额的变动主要受订单变动的影 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尚未发货的在手销售订单及库存商品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在手订单数量（吨）	7,799.43	3,413.42	3,291.31
库存商品金额（万元）	1,321.76	1,337.53	977.55
库存商品数量（吨）	1,345.35	1,746.14	1,548.13
单位库存成本（元/吨）	9,824.65	7,659.92	6,314.39
库存商品变动（万元）	-15.77	359.98	
库存量变动对库存商品变动的贡献（万元）	-307.00	125.03	
单位库存成本变动对库存商品变动的贡献（万元）	291.23	234.95	

注：库存量变动对库存商品变动的贡献=（本期库存量-上期库存量）*上期单位库存成本；单位库存成本变动对库存商品变动的贡献=（本期单位库存成本-上期单位库存成本）*本期库存量。

2020 年末库存商品大幅上升主要系受单位库存成本增加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硬脂酸价格较大幅度上涨，从而导致单位库存成本增加；同时随着 2020 年末在手订单数量上涨，公司为及时满足客户交期要求，增加了期末库存数量，导致库存商品金额增加。

2021 年末库存商品较上年末有小幅下降，主要系受库存数量减少的影响，考虑到主要原材料硬脂酸和氧化锌均存在较大幅度变动，为提高资金利用率以及防范存货跌价风险，公司在满足交付要求的前提下减少了库存数量。

（3）发出商品波动的主要原因分析

公司发出商品指公司已经向客户发出产品，但客户未收到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540.34 万元、552.67 万元和 410.48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31%、23.03%和 16.26%。

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和珠三角，相应的发货周期较短（最长一般为—

周左右），发出商品余额主要是受公司在年末最后一至两周获得的销售订单量影响。2019年度至2020年度公司的销售订单呈现增长走势，且公司的生产周期较短，加之公司的销售没有明显的季节性，因此公司的发出商品也呈现增长趋势；2021年末发出商品余额较2020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2021年度春节假期较早，年末最后两周订单量少于上年末，除此之外，还受到销售区域以及运输方式对运输时长的影响。

（4）存货的库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存货类别	1年以内	1年以上	合计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2021.12.31	原材料	681.88	12.00	693.88		
	库存商品	1,319.75	2.01	1,321.76	0.17	0.01%
	发出商品	410.48		410.48		
	周转材料	72.69	1.94	74.63		
	在产品	7.69		7.69		
	合同履约成本	16.71		16.71		
	合计	2,509.21	15.94	2,525.15	1.44	0.06%
2020.12.31	原材料	424.64	9.12	433.76	1.44	0.33%
	库存商品	1,337.11	0.42	1,337.53		
	发出商品	552.67		552.67		
	周转材料	53.00		53.00		
	在产品	1.90		1.90		
	合同履约成本	20.45		20.45		
	合计	2,389.77	9.54	2,399.31	1.44	0.06%
2019.12.31	原材料	510.69	70.95	581.64	2.15	0.37%
	库存商品	977.55		977.55		
	发出商品	540.34		540.34		
	周转材料	35.57		35.57		
	在产品	0.08		0.08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2,064.23	70.95	2,135.17	2.15	0.1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情况良好，除了少部分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库龄存在 1 年以上外，其他存货库龄均在 1 年以内。库龄超过 1 年以上的原材料主要是生产过程中的一些备料以及可直接对外销售的原材料蜡，其性质及价格稳定；库龄超过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主要是生产产生的备货尾数的产品。公司不存在滞销或前期销售退回所致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或库存商品。

（5）存货周转率情况

存货周转率变动具体分析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之“一、经营核心因素”之“（二）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或非财务指标”之“3、存货周转率”。

（三）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40.00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4,74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4,74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三）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之“11.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 4,740.00 万元，主要系为提高资金效益，公司通过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运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从而获取投资收益。

（四）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	-------------	-------------	-------------

固定资产	3,268.66	3,392.61	3,403.3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268.66	3,392.61	3,403.30

（2）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473.85	2,083.67	473.96	331.22		5,362.69
2.本期增加金额		262.02	27.43			289.46
（1）购置		118.25				118.25
（2）在建工程转入		143.78	27.43			171.21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0.57	1.04			41.61
（1）处置或报废		27.92	1.04			28.96
（2）更新改造		12.65				12.65
4.期末余额	2,473.85	2,305.12	500.35	331.22		5,610.5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35.62	805.15	275.92	253.38		1,970.07
2.本期增加金额	117.56	204.62	60.55	19.34		402.08
（1）计提	117.56	204.62	60.55	19.34		402.08
3.本期减少金额		29.29	0.99			30.28
（1）处置或报废		20.78	0.99			21.76
（2）更新改造		8.51				8.51
4.期末余额	753.18	980.48	335.49	272.72		2,341.8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20.67	1,324.64	164.86	58.49		3,268.66
2.期初账面价值	1,838.23	1,278.52	198.03	77.83		3,392.61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473.85	1,886.25	386.27	340.36		5,086.73
2.本期增加金额		203.86	98.23	81.44		383.53
（1）购置		68.13	98.23	81.44		247.80
（2）在建工程转入		135.73				135.73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6.44	10.55	90.59		107.57
(1) 处置或报废		6.44	10.55	90.59		107.57
4.期末余额	2,473.85	2,083.67	473.96	331.22		5,362.6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18.07	627.86	216.90	320.60		1,683.43
2.本期增加金额	117.56	182.09	68.97	18.84		387.46
(1) 计提	117.56	182.09	68.97	18.84		387.46
3.本期减少金额		4.80	9.95	86.06		100.82
(1) 处置或报废		4.80	9.95	86.06		100.82
4.期末余额	635.62	805.15	275.92	253.38		1,970.0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38.23	1,278.52	198.03	77.83		3,392.61
2.期初账面价值	1,955.78	1,258.39	169.37	19.76		3,403.30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473.85	1,872.70	301.59	493.48		5,141.62
2.本期增加金额		13.54	84.69			98.23
(1) 购置		5.09	84.69			89.77
(2) 在建工程转入		8.46				8.46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53.12		153.12
(1) 处置或报废				153.12		153.12
4.期末余额	2,473.85	1,886.25	386.27	340.36		5,086.7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00.51	452.44	158.80	462.09		1,473.84
2.本期增加金额	117.56	175.42	58.10	3.97		355.05
(1) 计提	117.56	175.42	58.10	3.97		355.05
3.本期减少金额				145.46		145.46
(1) 处置或报废				145.46		145.46
4.期末余额	518.07	627.86	216.90	320.60		1,683.4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55.78	1,258.39	169.37	19.76		3,403.30
2.期初账面价值	2,073.34	1,420.26	142.78	31.39		3,667.77

（3）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锅炉房、造粒塔房、配电房、仓库、保安室等生产辅助用房	102.44	因在建设过程中未办理相应的规划及建设许可证而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鉴于：①发行人取得了主管部门确认该等自建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证明；②若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生产辅助用房，发行人可通过协调其他房屋替代或拆除其中的非必要房屋；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共同连带承诺承担相关损失及赔偿责任，故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四）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之“4.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总体分析”。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2,743.92	964.25	275.91
工程物资	215.01	235.35	
合计	2,958.93	1,199.60	275.91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070.95		1,070.95
年产12万吨环保型助剂建设项目	136.30		136.30
印尼汉维厂房	1,521.75		1,521.75
年产16万吨橡塑助剂产品项目	14.92		14.92
合计	2,743.92		2,743.92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85.07		85.07
年产12万吨环保型助剂建设项目	33.96		33.96
印尼汉维厂房	845.23		845.23
年产16万吨橡塑助剂产品项目			
合计	964.25		964.25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89.30		89.30
年产12万吨环保型助剂建设项目			
印尼汉维厂房	186.61		186.61
年产16万吨橡塑助剂产品项目			
合计	275.91		275.91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印尼汉维厂房	1,754.67	845.23	676.52			1,521.75	86.73%	96.00%				自有资金
合计	1,754.67	845.23	676.52			1,521.75	-	-			-	-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印尼汉维厂房	1,754.67	186.61	658.61			845.23	48.17%	63%				自有资金
合计	1,754.67	186.61	658.61			845.23	-	-			-	-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印尼汉维厂房	1,754.67		186.61			186.61	10.64	3.025%				自有资金
合计	1,754.67		186.61			186.61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印尼汉维厂房	47.93		47.93
机器设备	167.08		167.08
合计	215.01		215.01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印尼汉维厂房	70.45		70.45
机器设备	164.89		164.89
合计	235.35		235.35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不适用			
合计			

（6）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四）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之“4.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总体分析”。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4.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总体分析

（1）固定资产分析

①固定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720.67	52.64%	1,838.23	54.18%	1,955.78	57.47%
机器设备	1,324.64	40.53%	1,278.52	37.69%	1,258.39	36.98%
运输设备	58.49	1.79%	77.83	2.29%	19.76	0.5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4.86	5.04%	198.03	5.84%	169.37	4.98%
合计	3,268.66	100.00%	3,392.61	100.00%	3,403.30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均为公司生产

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03.30 万元、3,392.61 万元和 3,268.6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动，固定资产不存在重大减值因素，公司不存在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

②折旧政策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汉维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00	19.00-31.67
华明泰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10	5.00	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10	5.00	9.50-19.00
利安隆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00	4.50
	机器设备	10	10.00	9.00
	运输设备	5	10.00	18.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3	10.00	30.00
呈和科技	房屋建筑物	20	5.00	5.00
	机器设备	5-10	0.00-5.00	9.50-19.00
	办公设备	3-5	0.00-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4-5	0.00-5.00	19.00-23.75
	研发设备	5-10	0.00-5.00	9.50-19.00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③固定资产折旧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分类	期末原值	计提折旧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2021.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473.85	117.56	753.18	1,720.67	69.55%
	机械设备	2,305.12	204.62	980.48	1,324.64	57.47%
	运输设备	331.22	19.34	272.72	58.49	17.66%

	电子设备及其他	500.35	60.55	335.49	164.86	32.95%
	合计	5,610.54	402.08	2,341.87	3,268.66	58.26%
2020.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473.85	117.56	635.62	1,838.23	74.31%
	机械设备	2,083.67	182.09	805.15	1,278.52	61.36%
	运输设备	331.22	18.84	253.38	77.83	23.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473.96	68.97	275.92	198.03	41.78%
	合计	5,362.69	387.46	1,970.07	3,392.61	63.26%
2019.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473.85	117.56	518.07	1,955.78	79.06%
	机械设备	1,886.25	175.42	627.86	1,258.39	66.71%
	运输设备	340.36	3.97	320.60	19.76	5.81%
	电子设备及其他	386.27	58.10	216.90	169.37	43.85%
	合计	5,086.73	355.05	1,683.43	3,403.30	66.91%

报告期各期，公司每期折旧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受生产设备购置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的影响。

④固定资产水平及其变动趋势与生产经营情况的配比

企业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明泰	营业收入（万元）	58,642.18	59,877.69	52,022.55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6,450.16	6,612.70	6,192.30
	营业收入/机器设备原值	9.09	9.05	8.40
利安隆	营业收入（万元）	344,463.61	248,278.71	197,831.15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112,950.76	98,081.82	64,526.77
	营业收入/机器设备原值	3.05	2.53	3.07
呈和科技	营业收入（万元）	57,621.68	46,026.27	39,213.26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3,845.94	3,392.76	3,379.21
	营业收入/机器设备原值	14.98	13.57	11.60
平均水平		9.04	8.38	7.69
汉维科技	营业收入（万元）	52,574.38	47,496.74	43,870.63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2,305.12	2,083.67	1,886.25
	营业收入/机器设备原值	22.81	22.79	23.2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占机器设备原值的比例变动较小。公司该比例高于华明泰主要系华明泰自动化改造投入时间相对较晚，随着时间的推移，由于通货膨胀

和人工、资产等要素持续上涨，设备材料成本、安装调试成本随之上升。公司该比例高于利安隆、呈和科技主要系主要产品存在较大差异，其生产工艺亦存在较大差异，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机器设备存在较大差异。综上，公司的营业收入与机器设备原值的比例较高，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⑤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依法将其房产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详见“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2）在建工程分析

①在建工程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仅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存在工程物资，金额分别为 235.35 万元和 215.01 万元，均为公司采购的机器设备的组成部分，尚未开始安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75.91 万元、964.25 万元和 2,743.92 万元。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机器设备、年产 12 万吨环保型助剂建设项目（支付的项目环评费用）和印尼汉维厂房。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不存在重大减值因素，公司不存在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情形。

报告期内，不存在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中的机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转为固定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8.46 万元、135.73 万元和 143.78 万元；印尼汉维生产厂房仍在建。

②目前重要在建工程进度情况

印尼汉维厂房从 2019 年 10 月开始建设，由于建造厂房涉及打地基、设计框架、内部装修等多步骤复杂程序，因此其建设期较长。另全球新冠病毒疫情爆发，波及印度尼西亚，当地疫情长期未得到控制，当地生产、生活秩序恢复缓慢，因此，印尼汉维在建工程虽未完全停工，但对施工人数有严格限制，施工进度较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尼汉维厂房账面价值为 1,521.75 万元，项目进度已达 96%。由于不可抗力等影响，导致其仍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预计 2022 年下半

年，随着生产线布局、机器设备安装完成，厂房能够完全封顶并达到转固的条件。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新建房屋建筑物，相关资产不存在市价当期大幅下跌、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况。相关房屋建筑物有利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不存在重大减值因素。

③印尼汉维的业务规划、产能设计、项目总投资安排等情况

2018年12月，公司与PT SNI合资设立印尼汉维，从事环保橡塑助剂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脂肪酸盐、脂肪酸酯等。印尼汉维位于棕榈油主要产地印度尼西亚，享有天然的原材料资源优势，该基地产能旨在长期满足公司未来开发海外市场的战略需求，短期用于弥补国内产能不足需求。印尼汉维生产基地规划建设年产6万吨橡塑环保助剂，包括年产5万吨的脂肪酸盐类产品（其中3万吨硬脂酸锌，2万吨硬脂酸钙）和年产1万吨的脂肪酸酯类产品。

印尼汉维目前正在进行一期项目的建设，一期建设项目规划年产5万吨橡塑环保助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此项目厂房的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预计2022年下半年开始投产。印尼汉维一期建设项目短期用于弥补国内产能不足需求，全面投产后预计新增营业收入31,900.00万元。印尼汉维一期建设项目总投资额4,468.94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1,754.67	39.26%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费	2,308.00	51.65%
3	预备费	406.27	9.09%
合计		4,468.94	100.00%

印尼汉维一期建设项目厂房预算金额1,754.67万元，系根据和工程承包方已签订的合同金额及预计将发生的其他基础设施建设的支出金额计算，印尼汉维的厂房预算金额具有合理性。

④印尼汉维租赁土地的租约期限与厂房设备使用寿命、折旧政策的匹配情况

2019年5月13日，印尼汉维与PT WILMAR NABATI INDONESIA签订《租赁协议》，印尼汉维向PT WILMAR NABATI INDONESIA承租位于印度尼西亚东爪哇格雷西西多汝坤的土地（HGB所有权的登记证书号：00143），租赁期限至2047年1

月 1 日，租赁期限约为 27 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尼汉维厂房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521.75 万元，项目进度已达 96%，由于不可抗力等影响，导致其仍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	9.50%

综上所述，印尼汉维租赁土地的租约期限（约 27 年）大于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20 年）和机械设备的折旧年限（10 年），印尼汉维的在建工程尚未转固，印尼汉维在建工程转固后预计折旧年限不会超过土地的租约期限，土地租约期限和厂房设备使用寿命、折旧政策相匹配。

⑤印尼汉维租赁土地租约到期后的资产处置计划

根据印尼汉维与 PT WILMAR NABATI INDONESIA 签订的《租赁协议》，该《租赁协议》第“3.续租选择权”之 3.1 和 3.2 规定：“出租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在有关公共机构延长 HGB 第 00143 号地块所有权凭证的效力。如果出租方在相关公共机构成功延长了 HGB 第 00143 号地块的所有权凭证的效力，出租方特此授予承租方在本次届满后续展本次的选择权，续展期限为等于但不得少于 HDB 第 00143 号地块续展的年数。”

根据《租赁协议》第 6.1.2（3）的规定“在本次到期后或确定本次租赁的更早时间（在收到出租方要求拆除特许建筑物的改进物的通知后或出租方决定拆除特许建筑物的改进物时），承租方应拆除该特许建筑物的改进物；如果在本次到期后或确定本次的更早时间，承租方没有或拒绝拆除特许建筑物的改进物，则承租方应向出租方赔偿因拆除特许建筑物的改进物产生的所有费用。”

综上所述，印尼汉维租赁土地租约到期后，如未续期，印尼汉维需要自行拆除相应的资产并自行处置；如印尼汉维未自行拆除相应的资产，出租方拆除相应资产的费用由印尼汉维承担。

（五）无形资产、开发支出**1.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微软软件/CAD 软件	金蝶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82.08	20.34	23.89	726.31
2.本期增加金额	2,122.83	1.33		2,124.16
（1）购置	2,122.83	1.33		2,124.16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804.91	21.67	23.89	2,850.4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7.09	19.66	12.00	148.75
2.本期增加金额	27.79	0.86	3.27	31.92
（1）计提	27.79	0.86	3.27	31.9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44.88	20.52	15.26	180.6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60.03	1.15	8.62	2,669.80
2.期初账面价值	564.99	0.68	11.89	577.56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微软软件/CAD 软件	金蝶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82.08	20.34	14.34	716.76

2.本期增加金额			9.55	9.55
（1）购置			9.55	9.55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682.08	20.34	23.89	726.3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3.45	15.60	7.85	126.89
2.本期增加金额	13.64	4.07	4.15	21.86
（1）计提	13.64	4.07	4.15	21.86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17.09	19.66	12.00	148.7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64.99	0.68	11.89	577.56
2.期初账面价值	578.63	4.75	6.49	589.87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微软软件/CAD 软件	金蝶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82.08	20.34	14.34	716.76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682.08	20.34	14.34	716.7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9.81	11.53	4.98	106.32
2.本期增加金额	13.64	4.07	2.87	20.58

(1) 计提	13.64	4.07	2.87	20.5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03.45	15.60	7.85	126.8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78.63	4.75	6.49	589.87
2.期初账面价值	592.27	8.81	9.36	610.45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五）无形资产、开发支出”之“4.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总体分析”。

2.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披露事项

无。

4.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总体分析

（1）无形资产分析

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开发支出资本化形成的无形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89.87 万元、577.56 万元和 2,669.8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84%、10.02%和 22.16%。2020 年无形资产金额减少为摊销所致，2021 年度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增加为新增土地使用权所致。

②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③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已依法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详见“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四）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2）开发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开发支出。

（六）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适用 不适用**（1）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52.07
1-2年	0.99
2-3年	0.07
合计	253.14

（2）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3）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379.92 万元和 253.14 万元。2020 年末与 2021 年末余额，主要是依据新的收入准则将预收客户的货款列示在合同负债。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6. 其他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1）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未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	1,389.22
待转销项税额	27.85
合计	1,417.06

（2）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5,063.85 万元、2,760.38 万元和 1,417.06 万元，主要为期末已背书或已贴现但未满足终止条件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减少了直接背书转让的支付方式，增加质押开票支付的方式，进而导致已背书未到期票据减少。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待转销项税额分别为 0.00 万元、49.39 万元和 27.85 万元，系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将预收货款对应的增值税转至其他流动负债科目核算。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主要债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公司主要债项主要包括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2）期末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2021年度	2020.12.31/2020年度	2019.12.31/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2.01	1.89	2.44
速动比率（倍）	1.88	1.78	2.28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87%	46.99%	36.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52%	47.35%	36.8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092.45	5,393.80	6,322.54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①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44、1.89 和 2.01，速动比率分别为 2.28、1.78 和 1.88。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均大于 1，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偿债风险较低。

2020 年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降低，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大应付票据开具规模；2021 年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20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受大量票据在 2021 年到期支付的影响，应付票据余额减少。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流动比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倍

可比公司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华明泰	1.30	1.20	1.16
利安隆	1.13	1.33	1.41
呈和科技	3.27	2.77	2.43
可比平均值	1.90	1.77	1.67
汉维科技	2.01	1.89	2.44

注：以上数据均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公布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较高，主要是因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均进行了较多工程、设备厂房等资本性投入，导致流动资产减少。呈和科技流动比率远高于其他可比公司，主要系其业务规模扩张，公司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流动资产呈现增长趋势。

②资产负债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87%	46.99%	36.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52%	47.35%	36.80%
资产总额（母公司）	46,167.65	45,945.34	35,939.88
负债总额（母公司）	18,706.22	21,755.08	13,224.94
其中：应付票据	13,433.93	14,206.63	4,399.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35%、46.99%和 43.87%，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而言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且金额呈现增加趋势。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有所下

降，主要系受大量应付票据在 2021 年到期支付的影响。

③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6,322.54 万元、5,393.80 万元和 4,092.45 万元。受原材料上涨影响，公司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呈逐年下降趋势，但总体而言，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在各银行的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生逾期或违约事项，公司拥有良好的银行信誉和外部融资渠道，长期偿债能力良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

（八）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172.92						9,172.92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172.92						9,172.92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172.92						9,172.92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057.23			4,057.23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4,057.23			4,057.2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057.23			4,057.23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4,057.23			4,057.2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057.23			4,057.23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4,057.23			4,057.2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化。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4.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78.29	327.12		2,205.41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878.29	327.12		2,205.4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29.89	448.40	-	1,878.29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429.89	448.40	-	1,878.2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916.15	513.74	-	1,429.89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916.15	513.74	-	1,429.89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不再提取。

8.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960.10	8,083.66	4,807.2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960.10	8,083.66	4,807.2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94.36	4,333.57	5,166.1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7.12	448.40	513.7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08.72	1,375.9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927.35	8,960.10	8,083.6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8,083.66 万元、8,960.10 万元和 11,927.35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

9.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金额分别为 23,438.88 万元、24,726.38 万元及 28,008.43 万元，各期末股东权益金额的变动主要受各年经营累积利润及当期向股东分红的影响。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0.02	0.13	0.13
银行存款	5,649.95	10,862.10	4,418.19
其他货币资金	3,224.20	2,819.32	1,273.70
合计	8,874.17	13,681.55	5,692.0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86.98	2,408.17	3,467.94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096.79	2,801.68	1,197.13
信用证保证金	127.41	17.64	76.58
合计	3,224.20	2,819.32	1,273.7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保持一定的货币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692.02 万元、13,681.55 万元和 8,874.1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66%、33.47%和 23.45%。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是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的保证金，为受限货币资金。

2020年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13,681.55万元，较2019年末增加7,989.54万元，增长140.36%，主要系公司2019年购买的非保本收益类理财产品在2020年到期后购买了7,000.00万元大额存单。

2021年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8,874.17万元，较2020年末减少4,807.38万元，降低35.14%，主要系购买土地支付相关款项合计2,123.86万元以及印尼汉维厂房建设所需设备采购及日常开支合计1,821.18万元所致。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82.46	100%	133.57	90.98%	380.32	100%
1至2年			13.24	9.02%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82.46	100%	146.81	100%	380.32	1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东莞市常正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32.12	38.95%
北京雅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14.34	17.39%
新展星展览（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0.05	12.19%
伊泰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7.78	9.43%
北京瑞捷盛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20	5.09%
合计	68.48	83.0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	----------------

山东瑞捷新材料有限公司	35.92	24.47%
广州恩奈奇化工有限公司	28.60	19.48%
东莞市常正天然气有限公司	21.87	14.90%
谢菲尔考克碳酸钙湖州有限公司	14.82	10.09%
北京雅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13.30	9.06%
合计	114.51	78.0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258.63	68.00%
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34.00	8.94%
东莞市常正天然气有限公司	22.31	5.87%
山东瑞捷新材料有限公司	14.35	3.77%
北京雅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13.24	3.48%
合计	342.53	90.06%

（3）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采购款、展会费、天然气费用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380.32 万元、146.81 万元和 82.4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1.18%、0.36% 和 0.22%，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3.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5.01	593.04	23.43
合计	295.01	593.04	23.43

（1）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6.45	100%	31.43	9.63%	295.01
其中：账龄组合	326.45	100%	31.43	9.63%	295.01
合计	326.45	100%	31.43	9.63%	295.0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2.96	100%	39.92	6.31%	593.04
其中：账龄组合	632.96	100%	39.92	6.31%	593.04
合计	632.96	100%	39.92	6.31%	593.04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45	100%	12.02	33.90%	23.43
其中：账龄组合	35.45	100%	12.02	33.90%	23.43
合计	35.45	100%	12.02	33.90%	23.43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6.00	1.30	5.00%
1至2年	300.00	30.00	10.00%
2至3年	0.45	0.13	30.00%
3年以上			
合计	326.45	31.43	9.63%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13.50	30.68	5.00%
1至2年	0.46	0.05	10.00%
2至3年	14.00	4.20	30.00%
3年以上	5.00	5.00	100.00%
合计	632.96	39.92	6.31%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25	0.31	5.00%
1至2年	14.00	1.40	10.00%
2至3年	7.00	2.10	30.00%
3年以上	8.20	8.20	100.00%
合计	35.45	12.02	33.9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39.92			39.92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8.49			8.49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31.43			31.43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325.45	631.46	29.71
备用金			4.40
往来款			
员工借款	1.00	1.50	
其他			1.35
合计	326.45	632.96	35.45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6.00	613.50	6.25
1至2年	300.00	0.46	14.00
2至3年	0.45	14.00	7.00
3年以上		5.00	8.20
合计	326.45	632.96	35.45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莞市沙田镇国库支付中心	保证金或押金	300.00	1-2年	91.90%	3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保证金或押金	25.00	1年以内	7.66%	1.25
荀正完	员工借款	1.00	1年以内	0.30%	0.05
SRI LINGGAWATI TJANDRA	保证金或押金	0.45	2-3年	0.14%	0.13
合计	-	326.45	-	100%	31.4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莞市桥头镇经济联合总社	保证金或押金	300.00	1年以内	47.40%	15.00
东莞市沙田镇国库支付中心	保证金或押金	300.00	1年以内	47.40%	15.00
广东蓝盾门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或押金	19.00	2-4年	3.00%	9.2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保证金或押金	12.00	1年以内	1.90%	0.60
何干文	员工借款	1.50	1年以内	0.24%	0.08
合计	-	632.50	-	99.94%	39.88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蓝盾门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或押金	19.00	1-3年	53.60%	2.9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或押金	8.20	3-4年	23.14%	8.20
邱秀丽	备用金	2.00	1年以内	5.64%	0.10
寿光晨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或押金	2.00	2-3年	5.64%	0.60

广东立邦长润发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1.00	1年以内	2.82%	0.05
合计	-	32.20	-	90.84%	11.85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存在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或押金、员工备用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5.45 万元、632.96 万元和 326.4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1%、1.55% 和 0.86%，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2020 年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系预付沙田人民政府购买土地保证金 300 万元以及预付桥头政府购买土地保证金 300 万元所致；2021 年其他应收款减少主要系竞标成功后桥头政府退回购买土地保证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项。

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3,433.93
合计	13,433.9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4,399.16 万元、14,206.63 万元和 13,433.93 万元，均为向银行申请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的销售收入和采购规模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为充分利用银行的授信额度，以及增强公司的现金流动性，公司自 2020 年 4 月起，加大应付票据的开具。2021 年

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上年末余额有所减少，主要系受应付票据在 2021 年到期支付的影响。

6.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材料货款	2,433.38
其他款项	28.22
合计	2,461.61

（2）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广州市中耀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742.56	30.17%	货款
广州市中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8.90	1.17%	货款
小计	771.46	31.34%	-
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476.40	19.35%	货款
兴化金孔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64.72	10.75%	货款
常州志亿锌业有限公司	196.62	7.99%	货款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195.51	7.94%	货款
合计	1,904.71	77.37%	-

注：广州市中耀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市中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均为罗连英控制公司。

（3）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023.24 万元、2,898.57 万元和 2,461.6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34%、13.41%和 13.09%。各报告期末的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应付采购货款，应付货款占应付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87.37%、91.29%和 98.85%。

2020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875.34 万元，主要受 2020 年度采购总额较 2019 年度有所增长的影响，同时受部分供应商信用政策变化的影响；2021 年末

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1 年 12 月采购金额下降导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0.00
1-2 年	0.00
2-3 年	0.00
合计	0.00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4）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357.52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2020 年末与 2021 年末余额为 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客户的货款列示在合同负债。

8.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335.69	1,685.34	1,844.96	176.0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6	120.62	120.56	0.11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35.74	1,805.95	1,965.52	176.1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334.37	1,776.71	1,775.40	335.6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9	17.10	17.13	0.06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34.46	1,793.81	1,792.52	335.7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234.64	1,704.77	1,605.04	334.3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6.07	85.98	0.09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34.64	1,790.84	1,691.02	334.4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5.68	1,555.59	1,715.26	176.02
2、职工福利费		66.27	66.27	
3、社会保险费	0.00	22.38	22.34	0.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39	15.36	0.03
工伤保险费	0.00	1.65	1.64	0.01
生育保险费		5.34	5.34	
4、住房公积金		28.60	28.6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非货币性福利		12.49	12.49	
合计	335.69	1,685.34	1,844.96	176.0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4.37	1,644.62	1,643.31	335.68
2、职工福利费		70.18	70.18	
3、社会保险费		18.38	18.38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89	12.89	
工伤保险费		0.30	0.30	0.00
生育保险费		5.18	5.18	
4、住房公积金		31.04	31.0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非货币性福利		12.49	12.49	
合计	334.37	1,776.71	1,775.40	335.6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4.64	1,563.33	1,463.60	334.37
2、职工福利费		86.63	86.63	
3、社会保险费		16.60	16.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9.95	9.95	
工伤保险费		2.44	2.44	
生育保险费		4.20	4.20	
4、住房公积金		25.73	25.7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非货币性福利		12.49	12.49	
合计	234.64	1,704.77	1,605.04	334.37

（3）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0.04	117.97	117.93	0.08
2、失业保险费		2.44	2.44	
3、企业年金缴费	0.02	0.21	0.19	0.03
合计	0.06	120.62	120.56	0.1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0.08	16.68	16.72	0.04

2、失业保险费		0.38	0.38	
3、企业年金缴费	0.01	0.03	0.02	0.02
合计	0.09	17.10	17.13	0.0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83.39	83.31	0.08
2、失业保险费		2.62	2.62	
3、企业年金缴费		0.05	0.04	0.01
合计		86.07	85.98	0.09

（4）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334.46 万元、335.74 万元和 176.1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4%、1.55%和 0.94%，占比均较小。2020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9 年末变动较小；2021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因业绩下滑较大，2021 年奖金大幅减少。2020 年公司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较 2019 年下降较多，主要系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东莞市政府为企业减免 2020 年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缴纳金额所致。

9.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48.12	713.05	721.08
合计	648.12	713.05	721.08

（1）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物流费	199.20	322.91	324.30
采购固定资产及工程款	260.26	216.70	167.80
销售人员风险保证金	80.86	93.66	86.30
计提水电费	32.73	42.97	36.32
销售返利	6.18	27.18	18.50
预提伙食费	2.79	3.43	4.32
预提其他费用	66.09	6.20	83.53
合计	648.12	713.05	721.08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最近一期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销售人员风险保证金	80.86	未到约定归还条件
合计	80.86	-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PT DELTA JAYA ENGINEERING	供应商	工程款（印尼厂房）	62.58	1年以内	9.66%
ARENE SERVICES PTE LTD	供应商	工程款（印尼厂房）	47.41	1年以内	7.31%
华南中外运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供应商	运费	40.62	1年以内	6.27%
何干文	雇员	补偿款	40.00	1年以内	6.17%
深圳市明亮物流有限公司	供应商	运费	35.78	1年以内	5.52%

合计	-	-	226.39	-	34.93%
----	---	---	--------	---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PT PRAMBANAN DWIPAKA	供应商	工程款（印尼厂房）	150.13	1年以内	21.05%
深圳市明亮物流有限公司	供应商	运费	51.91	1年以内	7.28%
深圳市海之邦物流有限公司	供应商	运费	48.70	1年以内	6.83%
安徽嘉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供应商	工程款	44.27	1年以内	6.21%
华南中外运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供应商	运费	43.82	1年以内	6.15%
合计	-	-	338.84	-	47.52%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PT JAYA BETON INDONESIA	供应商	工程款（印尼厂房）	107.93	1年以内	14.97%
广东中外国际货代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供应商	运费	69.22	1年以内	9.60%
无锡中盛天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设备款	65.51	1年以内	9.08%
深圳市海之邦物流有限公司	供应商	运费	51.95	1年以内	7.20%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电费	36.32	1年以内	5.04%
合计	-	-	330.94	-	45.89%

（4）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721.08 万元、713.05 万元和 648.12 万元，主要由计提物流费、采购固定资产及工程款和销售风险保证金构成。2021 年计提物流费减少主要系 2021 年 11 月和 12 月比 2019 年、2020 年同期销售下降导致；2020 年和 2021 年采购固定资产及工程款增加主要系印尼设备和厂房采购支出增加所

致。

10.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52.07	376.06	
1-2年	0.99	3.51	
2-3年	0.07	0.35	
合计	253.14	379.92	

（2）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379.92 万元和 253.14 万元。2020 年末与 2021 年末合同负债余额，主要是依据新的收入准则将预收客户的货款列示在合同负债。

11.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243.59	308.36	193.99
合计	243.59	308.36	193.99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

									的政府补助
东莞财政2015年技术改造补助款	30.28			5.87			24.41	与资产相关	是
桥头创新发展中心设备补贴	130.15			31.93			98.22	与资产相关	是
东莞工业和信息化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	116.29			16.68			99.61	与资产相关	是
2018年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项目资助费用	31.64			10.29			21.35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308.36			64.77			243.59	-	-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东莞财政2015年技术改造补助款	37.85			7.57			30.28	与资产相关	是
桥头创新发展中心设备补贴	156.14			25.99			130.15	与资产相关	是
东莞工业和信息化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		128.79		12.51			116.29	与资产相关	是
2018年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项目资助费用		40.00		8.37			31.63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193.99	168.79		54.43			308.36	-	-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东莞财政2015年技术改造补助款	46.65			8.80			37.85	与资产相关	是

桥头创新发展中心设备补贴		159.67		3.53			156.14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46.65	159.67		12.33			193.99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均为政府补助，各期末金额分别为 193.99 万元、308.36 万元和 243.59 万元。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94.32	59.16	371.90	55.79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243.59	36.54	308.36	46.25
合计	637.91	95.70	680.25	102.04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3.20	55.98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93.99	29.10
销售返利	16.38	2.46
合计	583.57	87.5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6）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和递延收益等导致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进而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形成，随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以及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的变动而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87.54 万元、102.04 万元和 95.7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1%、1.77%和 0.79%，占比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无递延所得税负债。

14.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留抵税额	239.27	111.19	3.16
待抵扣进项税	157.78	16.56	3.32
印尼汉维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10.50		
合计	407.55	127.75	6.4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6.48 万元、127.75 万元和 407.55 万元，主要包括留抵税额、待抵扣进项税等。2020 年末、2021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增值税留抵金额和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129.29		129.29	266.38		266.38
预付 IPO 发行费用				225.93		225.93
合计	129.29		129.29	492.31		492.31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231.55		231.55
预付 IPO 发行费用			
合计	231.55		231.5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包括预付设备采购款、预付 IPO 发行费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1.55 万元、492.31 万元和 129.2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2020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较大主要系预付 IPO 发行费用。

16.其他披露事项

无。

17.其他资产负债科目总体分析

无。

三、盈利情况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1,515.39	97.99%	46,483.24	97.87%	43,026.76	98.08%
其他业务收入	1,058.99	2.01%	1,013.50	2.13%	843.86	1.92%
合计	52,574.38	100.00%	47,496.74	100.00%	43,870.6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脂肪酸盐助剂的销售，各期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7%，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小，不超过 3%。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贸易业务收入、加工服务和租赁服务，公司对外采购蜡、硬脂酸等直接对外销售。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脂肪酸盐助剂	43,151.65	83.76%	41,007.44	88.22%	39,873.90	92.67%
复合助剂	8,363.74	16.24%	5,475.81	11.78%	3,152.86	7.33%
合计	51,515.39	100.00%	46,483.24	100.00%	43,026.7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硬脂酸锌	35,889.14	69.67%	34,253.24	73.69%	35,020.77	81.39%
硬脂酸钙	6,189.61	12.02%	5,313.01	11.43%	3,915.50	9.10%

脂肪 酸盐 助剂	硬脂酸镁	691.03	1.34%	931.07	2.00%	683.19	1.59%
	其他脂肪酸 盐助剂	381.88	0.74%	510.11	1.10%	254.45	0.59%
	小计	43,151.65	83.76%	41,007.44	88.22%	39,873.90	92.67%
复合 助剂	复合润滑剂	8,363.74	16.24%	5,475.81	11.78%	3,152.86	7.33%
	小计	8,363.74	16.24%	5,475.81	11.78%	3,152.86	7.33%
合计		51,515.39	100.00%	46,483.24	100.00%	43,026.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脂肪酸盐助剂，脂肪酸盐助剂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 83%以上。脂肪酸盐助剂的收入呈现上升趋势，占比呈现下降趋势；复合助剂的收入及占比均呈现上升趋势。受产品应用领域、所处行业发展阶段和市场竞争程度的影响，复合润滑剂产品的单价和销量增长快于硬脂酸盐产品。

（2）各类产品收入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脂肪 酸盐 助剂	硬脂酸锌	35,889.14	4.78%	34,253.24	-2.19%	35,020.77
	硬脂酸钙	6,189.61	16.50%	5,313.01	35.69%	3,915.50
	硬脂酸镁	691.03	-25.78%	931.07	36.28%	683.19
	其他脂肪酸 盐助剂	381.88	-25.14%	510.11	100.48%	254.45
	小计	43,151.65	5.23%	41,007.44	2.84%	39,873.90
复合 助剂	复合润滑剂	8,363.74	52.74%	5,475.81	73.68%	3,152.86
	小计	8,363.74	52.74%	5,475.81	73.68%	3,152.86
合计		51,515.39	10.83%	46,483.24	8.03%	43,026.76

①脂肪酸盐助剂的变动情况

2020 年度脂肪酸盐助剂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度上升 2.84%，销售收入的小幅增长主要是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具体而言，2020 年 1 月以来，国内外各地陆续出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受疫情影响，公司及上下游企业生产复工延迟，原材料的采购及公司产品订单的生产和交付也相应延后，同时客户的采购需求也有所下降，对公司一季度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但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已于 2020 年 4 月基本恢复正常。2020 年度硬脂酸锌销售额较 2019 年度下降 2.19%，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的影响，2020 年上半年硬脂酸锌销售额较 2019 年上半年减少 2,284.86 万元，下

降 13.89%。2020 年度硬脂酸钙销售额较 2019 年度上升 35.69%，主要受销售量和销售价格均上升的影响，销售量上升的主要原因系：2020 年度硬脂酸锌受疫情影响订单量减少，公司可以利用硬脂酸锌闲置的产能生产硬脂酸钙，且公司硬脂酸钙产品性能提升，客户认可度提高，从而导致 2020 年度硬脂酸钙订单量增加。2020 年度硬脂酸钙销售价格上升主要受主要原材料硬脂酸价格上升的影响，2020 年度硬脂酸价格总体呈上升趋势。

2021 年度脂肪酸盐助剂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度上升 5.23%，主要受销售价格上升的影响。2021 年度脂肪酸盐助剂销售均价同比上升 23.23%，主要受原材料硬脂酸价格上升的影响，2021 年度公司硬脂酸采购平均单价同比上升 39.23%；2021 年度硬脂酸价格上升主要受国际大宗商品棕榈油价格上涨和全球流动性宽松等因素叠加影响。

②复合助剂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复合助剂的主要产品为复合润滑剂。复合润滑剂的销售收入和销售收入占比持续增长，主要受产品研发、市场开拓以及下游行业发展的影响。

公司的复合润滑剂产品主要应用于木塑行业，得益于国家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政策的大力推行，木塑产业现已成为一个基本不附着于其他产业而自成体系的新兴行业。根据《中国塑料工业年鉴》（2020 年）统计，2019 年全球塑木市场容量约 550 万吨，中国产销量约 330 万吨；国内生产企业 650 家，其中户外 PE 塑木生产企业约 235 家，产能 220 万吨，年生产能力 2 万吨以上的企业 55 家。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木制品专业委员会提供的信息，2020 年国内 PE 塑木产量的增长率为 20%-30%，预计到 2025 年，国内 PE 塑木产量仍将保持 10%-20%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木制品专业委员会提供的信息，公司的复合润滑剂产品主要应用于木塑行业之 PE 塑木产品，在 PE 塑木产品中的添加比例为 1%-3%，按照平均添加比例 1.8%测算，PE 塑木生产企业按照 80%的产能利用率测算，产量按照 20%的增长率测算，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E）国内复合润滑剂产品的市场需求量约 3.17 万吨、3.80 万吨和 4.56 万吨。

目前公司的复合润滑剂产品主要在国内销售，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木制品专业委员会提供的信息，国内生产复合润滑剂产品的企业约 10 家，主要为发行

人、上海光裕化工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浙江杰上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金琪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杭州蓝星化工有限公司等。目前复合润滑剂行业处于国产替代进口的阶段，市场竞争程度较低。

随着人们对环境资源重视程度的提高，以废旧物资回收和资源综合利用为核心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已成为世界经济的发展趋势，而利用废旧塑料和废弃木纤维生产木塑复合材料正是循环经济的典型代表。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统计，2019 年全球木塑复合材料市场规模估计为 53 亿美元，到 2027 年，全球木塑复合材料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125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4%，全球木塑复合材料市场需求稳定增长。根据《中国塑料工业年鉴》（2019 年）统计，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一大塑木制品生产和出口国，随着全球木塑复合材料市场的增长，对复合润滑剂的需求也呈增长趋势。

目前公司的复合润滑剂产品定位于木塑行业的客户，致力于根据客户的生产工艺特点及其性能需求，设计出高性能的复合助剂产品配方。报告期内，公司复合润滑剂的销量分别为 2,649.53 吨、4,701.75 吨和 7,081.99 吨，占国内复合润滑剂产品市场需求量的比例分别为 8.36%、12.37%和 31.05%。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开拓了众多优质稳定的复合润滑剂客户，公司主要复合润滑剂客户为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3）销售单价、销量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的的影响分析

1) 脂肪酸盐助剂

报告期各期，脂肪酸盐助剂销售收入、销售价格和销售量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43,151.65	5.23%	41,007.44	2.84%	39,873.90
销售量（吨）	41,076.06	-14.61%	48,101.50	-0.86%	48,518.92
销售均价（元/吨）	10,505.30	23.23%	8,525.19	3.74%	8,218.22
销售收入变动（万元）	2,144.21		1,133.54		
销售量变动对收入变动的贡献（万元）	-5,989.32		-343.04		
均价变动对收入变动的贡献（万元）	8,133.53		1,476.58		

注：销售量变动对收入变动的贡献=（本期销售量-上期销售量）*上期销售均价；均价变动

对收入变动的贡献=（本期销售均价-上期销售均价）*本期销售量，下同。

2020年度，受“新冠疫情”的影响，脂肪酸盐助剂的销售量有所下滑。具体而言，2020年1月以来，国内外各地陆续出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受疫情影响，公司及上下游企业生产复工延迟，原材料的采购及公司产品订单的生产和交付也相应延后，同时客户的采购需求也有所下降，对公司一季度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但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已于2020年4月基本恢复正常。

2021年度，脂肪酸盐助剂销售均价同比上升23.23%，主要受原材料硬脂酸价格上升的影响，2021年度公司硬脂酸采购平均单价同比上升39.23%；硬脂酸价格上升主要受国际大宗商品棕榈油价格上涨和全球流动性宽松等因素叠加影响。2021年度，脂肪酸盐助剂销售量同比下降14.61%，主要受硬脂酸锌产品中稳定剂客户销售量下降的影响；部分硬脂酸锌产品中稳定剂客户对价格较为敏感，从而提高对其他硬脂酸盐企业采购的比例，因此向公司采购硬脂酸锌的数量减少，导致2021年度硬脂酸锌销售量同比下降15.28%。

硬脂酸价格主要受上游原材料棕榈油的影响，棕榈油属于大宗商品。我国棕榈油供应基本依靠进口，国际市场棕榈油价格走势是影响国内价格变化的主要因素，全球植物油供需状况又是影响国际市场棕榈油价格变化的根本原因。棕榈油价格的波动将通过产业链层层传导，最终影响到硬脂酸盐产品的成本。反过来，硬脂酸盐产品仅是“植物油-棕榈油-脂肪酸-脂肪酸盐”产业链很小的环节之一，硬脂酸盐市场或行业变化对原材料硬脂酸采购价格变动的影响较小。

①硬脂酸锌

报告期内，硬脂酸锌销售收入、销售价格和销售量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35,889.14	4.78%	34,253.24	-2.19%	35,020.77
销售量（吨）	33,325.52	-15.28%	39,334.32	-5.41%	41,585.78
销售均价（元/吨）	10,769.26	23.67%	8,708.23	3.41%	8,421.33
销售收入变动（万元）	1,635.90		-767.53		
销售量变动对收入变动的贡献（万元）	-5,232.60		-1,896.03		
均价变动对收入变动的贡献（万元）	6,868.50		1,128.50		

2020年度硬脂酸锌销售收入较2019年度下降主要受销售量下降的影响，销售量下降主要受“新冠疫情”的影响。2020年度公司硬脂酸锌销量同比下降5.41%，主要系第一季度受“新冠疫情”的影响，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硬脂酸锌销量同比下降29.96%。硬脂酸锌是市场需求量最大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硬脂酸锌销量占硬脂酸锌、硬脂酸钙和硬脂酸镁产品总销量的比例达80%以上，其销量受第一季度“新冠疫情”的影响亦会较明显。2020年后三季度，硬脂酸锌的产能利用率已超过100%。2020年公司硬脂酸锌产品受“新冠疫情”影响的具体情况为：2020年1月以来，国内外各地陆续出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受疫情影响，公司及上下游企业生产复工延迟，原材料的采购及公司产品订单的生产和交付也相应延后，同时客户的采购需求也有所下降，对公司一季度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但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已于2020年4月基本恢复正常。

2021年度硬脂酸锌销售收入较2020年度上升4.78%，主要受销售价格上升的影响。2021年度硬脂酸锌销售价格同比上升23.67%，主要受原材料硬脂酸价格上升的影响，2021年公司硬脂酸采购平均单价同比上升39.23%；2021年硬脂酸价格上升主要受国际大宗商品棕榈油价格上涨和全球流动性宽松等因素叠加影响。2021年度硬脂酸锌销售量同比下降15.28%，主要原因系公司硬脂酸锌产品价格上涨幅度较大，而硬脂酸锌在钙锌复合稳定剂中的用量相对较大，部分稳定剂客户对价格较为敏感，从而提高对其他硬脂酸盐企业采购的比例，因此向公司采购硬脂酸锌的数量减少。

②硬脂酸钙

报告期内，硬脂酸钙销售收入、销售价格和销售量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6,189.61	16.50%	5,313.01	35.69%	3,915.50
销售量（吨）	6,830.58	-6.19%	7,280.94	22.19%	5,958.67
销售均价（元/吨）	9,061.62	24.18%	7,297.15	11.05%	6,571.09
销售收入变动（万元）	876.60		1,397.51		
销售量变动对收入变动的贡献（万元）	-328.64		868.88		
均价变动对收入变动的贡献（万元）	1,205.23		528.64		

2020年度硬脂酸钙销售收入较2019年度上升主要受销售量和销售价格均上升的影响。2020年度公司硬脂酸钙销量同比上升22.19%，主要原因系：因生产工艺得到改进，公司硬脂酸钙产品的透明性、分散性和稳定性等性能提升，客户认可度提高，从而导致2020年度硬脂酸钙订单量增加。其中来自百尔罗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销量增加688.00吨、中石化国际事业南京有限公司的销量增加277.20吨、宁波慧硕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销量增加161.30吨、盐城晶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销量增加160.80吨、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销量增加130.20吨，上述5名客户的销量合计增加1,417.50吨，同比上升733.70%。2020年度硬脂酸钙销售价格上升主要受主要原材料硬脂酸价格上升的影响，2020年度硬脂酸价格总体呈上升趋势，2020年度公司硬脂酸采购平均单价上升26.87%。2020年度硬脂酸价格整体上升，其中2020年上半年硬脂酸价格有所下滑，主要受疫情影响导致下游需求有所下降，进而导致棕榈油价格的下降；2020年下半年硬脂酸价格上涨较大，主要受上半年雨季降雨量的影响导致棕榈油减产，库存量减少，疫情逐步控制后经济复苏的影响导致需求增加，以及全球货币超发的影响。

2021年度硬脂酸钙销售收入较2020年度上升16.50%，主要受销售价格上升的影响。2021年度硬脂酸钙销售价格同比上升24.18%，主要受原材料硬脂酸价格上升的影响，2021年度公司硬脂酸采购平均单价同比上升39.23%；2021年度硬脂酸价格上升主要受国际大宗商品棕榈油价格上涨和全球流动性宽松等因素叠加影响。2021年度硬脂酸钙销售量同比下降6.19%，主要原因系公司硬脂酸钙产品价格上涨幅度较大，而硬脂酸钙在钙锌复合稳定剂中的用量相对较大，部分稳定剂客户对价格较为敏感，从而提高对其他硬脂酸盐企业采购的比例，因此向公司采购硬脂酸钙的数量减少。

③硬脂酸镁

报告期内，硬脂酸镁销售收入、销售价格和销售量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691.03	-25.78%	931.07	36.28%	683.19
销售量（吨）	616.93	-37.47%	986.66	26.48%	780.08
销售均价（元/吨）	11,201.05	18.70%	9,436.62	7.75%	8,757.97

销售收入变动（万元）	-240.04		247.88		
销售量变动对收入变动的贡献（万元）	-348.90		180.92		
均价变动对收入变动的贡献（万元）	108.85		66.96		

2020年度硬脂酸镁销售收入较2019年度上升主要受销售量上升的影响。2020年度公司硬脂酸镁销量同比上升26.48%，新增的硬脂酸镁需求主要应用于防疫物资熔喷布的生产，疫情期间，市场对口罩、防护服等产品的需求增加，从而导致2020年度硬脂酸镁订单量增加。

2020年度硬脂酸镁销售价格上升主要系受原材料硬脂酸价格上升的影响，2020年度硬脂酸价格总体呈上升趋势，2020年度公司硬脂酸采购平均单价上升26.87%。2020年度硬脂酸价格整体上升，其中2020年上半年硬脂酸价格有所下滑，主要受疫情影响导致下游需求有所下降，进而导致棕榈油价格的下降；2020年下半年硬脂酸价格上涨较大，主要受上半年雨季降雨量的影响导致棕榈油减产，库存量减少，疫情逐步控制后经济复苏的影响导致需求增加，以及全球货币超发的影响。

2021年度硬脂酸镁销售收入较2020年度下降25.78%，主要受销售量下降的影响。2021年度硬脂酸镁销售量较2020年度下降37.47%，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随着新的硬脂酸盐企业浙江亚棕科技有限公司和安徽瑞华新材料有限公司进入硬脂酸盐市场，硬脂酸盐市场竞争程度加剧，且部分硬脂酸盐企业采取价格竞争的方式，导致部分客户因价格原因而向公司采购硬脂酸镁的数量减少。另一方面，随着熔喷布市场供应的充足，公司部分客户熔喷布相关原材料的产量减少，因此对硬脂酸镁的需求亦减少。2021年度硬脂酸镁销售价格同比上升18.70%，主要受原材料硬脂酸价格上升的影响，2021年公司硬脂酸采购平均单价同比上升39.23%；2021年度硬脂酸价格上升主要受国际大宗商品棕榈油价格上涨和全球流动性宽松等因素叠加影响。

④其他脂肪酸盐助剂

报告期内，其他脂肪酸盐助剂销售收入、销售价格和销售量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381.88	-25.14%	510.11	100.47%	254.45

销售量（吨）	303.03	-39.34%	499.58	157.00%	194.39
销售均价（元/吨）	12,602.16	23.42%	10,210.71	-21.99%	13,089.59
销售收入变动（万元）	-128.23		255.66		
销售量变动对收入变动的贡献（万元）	-200.69		399.48		
均价变动对收入变动的贡献（万元）	72.47		-143.82		

2020年度其他脂肪酸盐助剂销售收入较2019年的销售收入上升主要原因系2020年度稳定剂销售量增加283.10吨，增加7,258.97%。2020年度稳定剂销售量增加的主要原因系2020年度公司新开发了KIEN AN PLASTIC JOINT STOCK COMPANY客户，其向公司采购稳定剂产品合计287.00吨。

2020年度其他脂肪酸盐助剂的单位价格为10,210.71元/吨，较2019年度下降2,878.88元/吨，下降比例为21.99%，主要原因系：A、稳定剂的单位价格下降较大。2019年度公司稳定剂产品的型号为V8，用于内销电线电缆产品；2020年度公司稳定剂产品型号为V9280，用于外销复合地板产品，主要客户对价格较为敏感，相应的售价较低。B、单价较低的稳定剂收入占比大幅增加，单价较高的水性硬脂酸锌收入占比大幅下降。

2021年度其他脂肪酸盐助剂销售收入较2020年度下降25.14%，主要受销售量下降的影响。2021年度其他脂肪酸盐助剂销售量较2020年度下降39.34%，主要原因系受主要原材料硬脂酸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的其他脂肪酸盐助剂的销售价格随之上涨，公司客户KIEN AN PLASTIC JOINT STOCK COMPANY对其他脂肪酸盐助剂产品的售价较为敏感，该客户由于价格原因未再向公司采购其他脂肪酸盐助剂产品。

2) 复合助剂

①复合润滑剂

报告期内，复合润滑剂销售收入、销售价格和销售量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8,363.74	52.74%	5,475.81	73.68%	3,152.86
销售量（吨）	7,081.99	50.62%	4,701.75	77.46%	2,649.53
销售均价（元/吨）	11,809.87	1.40%	11,646.31	-2.13%	11,899.72

销售收入变动（万元）	2,887.93		2,322.95		
销售量变动对收入变动的贡献（万元）	2,772.10		2,442.08		
均价变动对收入变动的贡献（万元）	115.83		-119.15		

报告期内，复合润滑剂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受销量增长的影响，销量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受产品研发、市场开拓和下游行业发展的影响。

具体而言，公司的复合润滑剂产品所耗用的原材料硬脂酸占比较低，主要应用于木塑行业，目前行业处于国产替代进口的阶段，市场竞争程度较低；产品的定制化程度高，公司拥有较高的定价权，定价相对较高。公司会根据市场竞争程度调整复合润滑剂产品的价格。

随着人们对环境资源重视程度的提高，以废旧物资回收和资源综合利用为核心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已成为世界经济发展的趋势，而利用废旧塑料和废弃木纤维生产木塑复合材料正是循环经济的典型代表。木塑复合材料作为一种理想的环保型材料，正在逐步替代一些对环境造成污染的产品，全球木塑复合材料市场需求稳定增长。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一大塑木制品生产和出口国，随着全球木塑复合材料市场的增长，对复合润滑剂的需求也呈增长趋势。

公司的复合润滑剂产品主要应用于木塑行业。木塑润滑剂是木塑制品生产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助剂，之前国内的木塑润滑剂停留在通过润滑单体的原料混配阶段，使用后容易产生润滑析出、挤出速度慢、表面发白、侧面撕裂等不良作用，影响木塑制品的性能和生产效率。国外进口润滑剂可以有效解决上述技术问题，但成本高且需要的添加量大，因此木塑润滑剂的市场长期被美国的 STRUKTOL 垄断。公司开发的木塑专用助剂具备高流动性、耐析出、粒径均匀、分散性能好、内分散偶联作用和外脱模作用协同效应好的优点，和 STRUKTOL 的木塑润滑剂相比性价比高，得到了木塑行业客户的高度认可。受益于上述行业需求和产品进口替代的机遇，公司凭借稳定的销售团队，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因此复合润滑剂产品销售量得到增长。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24,916.81	48.37%	23,637.65	50.85%	22,115.52	51.40%
华南地区	15,406.04	29.91%	14,177.69	30.50%	12,967.77	30.14%
其他地区	7,877.91	15.29%	5,084.04	10.94%	4,802.86	11.16%
境内小计	48,200.75	93.57%	42,899.39	92.29%	39,886.15	92.70%
越南	1,688.92	3.28%	2,214.17	4.76%	1,731.75	4.02%
其他地区	1,625.72	3.16%	1,369.69	2.95%	1,408.86	3.27%
境外小计	3,314.64	6.43%	3,583.86	7.71%	3,140.61	7.30%
合计	51,515.39	100.00%	46,483.24	100.00%	43,026.7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占比均达到 90%以上，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

公司境内销售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80%左右。公司境内销售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和华南区域的原因为：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高分子材料领域，相关企业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和长三角地区。

公司外销收入主要来自于越南。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境外优质客户并着力开拓我国周边国家市场，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越南市场逐步增加采购数量。2021 年度越南以及境外客户向公司的采购金额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越南主要客户 EUROPEAN PLASTIC JOINT STOCK COMPANY、POLYFILL JOINT STOCK COMPANY 和 THANHLONG ELECTRONICS PRODUCTION CORPORATION 由于价格原因合计向公司的采购金额减少 440.61 万元，下降 44.06%。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模式	45,096.27	87.54%	39,865.19	85.76%	37,405.70	86.94%
经销模式	4,264.23	8.28%	3,976.22	8.55%	3,772.26	8.77%
贸易模式	2,154.90	4.18%	2,641.83	5.68%	1,848.80	4.30%
合计	51,515.39	100.00%	46,483.24	100.00%	43,026.7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直销为主，公司的直销收入占比在 85%以上，占比较高且相对稳定。

（1）直销模式下，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的金额分别为 37,405.70 万元、39,865.19 万元和 45,096.27 万元,销售金额呈上升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得益于直销模式收入的增长。

①2020 年度直销模式的增长金额相对较小,导致直销模式的收入占比有所下降。2020 年度直销模式收入变动的因素系:

A、受 2020 年度新冠疫情影响,硬脂酸锌的销售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具体而言,2020 年 1 月以来,国内外各地陆续出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受疫情影响,公司及上下游企业生产复工延迟,原材料的采购及公司产品订单的生产和交付也相应延后,同时客户的采购需求也有所下降,对公司一季度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但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已于 2020 年 4 月基本恢复正常。

B、受益于行业需求增长和产品进口替代的机遇,公司凭借稳定的销售团队,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复合润滑剂产品销售得到增长。直销模式下,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复合润滑剂销售金额分别为 3,152.86 万元、5,445.40 万元,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加 2,292.54 万元,增长 72.71%,主要原因系来自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康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诚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部分客户的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②2021 年度直销模式的增长金额相对较大,导致直销模式的收入占比有所增长。2021 年度直销模式收入大幅增长的因素系:

A、2021 年度,受国际大宗商品棕榈油价格上涨和全球流动性宽松等因素叠加影响下,公司硬脂酸采购平均单价同比上升 39.23%,脂肪酸盐助剂销售均价同比上升 23.23%,上升幅度较大。直销模式下,公司脂肪酸盐销量即使下降 13.67%的情况下,脂肪酸盐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2,380.47 万元,增长 6.92%。

B、受下游行业发展、市场开拓的影响,公司直销模式下,复合润滑剂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2,850.61 万元,增长 52.35%。

（2）经销模式下，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

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经销商销售金额分别为 3,772.26 万元、3,976.22 万元,

公司与经销商之间交易额保持相对稳定，销售金额呈小幅上升趋势。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增加，导致公司经销商销售占比逐步下降。

2021 年度，受国际大宗商品棕榈油价格上涨和全球流动性宽松等因素叠加影响下，公司硬脂酸采购平均单价同比上升 39.23%，脂肪酸盐助剂销售均价同比上升 23.23%，上升幅度较大。经销模式下，公司脂肪酸盐销量即使下降 11.40% 的情况下，脂肪酸盐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288.01 万元，增长 7.24%。

（3）贸易模式下，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模式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848.80 万元、2,641.83 万元和 2,154.90 万元。

2020 年度贸易模式的销售金额较 2019 年度增加 790.03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广东绿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部分贸易商客户开拓口罩、防护服等行业产品，相关产品以硬脂酸锌、硬脂酸镁为原材料，该部分客户向公司采购增加；同时，公司 2020 年度开发了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普菲特化学有限公司等部分新的贸易商客户；在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销售金额未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2020 年度贸易模式销售占比有所增长。

2021 年度，公司贸易模式的销售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486.94 万元，降低 18.43%，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大宗原材料持续上涨，为赚取买卖差价的中小贸易商盈利空间越来越小，竞争较为激烈，减少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

5.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11,873.16	23.05%	7,376.40	15.87%	9,229.34	21.45%
第二季度	12,432.13	24.13%	11,275.29	24.26%	10,619.09	24.68%
第三季度	14,053.37	27.28%	13,074.17	28.13%	11,597.16	26.95%
第四季度	13,156.73	25.54%	14,757.39	31.75%	11,581.18	26.92%
合计	51,515.39	100.00%	46,483.24	100.00%	43,026.7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主营产品应用范围较广，除受元旦、春节等假期影响外，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6.主营业务收入按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7.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1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78.74	3.95%	否
2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5.68	3.23%	否
2	四川森泰木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105.03	0.20%	否
2	小计	1,800.71	3.43%	
3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09.73	1.54%	否
4	温州朗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667.09	1.27%	否
5	浙江元森态木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3.46	1.15%	否
	合计	5,959.74	11.34%	-
2020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7.72	2.96%	否
2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4.45	2.58%	否
2	四川森泰木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83.34	0.18%	否
2	小计	1,307.79	2.75%	
3	EUROPEAN PLASTIC JOINT STOCK COMPANY	645.36	1.36%	否
3	POLYFILL JOINT STOCK COMPANY	204.45	0.43%	否
3	THANHLONG ELECTRONICS PRODUCTION CORPORATION	150.12	0.32%	否
3	小计	999.93	2.11%	
4	惠州市志海新威科技有限公司	855.17	1.80%	否
5	百尔罗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64.89	1.40%	否
	合计	5,235.5	11.02%	-
2019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0.74	2.19%	否
1	四川森泰木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41.42	0.09%	否
1	小计	1,002.17	2.28%	
2	EUROPEAN PLASTIC JOINT STOCK COMPANY	452.32	1.03%	否
2	POLYFILL JOINT STOCK COMPANY	370.29	0.84%	否

2	小计	822.62	1.88%	
3	惠州市志海新威科技有限公司	816.11	1.86%	否
4	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	781.94	1.78%	否
5	江苏庆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23.29	1.65%	否
合计		4,146.12	9.45%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过交易的客户数量为2,000多家，公司前五名客户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5%、11.02%和11.34%，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前五名客户占比较小。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构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新增客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新增期间
1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06-16	2009年	2020年
2	百尔罗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0-06-23	2013年	2020年
3	THANH LONG ELECTRONICSP RODUCTION CORPORATION	2010-10-04	2020年	2020年
4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3-11-17	2011年	2021年
5	温州朗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2012-12-25	2013年	2021年
6	浙江元森态木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03-24	2016年	2021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权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8.其他披露事项

无。

9.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营业收入的总体分析详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核心因素”之“（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之“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二）营业成本分析

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成本归集原则

公司的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按照生产订单实际领用的原材料成本归集，原材料出库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人工成本按照生产人员的薪酬归集当月发生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按当月实际发生的费用类别归集。

（2）成本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的分配

①直接材料按照生产订单实际领用的原材料成本归集，生产订单完工时将相应材料转入产成品成本；如果该生产订单相应的产品尚未完工，则领用的材料计入在产品。

②制造费用的折旧费用按照产品组（相同或相似种类的产品划分为一产品组）进行归集，各产品组实际使用机器设备的折旧费用按本产品组完工数量和在产品数量平均分配；制造费用的其他费用根据生产部门发生的各费用明细进行归集，然后按当月所有完工产品数量和在产品数量平均分配。

③直接人工按照产品组进行归集，按产品组的各工序实际完工数量*标准人工成本分配至各产品，当月实际发生的人工成本与上述标准人工成本的差异按当月所有完工入库产品数量和在产品数量平均分配。

（3）主营业务成本的结转

公司在所销售产品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同时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2.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44,601.93	98.04%	38,287.83	97.97%	32,265.00	98.23%

其他业务成本	892.89	1.96%	794.26	2.03%	580.33	1.77%
合计	45,494.82	100.00%	39,082.09	100.00%	32,845.3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在 97% 以上。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贸易业务的采购成本，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与营业收入构成结构相匹配。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40,854.19	91.60%	34,755.14	90.77%	30,729.08	95.24%
直接人工	322.36	0.72%	306.95	0.80%	326.60	1.01%
制造费用	1,968.64	4.41%	1,855.86	4.85%	1,209.32	3.75%
运输费用	1,456.74	3.27%	1,369.88	3.58%	0.00	0.00%
合计	44,601.93	100.00%	38,287.83	100.00%	32,265.0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构成。直接材料是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均在 90% 以上。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低于 2019 年度，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即公司的包装费与运输费系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属于合同履约成本，公司将其从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和存货核算。

4.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硬脂酸锌	32,133.88	72.05%	29,375.70	76.72%	27,125.37	84.07%
硬脂酸钙	5,377.46	12.06%	4,327.03	11.30%	2,774.53	8.60%
硬脂酸镁	560.53	1.26%	684.40	1.79%	433.90	1.34%
其他脂肪酸盐助剂	172.33	0.39%	322.96	0.84%	75.83	0.23%
小计	38,244.20	85.75%	34,710.09	90.66%	30,409.63	94.25%

复合润滑剂	6,357.73	14.25%	3,577.72	9.34%	1,855.37	5.75%
合计	44,601.93	100.00%	38,287.83	100.00%	32,265.0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一致，主要由脂肪酸盐助剂的营业成本构成，其合计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在 90% 左右。

5. 主营业务成本按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14,916.01	34.75%	否
2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5,532.52	12.89%	否
2	PALMAMIDE SDN.BHD.	178.84	0.42%	否
2	小计	5,711.36	13.31%	
3	兴化金孔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185.70	9.75%	否
4	常州志亿锌业有限公司	2,877.18	6.70%	否
5	福建环宇化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871.76	6.69%	否
	合计	30,562.01	71.20%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13,216.64	35.54%	否
1	WILMAR TRADING (ASIA) PTE. LTD.	1,509.36	4.06%	否
1	小计	14,726.00	39.60%	
2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6,706.32	18.03%	否
2	PALMAMIDE SDN.BHD.	538.77	1.45%	否
2	小计	7,245.09	19.48%	
3	兴化金孔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926.87	7.87%	否
4	常州志亿锌业有限公司	2,446.86	6.58%	否
4	石家庄华业兆兴工贸有限公司	91.67	0.25%	否
4	小计	2,538.53	6.83%	
5	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2,329.82	6.27%	否
	合计	29,766.31	80.05%	-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11,254.35	34.86%	否
1	WILMAR TRADING (ASIA) PTE. LTD.	1,200.90	3.72%	否

1	小计	12,455.25	38.58%	
2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4,388.80	13.59%	否
2	PALMAMIDE SDN.BHD.	544.52	1.69%	否
2	小计	4,933.32	15.28%	
3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2,832.44	8.77%	否
4	兴化金孔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699.43	8.36%	否
5	石家庄志亿锌业有限公司	1,569.16	4.86%	否
5	石家庄华业兆兴工贸有限公司	1,120.2	3.47%	否
5	小计	2,689.37	8.33%	
合计		25,609.81	79.33%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25,609.81 万元、29,766.31 万元和 30,562.01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33%、80.05% 和 71.20%。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华明泰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均超过 50%、呈和科技最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均超过了 41%，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性，但是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1）前五名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新增期间
1	PALMAMIDE SDN.BHD.	2007 年 10 月 23 日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2	石家庄华业兆兴工贸有限公司	2003 年 6 月 12 日	2019 年 7 月	2019 年
3	WILMAR TRADING (ASIA) PTE. LTD.	2016 年 5 月 20 日	2019 年 6 月	2019 年
4	常州志亿锌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0 日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5	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2001 年 5 月 10 日	2019 年 8 月	2019 年
6	杭州赞宇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4 日	2021 年 2 月	2021 年
7	福建环宇化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994 年 4 月 16 日	2017 年 10 月	2021 年

杭州赞宇和杭州油脂同为上市公司赞宇科技的全资子公司。赞宇科技于 2020 年设立杭州赞宇专门销售脂肪酸相关产品，故自 2021 年度起，公司订单从杭州油脂转移至杭州赞宇。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的采购方式均为直接采购。

(2)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备注
硬脂酸	1	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14,916.01	13,215.64	11,254.35	注1
		WILMAR TRADING (ASIA) PTE. LTD.		1,509.36	1,200.90	
		WILMAR TRADING PTE LTD				
		小计	14,916.01	14,725.00	12,455.25	
	2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5,532.52	6,706.32	4,357.14	
	3	福建环宇化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850.52		186.15	
	4	深圳市峰源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400.74	435.83		
	5	杭州赞宇化工有限公司	1,715.92			注2
		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2,256.18		
		小计	1,715.92	2,256.18		
	6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191.36	683.24	2,756.80	
	合计			27,607.08	24,370.74	19,755.34
占硬脂酸采购总额比例			86.48%	93.60%	96.35%	
氧化锌	1	兴化金孔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185.70	2,926.87	2,699.43	
	2	石家庄志亿锌业有限公司			1,569.16	注3
		石家庄华业兆兴工贸有限公司		91.67	1,120.20	
		常州志亿锌业有限公司	2,877.18	2,446.86		
		小计	2,877.18	2,538.53	2,689.36	
	3	安丘市恒山锌业有限公司	465.26	762.18	1,326.94	
	4	潍坊奥龙锌业有限公司	103.17	115.89	53.38	注4
		潍坊龙达锌业有限公司		864.68	664.78	
		小计	103.17	980.57	718.16	
	合计			7,631.31	7,208.15	7,433.89
占氧化锌采购总额比例			98.03%	98.32%	82.60%	

注 1：WILMAR TRADING (ASIA) PTE. LTD.、WILMAR TRADING PTE LTD 和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同为新加坡上市公司 WILMA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文简称“丰益国际”）控制，股票代码 F34。

注 2：杭州赞宇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赞宇”）和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同为上市公司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 3：高志猛持有石家庄志亿锌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高显持有常州志亿锌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芦彦针持有石家庄华业兆兴工贸有限公司 55%的股权，高坤艳持有石家庄华业兆兴工贸有限公司 45%的股权；芦彦针为高志猛妻子，高显为高志猛的儿子，高坤艳为高志猛妹妹。

注 4：潍坊龙达锌业有限公司的原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彦龙	549.00	549.00	45.83%
2	张维喜	549.00	549.00	45.83%
3	杨金辉	100.00	100.00	8.34%
合计		1,198.00	1,198.00	100.00%

2011 年度，潍坊龙达锌业有限公司开始与公司合作。2018 年 8 月 31 日，王彦龙和杨金辉将潍坊龙达锌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张维喜、齐新凯和李德健。潍坊龙达锌业有限公司的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维喜	958.40	958.40	80.00%
2	齐新凯	119.80	119.80	10.00%
3	李德健	119.80	119.80	10.00%
合计		1,198.00	1,198.00	100.00%

2015 年 6 月 23 日，潍坊奥龙锌业有限公司设立，股东王彦龙持有潍坊奥龙锌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杨金辉担任经理。2016 年度潍坊奥龙锌业有限公司的厂房建设完成，2017 年度潍坊奥龙锌业有限公司正式投产，公司向潍坊龙达锌业有限公司的部分采购订单转移至潍坊奥龙锌业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王彦龙转让潍坊龙达锌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后，公司向潍坊龙达锌业有限公司的全部采购订单转移至潍坊奥龙锌业有限公司。2019 年度，因潍坊奥龙锌业有限公司对氧化锌的报价高于其他供应商，而潍坊龙达锌业有限公司主动接触公司并提供氧化锌报价，公司基于价格因素，选择与潍坊龙达锌业有限公司合作。

①硬脂酸供应商采购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硬脂酸的供应商相对集中，主要为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和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为新加坡上市公司丰益国际所控制的公司，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是马来西亚上市公司 KLK OLEO 所控制的公司。丰益国际和 KLK OLEO 均是国际知名的硬脂酸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对丰益国际和 KLK OLEO 所控制之公司的硬脂酸采购金额有所增长，采购金额和增幅的变动较小，主要系公司销量的增长，相应的原材料采购量有所增长。同时为避免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依赖，公司保持对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和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的均衡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化塑料有限公司的硬脂酸的采购金额较小，采购金额有所波动，主要系中化塑料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对硬脂酸采购的补充供应商，受采购价格的影响，各期的采购金额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为避免对单一供应商依赖，公司新增赞宇科技所控制之公司为硬脂酸补充供应商。

2021 年度，公司对福建环宇化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峰源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硬脂酸采购金额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受价格因素影响。

②氧化锌供应商采购变动情况分析

A：兴化金孔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为保证供应商及原材料的供应稳定，终止了与正在破产清算的柳州中色锌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合作，寻找可靠替代供应商，通过供应渠道拓展，于 2018 年开始与兴化金孔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合作，因其所供应的氧化锌品质稳定、价格合适、供应及时，公司逐渐加大兴化金孔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采购。

2019 年度，兴化金孔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第四大供应商；2020 年度，兴化金孔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第三大供应商；2021 年度，兴化金孔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第一大供应商。

B：石家庄志亿锌业有限公司、石家庄华业兆兴工贸有限公司和常州志亿锌业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对上述三家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2,689.37 万元、2,538.53 万元和 2,877.18 万元；对上述三家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量分别为 1,663.95 吨、1,822.58 吨和 1,725.40 吨；采购金额与采购量的变动较小。

2020 年度，公司对上述三家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下降、而合计采购量上升，主要系受氧化锌采购价格下降的影响。

C：潍坊奥龙锌业有限公司和潍坊龙达锌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潍坊奥龙锌业有限公司和潍坊龙达锌业有限公司的采购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公司开发了新的供应商，同时基于供应稳定、价格优势、信用政策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对上述供应商的采购量有所减少。

(3)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的信用政策

序号	主要供应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票到15天内付款、授信额度1,200万元	票到15天内付款、授信额度1,200万元	款到发货、票到15天内付款、授信额度800万元
	WILMAR TRADING (ASIA) PTE. LTD.	未发生交易	提单日起90天	提单日起90天
	WILMAR TRADING PTE LTD	未发生交易	未发生交易	未发生交易
2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货到票到30天、授信额度600万元	货到票到30天、授信额度600万元	货到票到30天、授信额度400万元
	PALMAMIDE SDN.BHD.	提单日起60天	提单日起60天	提单日起60天
3	兴化金孔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货到付款、送货当月付款	货到票到15天、送货当月付款	货到票到15天
4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未发生交易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5	常州志亿锌业有限公司	货到付款、送货当月付款	货到票到15天、送货当月付款	未发生交易
	石家庄华业兆兴工贸有限公司	未发生交易	货到票到15天、送货当月付款	货到票到15天
	石家庄志亿锌业有限公司	未发生交易	未发生交易	货到票到15天
6	潍坊奥龙锌业有限公司	送货当月付款	送货当月付款	未发生交易
	潍坊龙达锌业有限公司	未发生交易	货到票到15天、送货当月付款	货到票到15天
7	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未发生交易	款到发货	未发生交易
8	杭州赞宇化工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未发生交易	未发生交易
9	福建环宇化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货到30天付款	货到15天付款	货到15天付款
10	深圳市峰源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付款	货款付款	/
11	安丘市恒山锌业有限公司	货到付款、当月结	当月结	当月结

自 2019 年 5 月开始，公司对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付款政策由款到发货变更为票到 15 天内付款，主要系公司与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量大且交易频繁，款到发货方式不便于双方结算。

自 2020 年 4 月开始，公司对氧化锌供应商的付款政策由货到票到 N 天后付款统一调整为送货当月付款，主要系各供应商的开票时间不一样和 N 天数不一样，导致出纳频繁办理付款业务，为方便出纳付款，将供应商的付款政策调整相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付款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4）主要供应商注册成立时间与发行人合作时间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注册成立时间以及与公司合作时间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时间	合作时间	是否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合作
1	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2014.06.25	2016 年度	否
	WILMAR TRADING (ASIA) PTE. LTD.	2016.05.20	2019 年度	否
	WILMAR TRADING PTE LTD	1988.06.21	2018 年度	否
2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2004.01.05	2016 年度	否
	PALMAMIDE SDN.BHD.	1992.09.07	2019 年度	否
3	兴化金孔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1.09.26	2018 年度	否
4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1988.05.21	2017 年度	否
5	常州志亿锌业有限公司	2017.04.10	2020 年度	否
	石家庄华业兆兴工贸有限公司	2003.06.12	2019 年度	否
	石家庄志亿锌业有限公司	2007.01.15	2016 年度	否
6	潍坊奥龙锌业有限公司	2015.06.23	2017 年度	否
	潍坊龙达锌业有限公司	2008.03.07	2018 年度	否
7	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2001.05.10	2019 年度	否
8	杭州赞宇化工有限公司	2020.12.04	2021 年度	是
9	福建环宇化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994.4.16	2017 年度	否
10	深圳市峰源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7.23	2020 年度	否
11	安丘市恒山锌业有限公司	2001.06.29	2018 年度	否

杭州赞宇和杭州油脂同为上市公司赞宇科技的全资子公司。赞宇科技于 2020 年设立杭州赞宇专门销售脂肪酸相关产品，故自 2021 年度起，公司订单从杭州油脂转移至杭州赞宇。

报告期内，除杭州赞宇外，其他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5）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所占权益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7.其他披露事项

无。

8.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增长分析详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核心因素”之“（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之“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分析详见“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三）毛利率分析

1.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6,913.46	97.65%	8,195.41	97.39%	10,761.77	97.61%
其中：脂肪酸盐助剂	4,907.45	69.32%	6,297.33	74.84%	9,464.27	85.84%
复合润滑剂	2,006.01	28.34%	1,898.08	22.56%	1,297.49	11.77%
其他业务毛利	166.10	2.35%	219.24	2.61%	263.53	2.39%
合计	7,079.56	100.00%	8,414.65	100.00%	11,025.3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毛利，各年占比均在 97%以上。公司

主营业务毛利来源于脂肪酸盐助剂和复合润滑剂。脂肪酸盐助剂的毛利占公司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85.84%、74.84%和 69.32%，占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复合润滑剂的毛利占公司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1.77%、22.56%和 28.34%，占比呈现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复合润滑剂毛利率较高，随着其销售收入占比提升，其毛利占比持续增加。

2.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脂肪酸盐助剂	11.37%	83.76%	15.36%	88.22%	23.74%	92.67%
其中：硬脂酸锌	10.46%	69.67%	14.24%	73.69%	22.54%	81.39%
硬脂酸钙	13.12%	12.02%	18.56%	11.43%	29.14%	9.10%
硬脂酸镁	18.89%	1.34%	26.49%	2.00%	36.49%	1.59%
其他脂肪酸盐助剂	54.87%	0.74%	36.69%	1.10%	70.20%	0.59%
复合润滑剂	23.98%	16.24%	34.66%	11.78%	41.15%	7.33%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13.42%	100.00%	17.63%	100.00%	25.0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1）分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脂肪酸盐助剂	硬脂酸锌	10.46%	14.24%	22.54%
	硬脂酸钙	13.12%	18.56%	29.14%
	硬脂酸镁	18.89%	26.49%	36.49%
	其他脂肪酸盐助剂	54.87%	36.69%	70.20%
	小计	11.37%	15.36%	23.74%
复合助剂	复合润滑剂	23.98%	34.66%	41.15%
	小计	23.98%	34.66%	41.15%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13.42%	17.63%	25.01%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率有所不同，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硬脂酸锌、硬脂酸钙毛利率较低的主要系其材料耗用占比和价格透明度相对较高，其竞争相对激烈，产品售价相对较低；②硬脂酸镁的毛利率高于硬脂酸

锌、硬脂酸钙的主要系其为小众产品，竞争相对不激烈，产品价格相对较高；③其他脂肪酸盐助剂的毛利率较高的主要系其为水性硬脂酸盐产品，为公司新产品，定价较高；④复合润滑剂的毛利率高于硬脂酸盐助剂的主要系复合润滑剂主要应用于木塑、改性塑料等行业；复合润滑剂的定制化程度高，定价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除其他脂肪酸盐助剂毛利率先降后升之外，其他产品毛利率均逐年下降，主要是受原材料价格的变动、销售价格对原材料价格变动的传导速度和包装费用、运输费用核算的因素影响。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硬脂酸的采购均价分别为 5,342.23 万元、6,735.82 万元和 9,434.89 万元，上涨幅度较大；受下游需求、市场竞争等各方面的影响，销售价格的上涨幅度要小于产品成本的上涨幅度；自 2020 年度开始，公司将包装费用、运输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存货成本，从而导致 2020 年度的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较大。各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①硬脂酸锌助剂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硬脂酸锌助剂毛利率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硬脂酸锌助剂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10.46%	14.24%	22.54%
毛利率增减变动		-3.78%	-8.30%	2.78%
价格变动因素	销售均价（元/吨）	10,769.26	8,708.23	8,421.33
	价格变动比例	23.67%	3.41%	-7.75%
成本变动因素	单位成本（元/吨）	9,642.42	7,468.21	6,522.75
	成本变动比例	29.11%	14.49%	-10.95%
销售均价波动使毛利率变动的幅度①		21.19%	2.92%	-6.01%
单位成本变动使毛利率变动的幅度②		-24.97%	-11.23%	8.78%
硬脂酸锌毛利率较上年变动幅度=①+②		-3.78%	-8.31%	2.78%

注 1：毛利率=（销售均价-单位成本）/销售均价，上述毛利率与按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计算出来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下同）。

注 2：①=（本年销售均价-本年单位成本）/本年销售均价-（上年销售均价-本年单位成本）/上年销售均价；②=（上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成本）/上年销售均价，下同。

报告期内，硬脂酸锌助剂的毛利率分别为 22.54%、14.24%和 10.46%，呈现下降趋势。2020 年度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较大的主要原因系主要原材料硬脂酸价格上涨的影响和运输费用、包装费用核算的影响。报告期内，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受原材料硬脂酸采购价格变动的影响。

②硬脂酸钙助剂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硬脂酸钙毛利率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硬脂酸钙助剂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13.12%	18.56%	29.14%
毛利率增减变动		-5.44%	-10.58%	1.31%
价格变动因素	销售均价（元/吨）	9,061.62	7,297.15	6,571.09
	价格变动比例	24.18%	11.05%	-7.23%
成本变动因素	单位成本（元/吨）	7,872.63	5,942.96	4,656.30
	成本变动比例	32.47%	27.63%	-8.92%
销售均价波动使毛利率变动的幅度①		21.01%	9.00%	-5.12%
单位成本变动使毛利率变动的幅度②		-26.44%	-19.58%	6.43%
硬脂酸钙毛利率较上年变动幅度=①+②		-5.44%	-10.58%	1.31%

报告期内，硬脂酸钙助剂的毛利率分别为 29.14%、18.56%和 13.12%，呈现下降趋势。2020 年度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较大的主要原因系主要原材料硬脂酸价格上涨的影响和运输费用、包装费用核算的影响。报告期内，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受原材料硬脂酸采购价格变动的影响。

③硬脂酸镁助剂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硬脂酸镁毛利率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硬脂酸镁助剂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18.89%	26.49%	36.49%
毛利率增减变动		-7.61%	-10.00%	2.79%
价格变动因素	销售均价（元/吨）	11,201.05	9,436.62	8,757.97
	价格变动比例	18.70%	7.75%	-6.61%
成本变动因素	单位成本（元/吨）	9,085.72	6,936.58	5,562.30
	成本变动比例	30.98%	24.71%	-10.53%
销售均价波动使毛利率变动的幅度①		15.17%	5.70%	-4.20%
单位成本变动使毛利率变动的幅度②		-22.77%	-15.69%	6.98%
硬脂酸镁毛利率较上年变动幅度=①+②		-7.61%	-10.00%	2.79%

报告期内，硬脂酸镁助剂的毛利率为 36.49%、26.49%和 18.89%，呈现下降趋势。2020 年度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较大的主要原因系主要原材料硬脂酸价格上涨

的影响和运输费用、包装费用核算的影响。报告期内，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受原材料硬脂酸采购价格变动的的影响。

④其他脂肪酸盐助剂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其他脂肪酸盐助剂毛利率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脂肪酸盐助剂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54.87%	36.69%	70.20%
毛利率增减变动		18.19%	-33.51%	-3.64%
价格变动因素	销售均价（元/吨）	12,602.16	10,210.71	13,089.59
	价格变动比例	23.42%	-21.99%	-0.71%
成本变动因素	单位成本（元/吨）	5,687.01	6,464.71	3,900.47
	成本变动比例	-12.03%	65.74%	13.11%
销售均价波动使毛利率变动的幅度①		10.57%	-13.92%	-0.21%
单位成本变动使毛利率变动的幅度②		7.62%	-19.59%	-3.43%
其他脂肪酸盐助剂毛利率较上年变动幅度=①+②		18.19%	-33.51%	-3.64%

报告期内，其他脂肪酸盐助剂的毛利率分别为70.20%、36.69%和54.87%，公司其他脂肪酸盐助剂的毛利率变动较大，2020年度毛利率较2019年度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系受单位成本上涨与销售均价下降双重影响，其中单位成本上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而销售均价下降主要受产品结构的影响；2021年度毛利率较2020年度有所上涨，主要系受产品结构的影响，即毛利率水平较低的稳定剂销售占比下降。产品结构的具体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其他脂肪酸盐助剂中各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单价和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吨、元/吨

期间	其他脂肪酸盐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2021年度	水性硬脂酸盐	381.71	302.83	12,604.78	5,685.91	54.89%
	稳定剂	0.17	0.20	8,628.30	7,339.86	14.93%
	合计	381.88	303.03	12,602.16	5,687.01	54.87%
2020年度	水性硬脂酸盐	273.27	212.58	12,855.13	4,847.64	62.29%
	稳定剂	236.83	287.00	8,252.00	7,662.47	7.14%
	合计	510.11	499.58	10,210.71	6,464.71	36.69%
2019年度	水性硬脂酸盐	249.09	190.29	13,090.05	3,901.03	70.20%
	稳定剂	5.11	3.90	13,097.35	3,432.28	73.79%

其他产品	0.25	0.20	12,504.40	12,500.00	0.04%
合计	254.45	194.39	13,089.59	3,900.47	70.20%

报告期内，其他脂肪酸盐助剂主要为水性硬脂酸锌助剂和稳定剂。

2020 年度其他脂肪酸盐助剂的单位价格为 10,210.71 元/吨，较 2019 年度下降 2,878.88 元/吨，下降比例为 21.99%，主要原因系：A、稳定剂的单位价格下降较大。2019 年度公司稳定剂产品的型号为 V8，用于内销电线电缆产品；2020 年度公司稳定剂产品型号为 V9280，用于外销复合地板产品，主要客户对价格较为敏感，相应的售价较低。B、单价较低的稳定剂收入占比大幅增加，单价较高的水性硬脂酸锌收入占比大幅下降。

2021 年稳定剂销售收入占比下降主要系稳定剂下游客户对产品价格较为敏感，在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背景下，考虑到材料上涨成本无法有效传导至稳定剂下游客户，加之其产量小，规模效益低，公司减少了稳定剂的生产销售。

⑤复合润滑剂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复合润滑剂毛利率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复合润滑剂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23.98%	34.66%	41.15%
毛利率增减变动		-10.68%	-6.49%	3.74%
价格变动因素	销售均价（元/吨）	11,809.87	11,646.31	11,899.72
	价格变动比例	1.40%	-2.13%	-0.57%
成本变动因素	单位成本（元/吨）	8,977.32	7,609.35	7,002.64
	成本变动比例	17.98%	8.66%	-6.51%
销售均价波动使毛利率变动的幅度①		1.07%	-1.39%	-0.33%
单位成本变动使毛利率变动的幅度②		-11.75%	-5.10%	4.07%
复合润滑剂毛利率较上年变动幅度=①+②		-10.68%	-6.49%	3.74%

报告期内，公司复合润滑剂的毛利率分别为 41.15%、34.66%和 23.98%。复合润滑剂主要应用于木塑、改性塑料等行业。复合润滑剂的定制化程度高，定价相对较高，因此，其毛利率相对较高。

2020 年度复合润滑剂的单位价格为 11,646.31 元/吨，较 2019 年度下降 253.41 元/吨，下降比例为 2.13%，单位价格整体变动较小。2020 年度受运输费用、包装费用

核算的影响和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复合润滑剂的毛利率下降较大。

2021年度复合润滑剂的单位价格为11,809.87元/吨，较2020年度上升163.56元/吨，上升比例为1.40%，主要系受同行业竞争对手市场竞争和价格锁定的影响，公司复合润滑剂主要客户的销售单价变动较小。2021年度受主要原材料硬脂酸价格上涨的影响，复合润滑剂单位成本上升较大。在主要原材料硬脂酸价格大幅上涨而销售价格变动很小的情况下，公司复合润滑剂的毛利率下降较大。

3.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境内	13.08%	93.57%	17.45%	92.29%	24.61%	92.70%
境外	18.39%	6.43%	19.83%	7.71%	30.11%	7.30%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13.42%	100.00%	17.63%	100.00%	25.0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1) 内销和外销毛利率情况

销售区域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外销	18.39%	19.83%	30.11%
内销	13.08%	17.45%	24.61%
主营业务毛利率	13.42%	17.63%	25.01%
外内销毛利率差异	5.31%	2.38%	5.50%

(2) 内销和外销毛利率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较内销毛利率高，主要受运输费用、外销定价和销售时点的影响。

①运输费用对内外销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销售报价时会考虑运输费用的影响（个别客户自提的除外），一般情况下，销售价格中包含需要由公司承担的运输费用，由于外销业务的运输费用较内销高，因此外销业务的销售价格较内销业务的高（外销运输费用高出内销运输费用的部

分），从而导致外销业务的毛利率较内销业务高，具体影响比率如下：

单位：元/吨、吨、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外销单位运输费用（a）	819.95	441.28	444.25
内销单位运输费用（b）	264.56	245.89	251.26
单位运输费用差异（c=a-b）	555.39	195.39	192.99
外销主营业务销量（d）	3,066.88	4,079.61	3,446.94
运输费用的增量收入（e=c*d）	170.33	79.71	66.52
外销收入（f）	3,314.64	3,583.86	3,140.61
影响毛利率（g=e/f）	5.14%	2.22%	2.12%

②外销定价和销售时点的影响

公司的定价策略是根据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核算成本后，以成本加区间定额作为指导价格，公司销售人员根据指导价格、客户采购量、市场竞争程度、运输距离、应用领域等因素进行销售报价。公司外销产品的价格相对内销产品的价格要高。同时，受外销的销售金额相对较小的影响、销售时点和该时点销售量的影响，以及原材料硬脂酸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内外销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

内外销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情况：

单位：万元、元/吨

项目	产品分类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金额	平均售价	销售金额	平均售价	销售金额	平均售价
内销	硬脂酸锌	32,728.13	10,764.52	31,051.50	8,693.74	31,942.47	8,363.05
	硬脂酸钙	6,062.05	9,037.24	5,189.54	7,285.30	3,901.86	6,567.14
	其他产品	1,042.82		1,182.98		918.29	
	复合润滑剂	8,367.75	11,815.54	5,475.36	11,645.49	3,123.53	11,890.68
	小计	48,200.75		42,899.39		39,886.15	
外销	硬脂酸锌	3,161.01	10,818.59	3,201.74	8,851.30	3,078.30	9,077.82
	其他产品	153.63		382.11		62.31	
	小计	3,314.64		3,583.86		3,140.61	
合计		51,515.39		46,483.24		43,026.76	

报告期内，同一销售时点、同一销量的情形下，外销产品的定价相对内销较高。报告期内，外销硬脂酸锌的销售价格较内销销售价格的差异分别为 714.77 元/

吨、157.56 元/吨和 54.07 元/吨。受主要原材料硬脂酸价格持续上涨以及内销采购金额相对较大的影响，外销平均售价与内销平均售价差异变小。

③内销和外销毛利率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内外销毛利率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受原材料硬脂酸价格变动的影
响，毛利率与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呈现反向关系；同时受出口退税税率调整和美元
兑人民币汇率的影响，导致外销毛利率有所变动。自 2020 年度开始，公司将包装费
用、运输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存货成本，从而导致 2020 年度的毛利率较 2019 年
度下降较大。

4.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直销模式	13.51%	87.54%	17.63%	85.76%	24.84%	86.94%
经销模式	11.64%	8.28%	16.89%	8.55%	24.25%	8.77%
贸易模式	15.14%	4.18%	18.70%	5.68%	30.12%	4.30%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13.42%	100.00%	17.63%	100.00%	25.0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要略低于直销模式和贸易模式，贸易模式下的毛利率最高。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客户采购量不同导致价格的差异，具体如下：

期间	销售模式	客户数量（家）	销售数量（吨）	平均销量（吨/家）
2021 年度	直销模式	1,348	41,705.22	30.94
	经销模式	36	4,398.26	122.17
	贸易模式	116	2,054.57	17.71
	合计	1,500	48,158.05	32.11
2020 年度	直销模式	1,279	44,848.79	35.07
	经销模式	27	4,964.01	183.85
	贸易模式	174	2,990.45	17.19

	合计	1,480	52,803.25	35.68
2019 年度	直销模式	1,215	44,074.85	36.28
	经销模式	29	4,907.59	169.23
	贸易模式	145	2,186.01	15.08
	合计	1,389	51,168.44	36.84

公司的定价策略是根据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核算成本后，以成本加区间定额作为指导价格，公司销售人员根据指导价格、客户采购量、市场竞争程度、运输距离、应用领域等因素进行销售报价。报告期内，公司会根据客户采购数量确定不同的销售价格。同等条件下，采购量越大价格相对较低，毛利率相对较低；采购量越少价格相对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贸易模式下单家客户年均销量为 16 吨左右，直销模式下单家客户年均销量为 35 吨左右，经销模式下单家客户年均销量为 150 吨左右；贸易模式下的毛利率最高，其次为直销模式，最后为经销模式。

5. 主营业务按照其他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明泰	13.13%	11.93%	18.51%
利安隆	26.84%	27.25%	29.24%
呈和科技	44.22%	44.05%	44.16%
平均数 (%)	28.06%	27.74%	30.64%
发行人 (%)	13.47%	17.72%	25.13%

注：上述毛利率为营业毛利率。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相关情况：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主要下游领域	产品核心性能差异
华明泰	高分子材料助剂	脂肪酸盐助剂、稳定剂、润滑剂助剂	塑料、橡胶和涂料行业	热稳定、分散和隔离、助磨、润滑作用
利安隆	高分子材料助剂	抗氧化剂助剂、光氧化剂助剂	塑料、橡胶和涂料行业	抗氧化和降解作用
呈和科技	高分子材料助剂	成核剂助剂、水滑剂助剂、复合助剂	塑料行业	提高透明性、机械性能、抗冲击强度

				、热稳定和阻燃作用
本公司	高分子材料助剂	脂肪酸盐助剂、复合助剂	塑料、橡胶和涂料行业	热稳定、分散和隔离、助磨、润滑作用

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及毛利率：

单位：%

可比公司	主要产品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华明泰	硬脂酸盐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60.90	未披露
	润滑剂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6.78	未披露
	稳定剂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5.93	未披露
	树脂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6.39	未披露
	主营业务小计	-	13.21	-	11.91	100.00	18.54
利安隆	抗氧化剂	37.83	20.80	38.57	未披露	43.36	22.62
	光稳定剂	47.15	36.56	49.84	未披露	48.72	37.24
	其他产品	15.02	11.57	11.59	未披露	7.92	14.86
	主营业务小计	100.00	26.84	100.00	27.25	100.00	29.13
呈和科技	成核剂	53.25	57.04	54.23	55.46	54.36	54.78
	水滑石	19.34	51.36	18.81	56.17	19.14	52.73
	复合助剂	11.98	18.77	11.13	51.66	11.15	28.50
	贸易业务	15.43	10.23	15.83	3.58	15.34	6.73
	主营业务小计	100.00	44.13	100.00	44.05	100.00	44.08

注：华明泰收入占比为占营业收入比例，利安隆、呈和科技收入占比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影响因素为：

①该助剂产品对下游高分子材料的核心功能是否起到关键作用，对下游高分子材料的核心功能越关键，相应的议价能力越强，毛利率越高；

②该细分助剂行业的生产技术成熟度情况；

③该细分助剂行业的竞争情况；

④该助剂产品国产替代进口的影响。

受上述因素的影响，2019年度至2020年度，公司复合润滑剂的毛利率在40%左右，与呈和科技和利安隆的助剂产品毛利率较为接近。

受上述因素的影响，公司脂肪酸盐助剂产品以及 2021 年度复合润滑剂的毛利率较利安隆和呈和科技的产品毛利率低。受生产技术成熟度和行业竞争情况的影响，公司与华明泰在脂肪酸盐助剂产品领域展开直接竞争，由于华明泰未披露具体产品的销售成本、销售数量、毛利率的构成，公司无法对与华明泰毛利率的差异进行定量分析，仅对毛利率的差异定性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华明泰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存在较大程度的重叠，根据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的反馈及市场环境情况，公司脂肪酸盐助剂毛利率与华明泰的产品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 ①产品品质稳定性和供货及时性存在差异，进而导致产品价格存在差异；
- ②现金流、采购量和结算政策存在差异，进而导致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差异；
- ③生产管理能力和自动化水平的差异，进而导致制造成本存在差异。

7.其他披露事项

无。

8.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01%、17.63%和 13.4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

公司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为：

- ①公司主要原材料硬脂酸的价格变动和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滞后性；
- ②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结构的变化；
- 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毛利率的影响，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履约合同相关的运输费用和包装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存货，受此影响，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毛利率与 2019 年度相比下降 3.30%和 3.15%。

（1）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 ①主要原材料硬脂酸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核算成本后，以成本加区

间定额作为指导价格，公司销售人员根据指导价格、客户采购量、市场竞争程度、运输距离、应用领域等因素进行销售报价。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为90%以上。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硬脂酸，硬脂酸的主要原材料为棕榈油，硬脂酸价格直接受棕榈油价格的影响。受原材料硬脂酸价格变动和公司定价策略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和公司主要原材料硬脂酸的价格变动趋势呈现反向关系。

报告期内，棕榈油平均价格（含税）、公司硬脂酸采购均价（含税）和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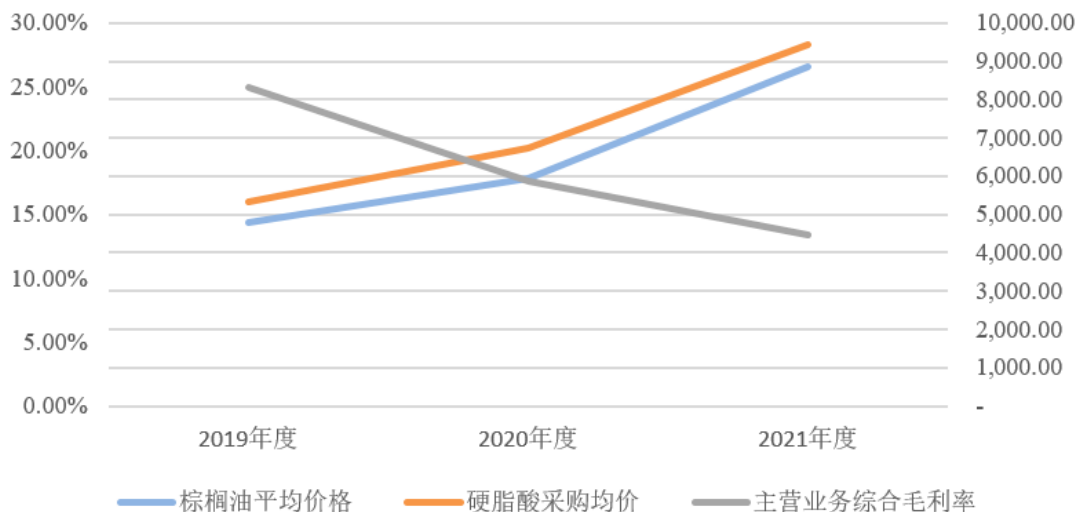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棕榈油平均价格	8,872.55	5,935.32	4,785.08
硬脂酸采购均价	9,434.89	6,735.82	5,342.23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13.42%	17.63%	25.01%

注：棕榈油平均价格（含税）为 WIND 资讯公布的日价格的算术加权平均价格；硬脂酸采购均价（含税）为公司年度采购平均价格。

单位：元/吨

棕榈油—硬脂酸—毛利率变动趋势



②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结构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

产品类别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贡献度	变动	贡献度	变动	贡献度
脂肪酸盐 助剂	硬脂酸锌	7.29%	-3.21%	10.49%	-7.86%	18.35%
	硬脂酸钙	1.58%	-0.54%	2.12%	-0.53%	2.65%
	硬脂酸镁	0.25%	-0.28%	0.53%	-0.05%	0.58%

	其他脂肪酸盐 助剂	0.41%	0.00%	0.40%	-0.02%	0.42%
	小计	9.52%	-4.03%	13.55%	-8.45%	22.00%
复合 助剂	复合润滑剂	3.89%	-0.19%	4.08%	1.06%	3.02%
	小计	3.89%	-0.19%	4.08%	1.06%	3.02%
合计		13.42%	-4.21%	17.63%	-7.39%	25.01%

注：贡献度=产品毛利率*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主要体现在：A：收入结构的变化，复合润滑剂的收入占比从 7.33%逐年上升至 16.24%；硬脂酸锌助剂的收入占比从 81.39%逐年下降至 69.67%。B：不同产品毛利率的差异，复合助剂的毛利率高于硬脂酸盐（锌、钙、镁）助剂的毛利率，复合润滑剂的毛利率分别为 41.15%、34.66%和 23.98%，硬脂酸锌的毛利率分别为 22.54%、14.24%和 10.46%。

2020 年度的毛利率较 2019 年度减少 7.79 个百分点，减少的贡献度来源于硬脂酸锌，主要受毛利率和销售占比下降的综合影响。

2021 年度的毛利率较 2020 年度减少 4.21 个百分点，减少的贡献度来源于硬脂酸锌，主要受毛利率和销售占比下降的综合影响。

③运输费用和包装费用核算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成本-运输费用	1,472.36	1,384.72	1,371.68
营业成本-包装费用	185.10	183.53	173.61
小计	1,657.46	1,568.24	1,545.29
营业收入	52,574.38	47,496.74	43,870.63
占比	3.15%	3.30%	3.52%

注：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要求，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运输费用和包装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和存货，上表中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运输费用和包装费用为计入营业成本的金额。2019 年度的运输费用和包装费用计入销售费用。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与新相关的运输费用和包装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和存货，受此影响，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毛利率与 2019 年度相比下降 3.30%和 3.15%。

（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492.54	0.94%	514.08	1.08%	2,209.67	5.04%
管理费用	1,593.56	3.03%	1,362.18	2.87%	1,254.74	2.86%
研发费用	1,777.47	3.38%	1,692.75	3.56%	1,660.58	3.79%
财务费用	-199.53	-0.38%	68.77	0.14%	-91.33	-0.21%
合计	3,664.04	6.97%	3,637.79	7.66%	5,033.67	11.47%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5,033.67 万元、3,637.79 万元和 3,664.0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47%、7.66%和 6.97%。2020 年、2021 年期间费用较 2019 年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将属于合同履行成本的运费及包装材料由销售费用调整计入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将计入营业成本和存货的运输费用和包装费用还原至销售费用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5,033.67 万元、5,226.48 万元和 5,317.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47%、11.00%和 10.11%，总体较为平稳，略呈下降趋势。

1.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运输费					1,371.68	62.08%
职工薪酬	361.18	73.33%	394.63	76.76%	429.19	19.42%
包装材料					173.61	7.86%
差旅费	50.60	10.27%	44.94	8.74%	103.78	4.70%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6.47	3.34%	27.71	5.39%	90.16	4.08%
办公费	11.76	2.39%	9.69	1.88%	5.82	0.26%
其他	52.53	10.67%	37.10	7.22%	35.43	1.60%
合计	492.54	100.00%	514.08	100.00%	2,209.67	100.00%

（2）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华明泰	2.57%	2.05%	5.78%
利安隆	2.88%	3.37%	5.22%
呈和科技	3.47%	4.84%	5.92%

平均数（%）	2.97%	3.42%	5.64%	
发行人（%）	0.94%	1.08%	5.04%	
原因、匹配性分析	<p>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销售费用率较 2019 年度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系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将属于合同履行成本的运费及包装材料由销售费用调整计入营业成本。前述费用调整前，公司各年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5.04%、4.43%和 4.08%，仍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参展等业务宣传、人员差旅费减少，销售人员业务提成有所减少。</p> <p>2020 年度，呈和科技披露的销售费用包含仓运费，而利安隆披露的销售费用包含包装材料。为便于比较，若将相关仓运费和包装材料从销售费用剔除（如下表所示），则 2020 年度呈和科技的销售费用率为 3.66%，利安隆的销售费用率为 3.13%，可比公司平均销售费用率为 2.95%。</p>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明泰	2.57%	2.05%	5.78%
	利安隆	2.88%	3.13%	5.22%
	呈和科技	3.47%	3.66%	5.92%
	平均数（%）	2.97%	2.95%	5.64%
	发行人（%）	0.94%	1.08%	5.04%
<p>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受职工薪酬、认证费用和佣金支出的影响，公司境外客户较少，基本无认证费及佣金支出，且销售人数少于可比公司。</p> <p>综上，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相比具有合理性。</p>				

（3）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职工薪酬、包装材料和差旅费，上述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4.06%、85.50%和 83.60%。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209.67 万元、514.08 万元和 492.54 万元。依据新收入准则，公司将属于合同履行成本的运费及包装材料由销售费用调整计入营业成本，若未进行前述调整，则公司各年度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2,209.67 万元、2,102.77 万元和 2,146.2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4%、4.43%和 4.08%，基本稳定。

2021 年度销售费用相较于 2020 年度波动较小；2020 和 2021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参展等业务宣传、人员差旅减少，销售人员业务提成有所减少。

①运输费用变动分析

根据行业惯例及销售协议，绝大部分产品是由公司安排第三方物流公司送至指定地点完成交付，产品的运输费用实际由公司承担。公司根据客户指定地点距离的

远近及对运输时效的要求选择不同运输单位。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与业务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运输费用（元）	14,695,521.92	14,027,026.62	13,716,807.12
销量（吨）	49,107.03	53,804.52	51,924.47
平均价格（元/吨）	299.25	260.70	264.17

注：平均价格=运输费用/销量。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运输费用根据新收入准则调整至存货和营业成本。销量包括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量。

2020年度，货物运输平均价格为260.70元/吨，较2019年度264.17元/吨变动较小。2021年度，货物运输平均价格为299.25元/吨，较以前年度平均价格有所上涨，主要系受疫情影响，货运公司价格上调幅度较大，且境外运输费用上涨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运输费用与销售量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境外运输费用（元）	2,515,097.39	1,800,261.43	1,543,298.50
境外销量（吨）	3,067.38	4,079.65	3,473.94
平均单价（元/吨）	819.95	441.28	444.25
变动幅度	85.81%	-0.67%	

注：平均价格=境外运输费用/境外销量。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运输费用根据新收入准则调整至存货和营业成本。境外销量包括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量。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的运输费用主要由公司承担。2020年度境外运输费用较2019年度增加主要受境外销量增长影响；而2021年度境外运输费用较2020年度增加主要受境外运输单价上涨影响。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单位运输费用的变动金额较小，略呈下降趋势，主要受运输距离、单次运输量等其他因素的影响。整体来看，距离公司较远的非洲、中东、南亚等地区客户销量占比有所下降，而距离较近的东南亚地区客户销量占比在逐年上升。2021年，境外销售单位运输费用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受疫情影响，海外港口运行效率降低，导致境外运输的货轮供应整体下降，运输价格随之上涨。

②包装费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包装费	184.17	0.35%	185.99	0.39%	173.61	0.40%
营业收入	52,574.38	100.00%	47,496.74	100.00%	43,870.63	100.00%
销量（吨）	48,158.05		52,803.25		51,168.44	

注：销量指主营产品销售量，占比指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包装费用根据新收入准则调整至存货和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包装费占比变动较小，变动趋势与销售收入及销量变动相匹配。

综上，公司的销售费用波动符合生产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2.管理费用分析

（1）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600.69	37.69%	573.19	42.08%	482.78	38.48%
业务招待费	234.79	14.73%	297.47	21.84%	314.89	25.10%
中介服务费	396.25	24.87%	114.78	8.43%	104.56	8.33%
租金	105.96	6.65%	87.16	6.40%	104.35	8.32%
差旅费	29.94	1.88%	27.04	1.99%	50.38	4.02%
办公费	52.12	3.27%	64.27	4.72%	47.26	3.77%
折旧摊销费用	44.90	2.82%	44.11	3.24%	29.39	2.34%
水电费	11.14	0.70%	9.97	0.73%	8.51	0.68%
印尼汉维开办费	39.69	2.49%	35.58	2.61%	50.86	4.05%
东莞桐想开办费	0.87	0.05%				
其他	77.20	4.84%	108.62	7.97%	61.78	4.92%
合计	1,593.56	100.00%	1,362.18	100.00%	1,254.74	100.00%

（2）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华明泰	2.62%	1.51%	2.00%
利安隆	3.80%	4.35%	4.66%
呈和科技	5.51%	5.25%	5.98%
平均数（%）	3.98%	3.70%	4.21%
发行人（%）	3.03%	2.87%	2.86%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86%、2.87%和3.03%，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受不同地区管理人员薪酬、办公场所折旧和不同区域办公场所租用费的影响。		

	<p>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华明泰，2019年、2021年差异较小，2020年差异大于2019年，主要系华明泰2020年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而管理费用有所降低所致，2020年管理费用降低主要系职工薪酬、办公费、业务招待费、中介机构服务费降低所致。</p> <p>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利安隆主要系利安隆合并范围内公司更多，整体规模更大，从而需要参与管理的人员、投入的办公设备与办公用品较多。</p> <p>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呈和科技主要系呈和科技租赁场所更多、所在地区薪酬水平更高。</p> <p>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p>
--	--

（3）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中介服务费用和租金。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254.74万元、1,362.18万元和1,593.5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86%、2.87%和3.03%。总体而言，公司管理费用呈逐年增长趋势。

2020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2019年度增加107.44万元，增幅8.56%，主要是职工薪酬增加90.42万元。职工薪酬较上年增加，主要系受人员增加影响。

2021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2020年度增加231.37万元，增幅16.99%，主要系中介服务费增加281.47万元所致，公司于2021年底撤回了创业板的发行上市申请，导致前期产生的发行服务费无法资本化，一次性费用化344.20万元。

综上，公司的管理费用波动符合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具备合理性。

3.研发费用分析

（1）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费用	1,253.49	70.52%	1,158.56	68.44%	1,066.78	64.24%
人工费用	386.29	21.73%	389.18	22.99%	367.94	22.16%
折旧费用	46.38	2.61%	52.57	3.11%	42.69	2.57%
其他费用	91.31	5.14%	92.45	5.46%	183.17	11.03%
合计	1,777.47	100.00%	1,692.75	100.00%	1,660.58	100.00%

（2）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明泰	3.56%	3.88%	3.67%
利安隆	4.39%	4.09%	4.02%
呈和科技	4.09%	3.88%	4.03%
平均数 (%)	4.01%	3.95%	3.91%
发行人 (%)	3.38%	3.56%	3.79%
原因、匹配性分析	<p>公司专注脂肪酸盐助剂、复合助剂的改进和开发，报告期内保持稳定的研发投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投入水平相比整体偏低。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3.79%、3.56%和 3.38%，合理稳定的研发投入为公司健康良好发展提供了支持。</p>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①与研发费用率较高的利安隆、呈和科技相比，公司现有的生产技术较为成熟，公司的研发投入主要为新产品和新配方的研发，公司现有研发人员可满足目前研发需要，因而研发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低。②各可比公司的业务规模、所研发的新产品、新配方的数量不尽相同，导致各公司研发所耗费的材料有所差异，进而导致研发费用率有所差异。</p>		

（3）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660.58 万元、1,692.75 万元和 1,777.47 万元，其中材料费用和人工费用是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研发投入随收入规模的增长持续增加，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9%、3.56%和 3.38%，占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按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投入金额				预算金额	预算完成率	实施进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小计			
1	橡胶制品用分散剂的研究	341.45	437.40	157.00	935.85	720.00	105.67%	完成
2	水性 UV 用硬脂酸锌产品的开发和研制	183.43	408.75	83.75	675.93	650.00	102.12%	完成
3	耐高温耐黄变热稳定剂及加工助剂的研制	92.67	146.78	72.07	311.53	530.00	60.00%	完成
4	UV 木器涂料打磨助剂的研发	278.99	137.65		416.64	900.00	28.02%	正在实施中

5	水性润滑剂的研究与开发		133.39	148.77	282.17	370.00	76.26%	完成
6	纸张涂布润滑剂专用水性硬脂酸锌乳液的研发	283.07	132.92		415.98	800.00	31.19%	正在实施中
7	塑木抗静电加工助剂的开发和研制	145.49	128.10	208.14	481.74	950.00	43.26%	完成
8	聚乙烯蜡乳液的研发	77.20	55.50		132.70	300.00	29.36%	完成
9	聚丙烯聚合吸酸剂专用硬脂酸钙的研发	105.00	41.18		146.18	500.00	26.27%	完成
10	环保型硬脂酸钠的研发		33.68	94.93	128.61	130.00	98.93%	完成
11	PVC热稳定用月桂酸锌的研发		24.63	99.18	123.82	140.00	88.44%	完成
12	通过控制体系温压一步法制得乙酰丙酮钙的研发		7.98	182.75	190.73	370.00	92.29%	完成
13	硫酸钡母料专用粉体分散剂的研发		4.78	169.81	174.58	340.00	92.13%	完成
14	环保硬脂酸盐全自动化工艺的开发			188.39	188.39	580.00	96.78%	完成
15	通过高体系流动性制备高纯度乙酰丙酮锌的研发			196.19	196.19	360.00	102.20%	完成
16	水性涂料用水性硬脂酸锌乳液的研发			24.78	24.78	180.00	104.25%	完成
17	N, N, -乙撑双硬脂酸酰胺的研发			34.81	34.81	175.00	106.56%	完成
18	低酸值硬脂酸镁的研究与开发	58.56			58.56	120.00	48.80%	正在实施中
19	高固含水性硬脂酸钙的研究与开发	75.16			75.16	280.00	26.84%	正在实施中
20	砂纸用改性硬脂酸锌的研究与开发	136.46			136.46	400.00	34.11%	正在实施中
合计		1,777.47	1,692.75	1,660.58	5,130.80	8,795.00		

注：实施进度和预算完成率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正在实施中”的项目截至

报告签署日仍未完成；预算完成率=研发立项日至最近一期期末投入金额/预算金额。

公司建立了研发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明确了科研项目的立项管理、科研项目的实施和评估等。公司研发项目经费管理相关制度的制定、执行及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存在缺陷。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研发项目相关支出均计入研发费用科目，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况。

4.财务费用分析

（1）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费用	0.00	142,217.26	0.00
减：利息资本化	0.00	0.00	0.00
减：利息收入	2,917,506.58	2,553,105.90	662,145.58
汇兑损益	593,944.96	2,789,573.70	-551,083.85
银行手续费	319,536.81	302,275.60	171,969.23
其他	8,768.26	6,713.05	128,008.71
合计	-1,995,256.55	687,673.71	-913,251.49

（2）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明泰	0.65%	0.68%	0.73%
利安隆	1.36%	1.21%	1.01%
呈和科技	0.18%	0.53%	1.54%
平均数（%）	0.73%	0.81%	1.09%
发行人（%）	-0.38%	0.14%	-0.21%
原因、匹配性分析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财务费用率相对较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有息负债金额很小，利息费用支出金额很低，从而导致发生的财务费用很低。		

（3）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手续费等。报告期内，公司有息负债的金额很小，利息费用支出金额很低。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大额、定期存单所产生的利息收入，汇总损益主要来源于汇率变动的的影响，公司整体财务费用金额很

小。

5.其他披露事项

无。

6.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5,033.67 万元、3,637.79 万元和 3,664.04 万元，各期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47%、7.66%和 6.97%。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期间费用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将属于合同履行成本的运费及包装材料由销售费用调整计入营业成本。若未将前述费用进行调整，则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2,209.67 万元、2,102.77 万元和 2,146.26 万元，期间费用分别为 5,033.67 万元、5,226.48 万元和 5,317.76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47%、11.00%和 10.11%。总体而言，公司期间费用呈现逐年增加趋势，与公司收入增长趋势相匹配，期间费用率较为稳定。

（五）利润情况分析

1.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3,703.08	7.04%	4,974.69	10.47%	5,945.99	13.55%
营业外收入	2.37	0.00%	3.72	0.01%	0.66	0.00%
营业外支出	48.75	0.09%	11.82	0.02%	3.40	0.01%
利润总额	3,656.71	6.96%	4,966.59	10.46%	5,943.25	13.55%
所得税费用	374.66	0.71%	670.37	1.41%	770.21	1.76%
净利润	3,282.05	6.24%	4,296.22	9.05%	5,173.04	11.79%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五）利润情况分析”之“6.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2.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0.16	0.32	0.10
盘盈利得			
其他	2.21	3.40	0.56
合计	2.37	3.72	0.66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就业补贴	东莞市就业管理办	就业管理补助款	与日常经营无关	否	否		0.15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综合平台填报补贴	东莞工业和信息化局	综合平台填报补贴	与日常经营无关	否	否	0.16	0.11		与收益相关
税务局税务办理手续费	国家税务总局	税务办理手续费	与日常经营无关	否	否		0.06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就业管理办公室补助款	东莞市就业管理办	就业管理补助款	与日常经营无关	否	否			0.1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0.16	0.32	0.10	

（3）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66 万元、3.72 万元和 2.37 万元，金额较

小，主要为废品收入、政府补助。

3.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对外捐赠	0.81	10.19	2.7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19	1.52	
滞纳金罚款支出	0.21	0.01	0.64
其他	40.54	0.10	
合计	48.75	11.82	3.4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40 万元、11.82 万元和 48.75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由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滞纳金罚款支出、捐赠支出及其他支出构成。

2020 年营业外支出较 2019 年增加 8.42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付客户年会赞助费增长。

2021 年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产生员工职业病赔偿金 4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滞纳金罚款支出原因如下：

时间	金额（元）	原因
2020 年度	112.38	公司未充分理解支付境外费用国内源泉扣除的相关政策，逾期代扣代缴，被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桥头税务分局征收代收代缴增值税等滞纳金。
2020 年度小计	112.38	-
2021 年度	1.02	对环保税税收优惠政策产生误解，导致第二季度少交了环保税从而产生滞纳金。
2021 年度	457.62	公司申报 2020 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时对政策误解导致多申报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造成企业所得税补缴。
2021 年度	1,646.25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采购工艺品 10 件，发票金额 25,000.00 元，由于卖方原因致使公司不能所得税前扣除，桥头税务分局要求公司调整 2018 年的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从而产生滞纳金。
2021 年小计	2,104.89	-

上述情况均不属于行政处罚，不构成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4.所得税费用情况

（1）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68.32	684.87	800.77
递延所得税费用	6.34	-14.50	-30.56
合计	374.66	670.37	770.21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3,656.71	4,966.59	5,943.25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48.51	744.99	891.49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03	3.56	1.4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32		
税收优惠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4.49	-78.18	-122.6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其他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374.66	670.37	770.21

（3）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770.21 万元、670.37 万元和 374.66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96%、13.50%和 10.25%。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综上所述，公司实际税率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5.其他披露事项

无。

6.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5,945.99 万元、4,974.69 万元和 3,703.08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5,943.25 万元、4,966.59 万元和 3,656.7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173.04 万元、4,296.22 万元和 3,282.05 万元。公司利润来源为营业利润，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要产品的销售。因受到政府补助因素的影响，公司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金额对利润总额有一定的贡献，但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利润、净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动所致，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三）毛利率分析”。

（六）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材料费用	1,253.49	1,158.56	1,066.78
人工费用	386.29	389.18	367.94
折旧费用	46.38	52.57	42.69
其他费用	91.31	92.45	183.17
合计	1,777.47	1,692.75	1,660.5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8%	3.56%	3.79%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9%、3.56%和 3.38%。材料费用和人工费用是研发投入的主要构成部分。研发投入随收入规模的增长持续增加，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详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六）研发投入分析”之“5.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之“（3）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明泰	3.56%	3.88%	3.67%
利安隆	4.39%	4.09%	4.02%
呈和科技	4.09%	3.88%	4.03%
平均数（%）	4.01%	3.95%	3.91%
发行人（%）	3.38%	3.56%	3.79%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之“（2）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均已费用化，研发投入总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55.24	226.58	163.24
合计	55.24	226.58	163.2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63.24 万元、226.58 万元和 55.24 万元，来源于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等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报告期内收益金额的波动主要受银行理

财产品购买金额、收益率的影响。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398.55	133.86	22.6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12	0.92	
合计	399.67	134.78	22.6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其他收益中政府补助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东莞财政 2015 年技术改造补助款	5.87	7.57	8.80	与资产相关
桥头创新发展中心设备补贴	31.93	25.99	3.53	与资产相关
东莞工业和信息化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	16.68	12.51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项目资助费用	10.29	8.37		与资产相关
清洁生产奖励项目资助计划		5.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桥头镇“倍增计划”扶持		10.00		与收益相关
新冠疫情退回保费		8.65		与收益相关
桥头科技局（广东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非公经济扶持资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桥头财政局职工适岗培训补贴		0.5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科技局高企资助奖励		2.00		与收益相关
防疫物资补贴		1.24		与收益相关
新招员工一次性就业补贴		0.40		与收益相关
桥头商务局 2020 保企业促复苏稳		1.86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员工试岗培训补贴		0.40		与收益相关
工信局 2019 年清洁生产奖励		5.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商务局 2020 年外经办关于展会补贴费用		6.91		与收益相关
商务局 2020 年外经办展会补贴	1.02	2.44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融资项目政府补助		6.13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广东省企业科技特派员专项项目资助		18.9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第一批企业科技保险保费补贴	0.72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项目省级资金	5.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技师工作站建站补贴经费	1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广东省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5.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配套奖励项目资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财政局关于发展利用资本市场项目经费补贴	25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商务局2021年第六批东莞市促进企业开拓市场专项资金补贴	1.51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科技局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1.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第十一批东莞市促进企业开拓境内外市场专项资金	5.52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东莞市保企业促复苏稳增长专项资金	0.82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重点工业企业市场开拓扶持项目资金	27.89			与收益相关
境内外展会补贴	0.3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东莞市标准化战略资金资助项目资金	15.00			与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局第二批科技保险费补贴			1.32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商务局2018年外贸补贴			4.12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商务局2019年外贸补贴			4.8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98.55	133.86	22.66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22.66万元、133.86万元和398.55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10.33万元、79.43万元和333.78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12.33万元、54.44万元和64.7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44%、3.12%和12.14%，占比较小，公司经营业务不存在对政府补助的重大依赖。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0.26	25.12	-82.34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66	3.38	-2.2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49	-27.91	-2.53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合计	-24.44	0.60	-87.1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87.15万元、0.60万元和-24.44万元，由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构成，主要受应收账款规模变动影响。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坏账损失	-		
存货跌价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1.27	-1.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其他			
合计	1.27	-1.4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0.00万元、-1.44万元和1.27万元，由存货跌价损失构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合理，公司已足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03	22.4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03	22.43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合计		1.03	22.4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22.43 万元、1.03 万元和 0.00 万元，均为处置固定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424.00	33,240.01	22,908.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26		1.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9.27	793.11	401.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51.53	34,033.12	23,311.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075.12	21,310.32	10,141.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51.97	1,756.98	1,543.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2.49	1,649.69	1,998.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2.77	2,756.80	2,820.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62.35	27,473.79	16,50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0.82	6,559.33	6,807.41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助款、保证金和利息收入；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付现费用性支出。

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333.94	80.66	10.43
利息收入	291.75	259.47	60.57
收到退还的保证金及往来款	483.58	284.19	170.98
收到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		168.79	159.67
合计	1,109.27	793.11	401.6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逐年增加，主要系受政府补助、收到退还的保证金及往来款增加的影响。

2021 年度收到退还的保证金及往来款增加较多主要系竞标成功后桥头政府退回购买土地保证金所致，2021 年度政府补助增加较多主要系收到了东莞财政局关于发展利用资本市场项目经费补贴。

3.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期间费用	1,780.48	1,968.39	2,712.17
支付保证金及往来款	52.29	788.41	108.36
合计	1,832.77	2,756.80	2,820.5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逐年减少，主要系受公司支付期间费用减少的影响。支付期间费用减少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运输费用与包装费用由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对应的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0 年度支付保证金及往来款远大于其他两个年度，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支付了沙田人民政府购买土地保证金 300 万元以及支付付桥头政府购买土地保证金 300 万元所致。

4.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3,282.05	4,296.22	5,173.0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7	1.44	
信用减值损失	24.44	-0.60	87.1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02.08	387.46	355.05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31.92	21.86	20.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5	3.67	3.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3	-22.4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9	1.5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77	291.56	-58.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24	-226.58	-163.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4	-14.50	-30.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84	-264.14	-276.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08.46	-8,769.51	-1,424.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55.78	10,717.60	2,995.79
其他	-64.77	114.36	14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0.82	6,559.33	6,807.41

5.其他披露事项

无。

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807.41 万元、6,559.33 万元和 -1,410.82 万元，与同期净利润差异分别为-1,634.37 万元、-2,263.11 万元和 4,692.87 万元，上述差异主要受到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和存货金额变动等因素的影响。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高 1,634.37 万元，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高 2,263.11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9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18 年末增加 4,399.16 万元，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9,807.47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低 4,692.87 万元，主要系①受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脂肪酸盐助剂产品的销售价格亦上涨较大，从而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581.90 万元；②受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公司 2021 年度采购总额较上年度增长 5,735.06 万元，从而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有所增加；③自 2020 年 4 月起，公司通过在招商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将票据支付具体方式由原来直接背书转让更改为质押和保证金方式开票支付给供应商，从而导致 2020 年度下半年开具的大量票据于本年度到期，应付票据余额较上年度减少 772.70 万元。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与净利润背离较大，主要系受上述原因影响。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24	226.58	163.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8	3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7.90	52,507.00	23,2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63.14	52,740.66	23,447.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06.23	1,361.95	303.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61.68	48,507.00	30,7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67.91	49,868.95	31,053.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4.77	2,871.71	-7,605.97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详见本节“四、（二）5.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理财产品本金	26,007.90	52,507.00	23,250.00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26,007.90	52,507.00	23,25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详见本节“四、（二）5.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理财产品本金	25,661.68	48,507.00	30,750.00
合计	25,661.68	48,507.00	30,75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详见本节“四、（二）5.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23,447.24 万元、52,740.66 万元和 26,063.14 万元，主要系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流入的现金。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31,053.21 万元、49,868.95 万元

和 29,567.91 万元，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支出。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88.2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1.9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1.96	688.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08.72	1,375.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91	238.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91	3,247.52	1,375.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91	-2,695.56	-687.67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详见本节“四、（三）5.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借款保证金			
IPO 发行前费用	124.50	238.81	
支付租赁负债本息	127.41		
合计	251.91	238.81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详见本节“四、（三）5.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设立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投资款及非“9+6”银行的应收票据贴现收到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及银行利息、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各期，公司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688.27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为公司设立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投资款；非“9+6”银行的应收票据贴现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0.00 万元、551.96 万元和 0.00 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375.94 万元、3,008.72 万元和 0.00 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万元、238.81 万元和 251.91 万元。

五、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等。公司通过购建固定资产等扩大产能，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03.21 万元、1,361.95 万元和 3,906.23 万元，主要用于反应釜等设备。

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不存在重大跨行业投资的情况。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促进了产能提升，增强了响应客户订单的能力，为收入的持续增长和保持公司行业优势地位提供了重要的保障。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未来公司将实施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予以解决。

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公司无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0%、13%	9%、10%、13%	9%、10%、13%、16%
消费税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及免抵税额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及免抵税额计缴	2%	2%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及免抵税额计缴	5%	5%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8.25%、15%、20%、25%	8.25%、15%、20%、25%	8.25%、15%、20%、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汉维科技	15%	15%	15%
香港汉维	8.25%	8.25%	8.25%
印尼汉维	20%、25%	20%、25%	20%、25%
桐想科技	20%	20%	
汉创新材	25%		

具体情况及说明：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税项”之“（二）税收优惠”。

（二）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2017年12月，公司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009637），有效期3年；上述证书到期后，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044007764），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联合颁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以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的相关规定，对于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东莞市桐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

（三）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	598.96	667.63	728.58
其中：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250.50	447.09	530.08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6.7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331.74	220.54	198.50
利润总额	3,656.71	4,966.59	5,943.25
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16.38%	13.44%	12.26%

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26%、13.44%和16.38%。根据国家现行的有关产业政策和税收政策以及公司的经营情况，在报告期内和可预见的将来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相关税收优惠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拆列示	根据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及财会【2019】16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公司根据更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275.34	12,275.34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拆列示	根据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及财会【2019】16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公司根据更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218.07	2,218.07	

具体情况及说明：

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符合专业审慎原则，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及内控有效性情形；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未做调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9.01.01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已批准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00.00	1,6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600.00	-1,600.00
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已批准	应收票据	-995.04	-995.04
		应收款项融资	995.04	995.04

②2019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2019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9.01.01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1,600.00	1,600.00		1,600.00
应收票据	6,867.52	5,872.48	-995.04		-995.04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995.04	995.04		995.04
其他流动资产	1,679.76	79.76	-1,600.00		-1,600.00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将理财产品从其他流动资产重分类到交易性金融资产。

将期末持有的属于9+6银行（6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从应收票据重分类到应收款项融资。

（2）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年度及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9.01.01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与未交付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已批准	预收款项	-357.52	-357.52
		合同负债	317.48	317.48
		其他流动负债	40.04	40.04

②2020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357.52		-357.52		-357.52
合同负债		317.48	317.48		317.48
其他流动负债	5,063.85	5,103.89	40.04		40.04

按照新收入准则将预收客户货款从预收款项重分类到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3) 执行新租赁准则

①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01.01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已批准	使用权资产	3,044.28	-
		租赁负债	2,927.2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09	-

②2021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2021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1.01.01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3,044.28		3,044.28	3,044.28
租赁负债		2,927.20		2,927.20	2,927.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09		117.09	117.09

按照新租赁准则将印尼汉维租赁土地使用权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将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18年度	将信用等级不高的（不包含6家大型商业银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原未到	2020年11月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信息披露差	应收票据	3,945.47
			其他流动负债	3,945.47

	期已背书转让的票据不再终止确认	异更正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对于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发行人应	同上	应收票据	-1.11
	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3
			资产减值损失	0.02
2019年度	将信用等级不高的（不包含6家大型商业银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原未到期已背书转让的票据不再终止确认	同上	应收票据	5,063.85
			其他流动负债	5,063.85
	对于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发行人应	同上	应收票据	-3.38
	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同上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1
			资产减值损失	-2.27
2018年度	调整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未按照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进行摊销，且错将下年应摊销金额从递延收益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同上	递延收益	15.83
			其他收益	2.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8
			未分配利润	-11.48
2019年度	调整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未按照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同上	递延收益	7.03
			其他收益	2.22
			未分配利润	-9.25
2018年度	将与购买土地使用权相关的税费调进土地原值，并按照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同上	无形资产	22.65
			管理费用	0.52
			未分配利润	23.17
2019年度	将与购买土地使用权相关的税费调进土地原值，并按照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同上	无形资产	22.12
			管理费用	0.52
			未分配利润	22.65
2018年度	将预付的设备款从预付账款列报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同上	预付款项	-2.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3
2019年度	调整固定资产错账	同上	固定资产	-0.90

			管理费	0.90
			少数股东权益	-0.18
			少数股东损益	-0.18
2019年度	冲减无需支付的印尼土地租金	同上	在建工程	-20.11
			其他应付款	-20.11
2018年度		同上	其他应收款	-8.03
	冲减计提的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利息		投资收益	-3.05
			未分配利润	-2.41
			财务费用	2.56
2018年度	错误处置固定资产挂账其他应收款	同上	其他应收款	-0.57
2018年度	企业梳理账务按月设置外币汇率导致汇兑损益调整		财务费用	2.87
2019年度	调整2018年计提的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利息	同上	投资收益	3.05
			财务费用	-4.97
			未分配利润	-8.03
2019年度	疫情原因导致客户退回赞助费	同上	其他应收款	0.95
2019年度	企业梳理账务按月设置外币汇率导致汇兑损益调整	同上	财务费用	3.78
2019年度	印尼汉维利息收入最终预扣税列报错误	同上	财务费用	-5.65
			所得税费用	5.65
2018年度	①冲减多计提的企业所得税；②收入暂估确认调整对应待转销项税调增应交税费；③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及计提销售返利导致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化；④将未抵扣的进项税额从应交税费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⑤补提租金对应销项税额；	同上	应交税费	-37.24
			所得税费用	-53.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0
			其他流动资产	79.76
2019年度	①调整2019年冲减以前年度多计提的企业所得税；②印尼汉维利息收入最终预扣税列报错误；③收入暂估确认调整对应待转销项税调减应交税费；④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及计提销售返利导致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变	同上	应交税费	-12.89
			所得税费用	109.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6
			其他流动资产	3.32

	化；⑤将未抵扣的进项税额从应交税费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⑥补提租金对应销项税额；			
2018年度	①企业完善内控制度梳理销售回签单时调整收入确认存在的跨期情况。②企业梳理账务按月设置外币汇率导致出口销售存在差异。③企业完善内控制度使应收账款账龄更准确导致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有变化。④企业误将未进账的现金支票 57,350.00 元冲减了对应的应收账款。	同上	货币资金	-5.74
			应收账款	-7.72
			预收款项	-14.97
			营业收入	174.86
2019年度	①企业完善内控制度梳理销售回签单时调整收入确认存在的跨期情况。②企业梳理账务按月设置外币汇率导致出口销售存在差异。③企业完善内控制度使应收账款账龄更准确导致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有变化。	同上	预收款项	-82.75
			应收账款	39.33
			营业收入	140.76
2018年度	①企业完善内控制度梳理销售回签单时调整收入确认存在的跨期情况对应调整结转成本。②将与产品生产非必须的品管部、仓库对应人员从制造费用调整至管理费用，同时重新核算各月成本。③企业完善内控对期间费用明细之间进行重新梳理调整，对负债类往来报表项目进行重分类调整。④补提职工薪酬、销售人员质保金及销售返利。	同上	存货	-6.67
			应付职工薪酬	-1.60
			销售费用	-74.19
			应付账款	1.97
			其他应付款	97.84
			营业成本	89.32
			管理费用	157.66
			研发费用	44.83
2019年度	①企业完善内控制度梳理销售回签单时调整收入确认存在的跨期情况对应调整结转	同上	存货	-86.70
			其他应付款	-23.80
			销售费用	-81.81
			研发费用	0.06

	成本。②将与产品生产非必须的品管部、仓库对应人员从制造费用调整至管理费用，同时重新核算各月成本。③企业完善内控对期间费用明细之间进行重新梳理调整，对负债类往来报表项目进行重分类调整。④冲减销售人员质保金及销售返利。		应付账款	9.25
			营业成本	67.91
			管理费用	14.00
2018年度	调整固定资产及处置固定资产错误。	同上	固定资产	-4.78
			营业外支出	-0.59
2019年度	年后疫情原因导致客户退回赞助费	同上	营业外支出	-1.93
2018年度	对现金流量表各项目重新梳理进行调整	同上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7.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0.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1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净影响额	0.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4
2019年度			对现金流量表各项目重新梳理进行调整	同上
	支付的各项税费	-0.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净影响额	-0.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4		
2020年度	公司2020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属于合同履行成本的运费	2022年3月3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	存货	20.45
			盈余公积	2.04
			未分配利润	18.40

	及包装材料计入营业成本	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信息披露差异更正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营业成本	1,568.24
			销售费用	-1,588.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6.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6.53
2019年度	公司存在将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列报在现金流量表投资活动中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同上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6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67
2020年度	公司存在将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列报在现金流量表投资活动中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同上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79
	未列报在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79

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公司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相关日常监管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和2018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2,563.89	4,018.83	26,582.73	17.81%
负债合计	3,628.48	4,000.73	7,629.22	110.26%
未分配利润	4,788.50	18.71	4,807.21	0.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35.41	18.10	18,953.51	0.10%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35.41	18.10	18,953.51	0.10%
营业收入	39,037.78	174.86	39,212.64	0.45%
净利润	3,687.14	-0.19	3,686.95	-0.0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87.14	-0.19	3,686.95	-0.01%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和2019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1,802.74	5,023.15	36,825.90	15.79%
负债合计	8,426.33	4,960.69	13,387.02	58.87%
未分配利润	8,024.94	58.72	8,083.66	0.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81.06	62.64	22,743.70	0.28%

少数股东权益	695.36	-0.18	695.18	-0.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76.42	62.46	23,438.88	0.27%
营业收入	43,729.87	140.76	43,870.63	0.32%
净利润	5,128.68	44.36	5,173.04	0.8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21.59	44.54	5,166.12	0.87%
少数股东损益	7.09	-0.18	6.91	-2.52%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和2020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46,626.83	20.45	46,647.28	0.04%
负债合计	21,920.90	0.00	21,920.90	0.00%
未分配利润	8,941.70	18.40	8,960.10	0.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48.09	20.45	24,068.54	0.09%
少数股东权益	657.84	0.00	657.84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05.93	20.45	24,726.38	0.08%
营业收入	47,496.74	0.00	47,496.74	0.00%
净利润	4,275.77	20.45	4,296.22	0.4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13.12	20.45	4,333.57	0.47%
少数股东损益	-37.34	0.00	-37.34	0.00%

差错更正对公司净资产与净利润的影响程度较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立信会所对公司2022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于2022年4月26日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C50042号）。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汉维科技2022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专项说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变动比例	2021.12.31
资产总计	50,970.27	2.15%	49,896.50
负债总计	21,893.04	0.02%	21,888.07
所有者权益	29,077.23	3.82%	28,008.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8,437.17	3.93%	27,362.90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状况总体良好，资产负债结构总体稳定，资产总额为 50,970.27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2.15%，负债总额为 21,893.04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0.02%。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2,268.60	1.12%	12,133.24
营业成本	10,281.62	0.44%	10,236.92
营业利润	1,208.68	19.01%	1,015.59
利润总额	1,208.04	19.03%	1,014.88
净利润	1,068.80	16.99%	913.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4.27	17.62%	913.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8.18	19.26%	87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1.78	140.35%	-3,300.57

公司 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12,268.60 万元，较 2021 年 1-3 月同比增长 1.12%，主要系原材料成本上涨，产品销售价格也相应有所上涨。

公司 2022 年 1-3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4.27 万元，较 2021 年

1-3 月同比增长 17.62%，主要系①原材料市场价格逐步上涨，在产业链的价格传导机制下，公司产品价格也相应有所提升，而受采购时点影响，销售价格涨幅大于材料成本涨幅；②受广东省疫情反弹的影响，公司在 2022 年一季度的业务招待等期间开支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3）主要报表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3.31/ 2022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2021.12.31/ 2021 年 1-3 月	变动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50.00	-29.32%	4,740.00	主要系根据内部资金安排，桐想科技赎回了理财产品
预付款项	161.07	95.33%	82.46	主要系 2022 年预付原材料采购货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78.40	-73.42%	295.01	主要系 2022 年 3 月收回购地押金 300 万元
存货	3,527.27	39.69%	2,524.98	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带动原材料和产品结存成本上升
在建工程	3,493.19	18.06%	2,958.93	主要系 2022 年印尼子公司厂房建设投入增长和生产设备采购量增长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56	-43.11%	129.29	主要系预付购设备款减少
应付账款	2,027.59	-17.63%	2,461.61	主要系原材料进口占比增加，境外相关供应商未给予账期
合同负债	480.10	89.66%	253.14	主要系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客户提前支付款项锁定价格的情况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12.14	-36.35%	176.18	主要系 2022 年业绩考核要求提高，一季度未达到考核标准，目前暂未计提奖金
其他应付款	939.76	45.00%	648.12	主要系 2022 年印尼汉维少数股东拆借资金 190.65 万元，此外还受运费价格上涨影响
其他流动负债	1,032.58	-27.13%	1,417.06	主要系 2022 年非 9+6 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未到期金额减少
销售费用	120.52	-8.79%	132.14	主要系 2022 年业绩考核要求提高，一季度未达到考核标准，目前暂未计提奖金
管理费用	319.62	-10.64%	357.67	主要系受广东省疫情相关封控影响，公司减少了业务招待相关支出
研发费用	386.83	-13.22%	445.76	主要系受新增研发项目前期领料较少影响

财务费用	-19.21	-80.40%	-97.99	主要系受大额存单减少，利息收入相应减少影响
信用减值损失	-3.35	-94.81%	-64.48	主要系受催款力度以及购地押金收回影响

注 1：“9+6”中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6 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

（4）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4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6
小计	41.71
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5.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6.09

公司 2022 年 1-3 月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5）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和全球流动性宽松等因素叠加影响，较上年同期存在较大幅度增长，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产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未发生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化，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

综上，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良好，盈利能力较上年同期呈现小幅提升趋势，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

（二）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为：由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登记在册的新股东与原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概况

（一）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和使用安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运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 建设期
1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助剂生产建设项目	30,024.53	27,732.90	汉维科技	24 个月
合计		30,024.53	27,732.90	-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先行投入的、计划以募集资金投资的资金予以全部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所筹资金超过投资项目所需，多余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和规模是基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发展现状、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市场环境、客户需求以及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等因素审慎估计，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和规模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可有效提升公司产能，有助于公司提高技术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独立自主展开，不会导致新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会对独立性有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就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作出了制度安排，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和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应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应当按照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适应的依据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相适应的依据

本次计划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以现有技术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是对现有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拓展。项目投产后，有利于缓解公司现有产品产能不足的瓶颈，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整体规模和综合竞争实力。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较高。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解决公司现有产能不足瓶颈，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近年来，化工助剂行业市场前景广阔且增速较快，下游应用市场不断增长，为新增产能消化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的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未来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会对资金实力提出较高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效缓解公司仅靠自身的经营积累存在的较大压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短期内可能会因新增折旧摊销而影响利润水平，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渐产生效益，公司业绩将会呈现良好的增长趋势。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技术条件相适应的依据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理念，坚持技术创新，不断优化工艺技术，持续对设备进行优化改进，使得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制造工艺水平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公司是较早实现珠状硬脂酸锌产品国产化批量生产的企业，推动了硬脂酸锌产品在国内的广泛运用；公司通过对生产工艺、配方的不断改进完善，有效地提升生产效率和产能。

自成立以来，公司持续投入对新产品的研发，顺应下游新型复合材料的良好发展，公司针对性地开发出木塑专用助剂，和国外同类产品相比性价比高，得到了木

塑行业客户的高度认可，取得了良好的销售业绩。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新产品，公司已投入充分的资金进行技术研究和开发，并取得了较好的研究成果，技术上新产品均可实现规模化生产。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的依据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倡导“阳光高效、合作共享”的企业文化。公司的管理团队多年来专注于高分子材料助剂的生产经营，在环保硬脂酸盐和复合助剂领域具备良好的行业经验和信誉。管理团队中既有高分子材料领域的技术人才，也有从业务一线成长起来的行业精英。丰富的生产管理和市场拓展经验，使公司的管理团队对行业与技术的发展趋势和下游客户的应用需求有着敏锐的洞察力和准确的判断力。同时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能保障公司战略的有效实施。管理团队对所处行业的深刻理解，支持公司在不断变化的市场中赢得竞争优势。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发展目标相适应的依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业务的未来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项目投产后将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有效推动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升级；同时增强公司的研发和创新能力，促使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工艺水平、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拓展公司未来发展的市场空间；此外可改善公司自动化生产水平，提高公司的生产运营效率。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将有所提升，对巩固公司现有的行业地位，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起到积极作用。

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助剂生产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设主要包括：新建生产车间、仓库、综合大楼及相关配套设施，采购

先进的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项目建设后将具备 12 万吨环保助剂生产能力，其中脂肪酸盐 6 万吨，脂肪酸酯 2.5 万吨，脂肪酸酰胺 2.5 万吨，特种助剂 1 万吨。本项目达产后的产品新增生产能力如下：

类别	品名	产能（吨/年）
脂肪酸盐	硬脂酸锌	35,000.00
	硬脂酸钙	20,000.00
	硬脂酸镁	4,000.00
	硬脂酸钡	600.00
	硬脂酸钾	200.00
	硬脂酸钠	200.00
脂肪酸酯	单甘酯（GMS）	20,000.00
	季戊四醇硬脂酸酯（PETS）	5,000.00
脂肪酸酰胺	乙撑双硬脂酸酰胺（EBS）	20,000.00
	油酸酰胺	2,500.00
	芥酸酰胺	2,500.00
特种助剂	复合助剂	6,800.00
	乙酰丙酮钙	1,500.00
	乙酰丙酮锌	500.00
	苯甲酸锌	500.00
	N,N-二（2-羟基乙基）硬脂胺	500.00
	甘油锌	200.00
合计	—	120,000.00

2、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总投资 30,024.5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4,740.53 万元，占比 82.40%；铺底流动资金 5,284.00 万元，占比 17.60%。建设投资包括建筑工程费 10,416.9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费 10,378.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45.22 万元，预备费 1,400.41 万元。投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24,740.53	82.40%
1	工程费用	20,794.90	69.26%
1.1	建筑工程费	10,416.90	34.69%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费	10,378.00	34.57%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45.22	8.48%
3	预备费	1,400.41	4.66%
二	铺底流动资金	5,284.00	17.60%
三	合计	30,024.53	100.00%

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为土地购置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和咨询评估费、勘察设计费、监理费等其他前期费用，预备费按照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 6% 进行测算。

3、项目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实施主要包括厂房工程设计、土建、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员工招聘及培训、试生产、竣工验收等工作安排。项目整体建设期 24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基础设施建设及装修	▲	▲	▲	▲	▲	▲			
2	设备购置			▲	▲	▲	▲			
3	设备安装调试							▲	▲	
4	员工招聘及培训								▲	
5	试生产								▲	
6	正式投产									▲

4、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计划通过 24 个月时间完成基建和设备购置，第一年计划投入 12,777.26 万元，第二年计划投入 17,247.2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	占比	T+1	T+2	合计
一	建设投资	24,740.53	82.40%	12,777.26	11,963.27	24,740.53
1	工程费用	20,794.90	69.26%	9,508.79	11,286.11	20,794.90
1.1	建筑工程费	10,416.90	34.69%	6,279.46	4,137.44	10,416.9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费	10,378.00	34.57%	3,229.33	7,148.67	10,378.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45.22	8.48%	2,545.22	-	2,545.22
3	预备费	1,400.41	4.66%	723.24	677.17	1,400.41
二	铺底流动资金	5,284.00	17.60%	-	5,284.00	5,284.00
三	项目总投资	30,024.53	100.00%	12,777.26	17,247.27	30,024.53

（二）项目所涉及审批或备案程序、土地、房产和环保事项等相关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证编号	项目环评批复
1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助剂生产建设项目	2020-441900-26-03-055703	东环建〔2021〕4840号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位于东莞市桥头镇大东路，公司已通过招拍挂取得项目实施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67838 号”。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扩大硬脂酸盐产品产能，解决公司产能瓶颈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3,870.63 万元、47,496.74 万元和 52,574.38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9.47%，其中硬脂酸盐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80% 以上。报告期内，公司脂肪酸盐助剂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2.55%、91.06% 和 74.54%，其中硬脂酸锌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8.08%、92.34% 和 77.42%。

在此背景下，本项目拟建设 12 万吨环保助剂，其中规划硬脂酸盐产品 6 万吨，以解决公司现有产能不足瓶颈，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2、丰富产品体系，实现效益最大化

助剂是精细化工行业中的一大类产品。它能赋予制品以特殊性能，延长其使用寿命，扩大其应用范围，能改善加工效率，加速反应过程，提高产品收率。化工助剂广泛应用于塑料、橡胶、石油炼制、纺织、印染、农药、医药、涂料、造纸、食品、木材、皮革、金属加工等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因此化工助剂种类十分繁多。未来，伴随下游行业对产品各种性能要求越来越高，它们所需要的配套助剂品种和数量也将不断扩容，化工助剂产品品种将更加细化，化工助剂企业越来越注重通过专业化生产来满足市场需求。

本项目除了扩产脂肪酸盐产品外，还规划年产脂肪酸酯 2.5 万吨、脂肪酸酰胺 2.5 万吨、特种助剂产品 1 万吨，以满足市场多样化的需求。公司通过本项目建设，将丰富公司产品体系，一方面在公司已进入的塑料、涂料、橡胶等应用领域继续深入开拓生产新的助剂品种，实现客户资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另一方面拓宽产品应

用领域，进入食品等新的应用市场，推动公司业务规模继续扩张，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3、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实现节能环保生产

本项目采用的主要原材料为脂肪酸，脂肪酸主要由天然油脂棕榈油经水解后制得，除用于生产油脂化工类产品外，棕榈油最主要的用途是食用。以天然油脂为原材料的化工助剂具有环境友好的特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方向，成为化工助剂产品需求的主流趋势。另外，本项目中脂肪酸盐产品采用直接法生产工艺，无生产性废水排放，符合国家对产业节能降耗、绿色环保的要求。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指导

本项目主要生产脂肪酸盐、脂肪酸酯、脂肪酸酰胺及特种助剂等化工助剂产品，属于精细化工领域。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6年版）》，指出钙基复合稳定剂在PVC塑料门窗异型材应用领域中替代铅盐稳定剂，钙锌复合稳定剂在PVC管材应用领域中替代铅盐稳定剂，木塑复合材料在室内外装饰应用领域中替代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分子筛固汞、无汞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列为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国家政策的支持为本项目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利于项目的落地。

2、项目产品的市场容量和需求呈增长趋势

根据Grand View Research的研究报告，全球硬脂酸盐产量由2016年的171.31万吨增长到2020年的183.54万吨，预计2028年产量将达到250.31万吨；全球硬脂酸盐市场规模由2016年的27.87亿美元增长到2020年的39.27亿美元，预计2028年全球硬脂酸盐市场规模将达到54.29亿美元。全球塑料和橡胶工业的不断增长以及化妆品和医药应用需求的不断增长，预计将推动硬脂酸盐市场的增长。

本项目中的脂肪酸酯、脂肪酸酰胺、特种助剂产品作为化工助剂，广泛应用于塑料、涂料、橡胶、石化等高分子材料领域，同时可应用于食品、医药及化妆品等行业，下游市场需求的增长是上述产品市场增长的重要驱动因素。

3、丰富的客户资源是项目产能消化的有效保障

经过长期耕耘和经营，公司已积累超过 2,300 家客户，客户遍及东南沿海、华北、东北、西南地区以及部分海外国家和地区，具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并与风光股份（301100.SZ）、呈和科技（688625.SH）、惠州李长荣、普利特（002324.SZ）、仙鹤股份（603733.SH）、中海壳牌、冠豪高新（600433.SH）、聚赛龙（301131.SZ）、美联新材（300586.SZ）等知名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坚持以销售服务一体化的理念开拓和维护市场，与客户保持良好互动的沟通，增强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粘性，同时通过与研发和销售的配合，满足客户的特殊定制要求。公司丰富且稳定的客户资源为公司业务增长奠定基础，是公司落实本项目并消化新增产能的强大保障。

三、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融资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尚未盈利企业

公司已盈利，不适用。

二、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等制度，对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取得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方面做出了相关的规定。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已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正式实施。公司于北交所上市后将严格按照该制度进行信息披露。该制度就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要求、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标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职责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制订了拟在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电子邮件及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方式。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证监公司字〔2005〕52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计划。

1、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误导投资者决策，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1）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

悉；

- （2）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3）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4）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5）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公司将持续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制度及流程，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若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公司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4）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①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②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③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2、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章程、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修改并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董事会在分配预案中应当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者原则。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发表的明确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董事会审议股票股利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监事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或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为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现金分红的间隔和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现金分红。

为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并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子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且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向股东大会做出书面说明。

（3）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1、发行人目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的《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2、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1）股利支付方式更加合理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方式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更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2）股利分配程序进一步完善

《公司章程（草案）》中对股利分配的实施条件，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并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了股利分配政策的可操作性。

（3）股利分配更具稳定性和连续性

除《公司章程（草案）》中对股利分配的相关规定外，公司还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保障了股东回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增加了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有利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股利分配进行监督。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制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度

股东大会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

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投给一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每一股东所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总票数。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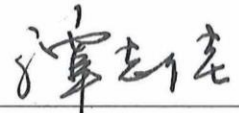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周述辉



谭志佳



荀育军



李拥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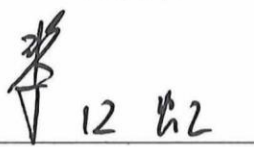
王赞章



冯妙



刘昱熙



黎江虹



陈朝阳

全体监事（签字）：



陈君林



周晓明



王玉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述辉



冯妙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1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



周述辉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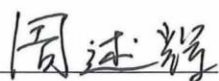
2022年6月21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实际控制人：



周述辉



谭志佳



荀育军



李拥军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1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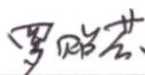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项目协办人：



余淑敏

保荐代表人：


朱 奎


罗贻芬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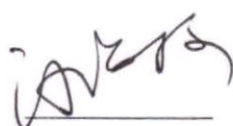


2022年6月21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潘海标

董事长：



陈照星



2022年6月21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经办律师：


唐永生


郑婕


黎蕊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2022年 6月 21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小惠


 梁超群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6月21日

七、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将置备于下列场所，投资者可于发行期间的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3:00—5:00 前往查阅。

发行人：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桥头镇桥新西一路桥泰街 5 号

电话：0769-81092686 传真：0769-82363386

联系人：冯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电话：0769-22116298 传真：0769-22118607

联系人：朱奎